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叶利钦·阿米尔巴约夫先生(阿塞拜疆)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第一部分：		
决议和决定.....		5
一. 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5
11/1.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5
11/2.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6
11/3.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9
11/4. 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		13
11/5.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16
11/6.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0
11/7. 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		22
11/8.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42
11/9. 拘留中心移徙者的人权.....		44
11/10. 苏丹的人权状况.....		45
11/11. 特别程序系统.....		47
11/12.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		48
二. 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9
11/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德国.....		49
11/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吉布提.....		49
11/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拿大.....		50
11/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孟加拉国.....		50
11/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俄罗斯联邦.....		51
11/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喀麦隆.....		51
11/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古巴.....		52
11/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沙特阿拉伯.....		52
11/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内加尔.....		53
11/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国.....		53
11/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塞拜疆.....		54
11/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日利亚.....		54

11/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墨西哥		55
11/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毛里求斯		55
11/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约旦		56
11/11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来西亚		56
11/117.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工 作组的报告		57
第二部分：			
	议事情况摘要		58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1-36	58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5	58
	B. 出席情况	6	58
	C. 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7	58
	D. 工作安排	8-15	58
	E. 会议和文件	16-22	59
	F. 访问	23-26	60
	G. 关于各小组工作方式的小组讨论	27-29	60
	H.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30-31	60
	I. 通过届会报告和年度报告	32-36	60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 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37-42	62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最新情况	37-40	62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 报告	41-42	62
三.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43-140	64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43-84	64
	B. 小组讨论会	85-97	69
	C.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98-99	72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00-140	72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141-160	79
	A.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141-143	79
	B.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144-147	79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48-160	80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161-167	83
	A. 申诉程序	161-162	83

B.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163	83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64-167	83
六.	普遍定期审议	168-746	84
A.	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170-721	84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722-725	160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726-746	161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747-751	164
A.	人权理事会第 S-9/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747-750	164
B.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751	164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 情况.....	752-755	166
A.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752-753	166
B.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754-755	166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 行动和执行情况	756-768	167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756-759	167
B.	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760-761	167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762-768	168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769-774	169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769-733	169
B.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774	169
附件			
一.	与会者名单.....		170
二.	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所通过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76
三.	议程.....		182
四.	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183
五.	理事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名单.....		192

第一部分： 决议和决定

一. 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1/1.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并指出，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重申“一切以儿童为重”的原则并强调指出，儿童权利应该是整个联合国系统人权方面行动的优先事项，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几乎得到普遍批准，而且该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均得到 120 个以上国家的批准，

注意到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4 号决议庆祝 2009 年《儿童权利公约》二十周年，而且理事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切实执行该公约，以确保所有儿童可以充分享受所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心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5(2003)号一般性意见强调指出，由于“儿童身分具有特殊性和依赖性，他们很难寻求补救办法来纠正对其权利的侵犯”，

注意到以下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已经制定了允许个人来文的程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又注意到儿童及其代表缺乏《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一种来文程序，一个适当的独立专家委员会可据以审议关于有效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权利的来文，

回顾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口头报告中表示的该委员会意见，即制定《儿童权利公约》的来文程序将大大有助于儿童权利的整体保护，

1. 决定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探讨是否可能起草一份《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供一种来文程序以补充《公约》规定的报告程序；
2. 又决定工作组应该利用现有资源在 2009 年底之前在日内瓦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第一届会议；
3. 还决定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代表作为专家出席工作组会议，并酌情邀请相关联合国特别程序和其他相关的独立专家，并请他们向工作组提供材料供其审议；
4. 请工作组就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2009 年 6 月 17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1/2.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努力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开罗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还重申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将妇女的人权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第 6/30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8 日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7/24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项决议、大会 2009 年 1 月 30 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3/155 号决议、大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其他所有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及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关于同一问题的第 1820(2008)号决议，

深为关切的是，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以及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和不利处境，都有可能对女童以及某些妇女群体，如少数群体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移徙

妇女、农村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寡妇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以及受到其他形式的歧视包括因感染艾滋病毒而受到歧视的妇女和遭受商业性剥削的妇女等，特别容易沦为暴力的目标或特别易受暴力侵害，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和性暴力犯罪，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或酷刑方面的犯罪行为，

强调联合国系统必须采取全面、协调一致、切实有效、资源充足的行动，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又强调需要显示新的政治意愿，并加强努力，克服各国在处理、防止、调查、起诉和惩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实施者方面遇到的障碍和困难，

欢迎理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5 日举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确定优先事项”这一主题的小组讨论，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 (A/63/214)，

1. 强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作出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2.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无论这种行为是由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者所犯，在这方面要求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家庭内、社区内以及由国家所犯或容忍的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并强调需要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作为须受法律惩治的刑事罪行处理，而且有责任使受害者得到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有效的咨询；

3. 强调各国义务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尽心尽力防止、调查、起诉并惩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保护受害者；不这样做就是侵害、损害或抹杀妇女和女童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吁请各国颁布并在必要时加强或修正国内法律，包括加强保护受害者以及调查、起诉、惩治和纠正不论是在家中、工作场所、社区内或社会上、在拘留时还是在武装冲突中发生的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犯罪行为的措施，确保这种法律符合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废除对妇女构成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做法，消除司法中的性别偏见，并采取行动调查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

5. 又吁请各国支持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在国家一级建立和(或)加强与相关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

织、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机构的合作关系，以便制订和切实执行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有关的规定和政策，包括为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及援助和扶持受害者领域的规定和政策；

6. 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重视并鼓励在以下方面开展更多的国际合作：系统研究并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程度、性质和后果的数据以及关于打击这种暴力行为的政策和方案的作用和效力的数据，包括按性别、年龄及其他有关资料分列的数据；在这方面欢迎建立由秘书长协调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数据库，并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定期提供资料以供输入该数据库；

7. 鼓励各国在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中，提供关于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资料；

8. 又鼓励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以推动其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9. 赞赏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包括她最近编写的关于妇女人权的政治经济学的报告(AHRC/11/6)；

10.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今后的报告中研究遭受多种形式歧视的妇女的需要，并探讨应对这种状况的有效措施；

11. 强调必须加紧努力，通过理事会的工作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并在这方面：

(a) 鼓励各国确保在理事会的工作，包括在理事会相关进程和辩论以及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恰当重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

(b) 请理事会各特别程序确保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考虑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

(c) 鼓励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与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合作中，适当重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

(d)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利用现有资源，于 2010 年举行一次专家讲习班，各国政府、区域组织、相关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不同法律体系的专家均可参加，以讨论如何采取具体措施，克服各国在防止、调查、起诉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者方面可能面临的障碍和困难，以及向受害者提供保护、支助、援助和补救，并请高专办就此编写一份简要报告提交理事会；

(e)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报告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情况时论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

12. 请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并且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考虑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

13. 吁请相关联合国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应请求支持各国就特别程序的相关建议、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以及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采取的后续行动，以便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发生，保护此种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并起诉犯有此种行为者；

14. 强调在执行国际标准和规范以处理男女不平等问题的，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依然存在挑战和障碍，并承诺加紧行动，确保全面和加速执行这些标准和规范；

15.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2009年6月17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1/3.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以往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大会2008年12月18日第63/156号和第63/194号决议，以及理事会2008年6月18日延长贩卖人口问题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第8/12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重申相关人权文书和宣言，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载列的各项原则，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尤其重申《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回顾《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盈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确认贩运活动受害人尤其容易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侵害，受害妇女和儿童往往遭到多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因其性别、年龄、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其出身而遭受歧视和暴力，这些歧视形式本身又可能助长人口贩运活动，

又确认贩运人口活动是对人权的侵犯并有损人权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要加以根除，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一致评估和反应，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展开真正的多边合作，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尽职尽责，预防贩运人口活动，调查惩治作案人，救援和保护受害人，否则就是侵犯、损害或抹杀受害人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有必要处理全球化对贩运妇女和儿童这一具体问题的影响，

又确认由于法律不健全、执法不力，缺乏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可靠数据和统计资料，缺乏资源，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面临挑战，

注意到世界一些地区卖淫业和强迫劳动的部分需求是通过贩运人口活动得到满足的，

确认在制订预防、康复、遣返和重返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敏锐体察性别和年龄问题的综合、多学科的办法，关注受害人的安全，并尊重受害人充分享有的人权，使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行为者都参与其中，

赞赏地注意到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AHRC/10/16)，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介绍联合国关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最新进展以及人权高专办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的报告(AHRC/10/64)，并注意提交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该报告所载《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贩运人口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 2009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及其产生的建议，以及 2009 年 5 月 13 日大会就“采取集体行动，制止贩卖活动”专题举行的互动对话，其中讨论了是否应该制定全球打击人口贩运活动行动计划的问题，

尤其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作出的努力，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对贩运活动的持续存在以及受害人容易受到侵犯人权行为的侵害问题表示关切；

1. 申明为预防和制止贩运人口活动，保护、协助受害人并向其提供适当补救的机会，包括有可能责令作案人给予赔偿而采取的措施，必须将保护人权放在中心位置；

2. 重申其对下列问题的关注：

(a)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大量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被贩运到发达国家，也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

(b) 置危险而不人道的状况于不顾，并且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通过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而牟利的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及其他活动日益增加；

(c) 采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型信息技术，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进行其他形式的性剥削，贩卖妇女充当新娘，从事性旅游、制作儿童色情制品、狎童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儿童的性剥削；

(d) 大量贩运人口者及其同谋逍遥法外，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权利遭到剥夺，无法伸张正义；

3. 敦请各国政府：

(a) 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加强现有立法，或考虑颁布禁止贩运人口的法律，制订国家行动计划，解决助长贩运人口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奴役及类似奴役的行为、劳役或摘取器官等活动的根本因素，包括外部因素；

(b) 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将贩运人、提供便利人和中间人定罪判刑，包括酌情处罚参与贩运活动的法律实体，并且不以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指控或参与作为起诉贩运活动的先决条件；

(c) 酌情通过立法，确保贩运活动的受害人在其人权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下得到保护和协助；

(d) 酌情提供资源，全面保护和协助贩运活动受害人，包括给予适足的社会关怀和服务、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治疗与服务，包括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有关治疗与服务、提供庇护所、以他们懂得的语言提供法律协助和帮助热线等，并酌情在这方面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e) 铭记贩运活动的受害人是剥削活动的受害人，因而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他们不因被贩卖而受到法律惩处，不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再次受害，并鼓励各国政府允许遭到贩运的人员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一概给予专门支持和协助；

(f) 设计、执行和强化敏锐体察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有效措施，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活动、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包括为性剥削和劳务剥削而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以此作为从人权角度出发全面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战略的一部分，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g) 采取或加强立法等措施，遏制助长一切形式剥削并导致贩运人口的一类需求，包括性旅游尤其是狎童旅游和强迫劳动造成的需求，并在这方面加强采取包括立法措施在内的防范措施，阻吓利用被贩运者营利的人，并确保追究其刑事责任；

(h) 酌情与国际社会合作建立机制，打击利用互联网为贩运人口活动和涉及性剥削及其他形式剥削的犯罪行为提供便利，并加强国际合作，调查和起诉借助互联网进行的贩运活动；

(i) 对执法、移民、刑事司法和其他有关官员，包括参与维和行动人员，进行或加强防止和有效应对贩运人口活动的培训，包括在充分尊重受害人人权的情况下甄别和对待受害人方面的培训；

(j) 针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公众开展宣传活动，以提高人们对各种贩运人口活动所涉危险的认识，鼓励公众包括贩运活动受害人举报贩运人口案；

(k) 酌情与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适当分配必要资源，以加强预防行动，特别是加强对男女成人和男女儿童进行关于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性别平等、自尊和互敬的教育；

(l) 考虑设立或加强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国家协调机制，如国家报告员或部门间机构，以鼓励交流和报告有关贩运活动的数据、根源、因素和趋势；

(m) 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能力，包括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借此促进合作，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n) 加强相互合作以及与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确保对贩运人口活动进行切实的防范和打击，并考虑加强现有的或在目前没有的情况下建立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区域合作和机制；

(o)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的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相关的联合国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立即采取步骤将该《议定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律体系；

4.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同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来访请求，并且提供同其任务有关的所有必要信息，以便任务负责人切实完成任务，此外，在这方面，对许多政府答复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有关贩运活动的初次调查表表示感谢；

5. 请各国政府在其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中列入资料，介绍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的措施和最佳做法；

6. 鼓励各国政府参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E/2002/68/Add.1)，将其用作有助于融入立足人权的方针的工具，包括酌情在制订、审查和执行防止和根除贩运人口活动、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并向受害人提供协助的立法、政策和方案过程中参照该文件；

7.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利用现有资源在国家一级开展或支持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培训，帮助他们在预防和应对贩运人口活动时，包括在充分尊重受害人人权的情况下甄别和对待受害人的过程中，贯彻人权方针；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内加大力度，在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过程中中提倡并融入立足人权的方针；

9.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利用现有资源，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协调，组织为期两天的研讨会，查清制定立足权利应对贩运人口活动的举措方面存在哪些机会和挑战，以期确认新出现的良好做法，并在各国政府、特别报告员及其他相关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学术界、医学专家以及受害人代表的参与下，进一步推动《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的实际适用工作，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研讨会讨论情况的报告；

10.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散发《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收集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观察员、相关的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对《拟议原则和准则》以及适用时取得的经验和新出现的良好做法的意见，并汇编这些意见，作为上述报告的补编，提交人权理事会；

11. 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其完成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的任务；

12. 决定根据其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该事项。

2009年6月17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1/4.

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通过的关于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大会1984年11月12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39/11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决心促进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严格遵守，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行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强调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理事会应全力积极支持联合国，增进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促进国际问题解决，以及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等方面的作用和效能，

重申各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人权和正义，

强调理事会的宗旨在于促进所有国家间更好的关系，协助创造条件，使各国人民得以在真正和持久和平中生活，其安全不受任何威胁或破坏，

重申各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不以违背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行事，

又重申理事会致力于和平、安全和正义，尊重人权，继续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

反对为谋求政治目标而使用暴力，强调唯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为世界各族人民带来稳定和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确保遵守《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所有民族都享有自决权，据此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申明人权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享有和平、健康环境及发展的权利，而发展事实上就是实现这些权利，

强调迫使人民遭受异族奴役、统治和剥削是剥夺他们的基本权利，既违反《宪章》，也阻碍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

忆及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得以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深信应着力创造稳定和福祉的条件，这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和友好关系所必不可少的，

又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各国谋求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充分实现联合国所称各项权利和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还深信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

1. 重申全球各民族均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
2. 又重申维护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实现这一权利是所有国家的根本义务；
3. 强调和平对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的重要性；
4. 又强调人类社会贫富之间的鸿沟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对全球繁荣、和平、人权、安全和稳定构成重大威胁；
5. 还强调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体系的支柱，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

6. 强调确保人民行使和平权利和增进该项权利，要求各国在政策上务必着眼于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消除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7. 申明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基于尊重《宪章》所载原则，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的国际制度；

8. 敦促各国在与所有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并实践《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不论这些国家的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如何，也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

9.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根据《宪章》的原则，使用和平手段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而争端的继续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鼓励各国尽早解决它们的争端，这将对增进和保护每个人和每个民族的所有人权的重要贡献；

10. 强调必须将教育促进和平作为促进各民族享有和平权利的工具，鼓励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此作出积极贡献；

11. 重申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惯例于 2010 年 2 月前召开各族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讲习班，请世界各区域集团的专家参加，以便：

(a) 进一步澄清本项权利的内容和范围；

(b) 提出有关措施，提高人们对实现本项权利的重要性的认识；

(c) 提出具体行动建议，动员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

12.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讲习班的成果；

13. 请各国和相关联合国人权机制和程序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时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的重要性；

14. 决定第十四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6 月 17 日

第 2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3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印度。]

11/5.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委员会就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4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2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2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9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4 号决议，

又重申其 2009 年 2 月 23 日关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的第 S-10/1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强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同意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帮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便补充这些国家政府的努力，争取全面实现这些国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强调《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全面、切实地解决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为此要采取各种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使这些国家的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关切地注意到中低收入国家的外债总额从 1995 年的 19,510 亿美元上升到 2006 年的 29,830 亿美元，而且发展中国家债务还本付息总额也从 1995 年的 2,200 亿美元上升到 2007 年的 5,230 亿美元，

承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是妨碍在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

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促进社会发展和提供基本服务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

表示关注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为偿付债务所支付的数额仍超出其所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确认债务负担造成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众多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加剧极端贫困状态，妨碍实现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因而严重阻碍实现所有人权，

1. 欢迎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HRC/11/10)；

2. 赞赏地注意到用于理解外债与人权之间关系的概念框架的拟议要点，并鼓励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继续拟订此一概念框架的要点，以期公正、平等和可持续地应对债务危机；

3. 欢迎独立专家指出了 2009 年至 2010 年这段期间的重点领域，特别是外债与人权一般性准则草案的制定和不正当债务问题，并在这方面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独立专家就这些问题组织和举行区域磋商，包括拨给足够的预算资源；

4. 忆及每个国家对促进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负有首要责任，为此，每个国家有权利也有责任选择自己的发展途径和目标，不应受制于外部对其经济政策的具体限制；

5. 确认结构调整改革方案限制了公共开支，为开支规定了固定上限，对提供服务重视不够，只有少数几个国家能在这些方案之下取得可持续的较高增长；

6. 申明目前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不应导致债务减免下降，也不应成为停止债务减免措施的借口，因为这样将对受影响国家享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7. 表示关注《重债穷国倡议》的执行水平和债务总量的减少依然很低，而且《倡议》也并非着眼于全面解决长期债务负担；

8. 重申确信重债穷国要想达到可持续承受债务、长期增长及减贫等目标，上述《倡议》规定的债务减免是不够的，还必须增加赠款和优惠贷款等形式的资源转移，取消贸易壁垒和提高出口价格，以确保可持续承受债务和一劳永逸地解决债务的威胁；

9. 遗憾地注意到缺乏机制以寻找适当办法解决中低收入重债国家外债负担无法持续承受的问题，而且现行的债务解决体制仍然将债权人的利益置于债务国及其国内穷人的利益之上，而到目前为止在纠正这种不公平状况方面没有取得多少进展，为此吁请加紧努力制订有效和公平的机制，以取消或大幅度减少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特别是受海啸和飓风等自然灾害及武装冲突严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

10. 承认在最不发达国家和若干中低收入国家，外债已达到不可持续的程度，这继续严重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争取发展和减贫的千年发展目标有可能更加无法实现；

11. 认识到减免债务在释放资源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当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包括减贫和实现发展目标，其中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列的发展目标，因此应酌情快速大力执行债务减免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取代其他的资金来源，同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12. 再次回顾《千年宣言》呼吁工业化国家不再拖延执行重债穷国债务减免增加优惠方案，并同意勾销这些国家的一切官方双边债务，而重债穷国则应对减贫作出可予证明的承诺；

13.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会议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项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重债穷国、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外债问题的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

14. 回顾大会 2000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 S-24/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政治宣言》中承诺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负担找出有效、公平、注重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15. 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计划需以国情为依据，应在公众知情和透明的情况下谈判和缔结债务减免和新贷款协定，要制订立法框架、体制安排和磋商机制，以确保社会所有阶层，包括人民立法机构和人权机构，特别是最弱势或处境不利群体都能有效参与战略、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评价以及追踪和在全国范围内系统监督执行情况，而宏观经济政策和财政政策问题应同等和一致地与实现更广阔的社会发展目标相结合，同时顾及债务国的国情、重点和需要，使资源的分配能够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人权的均衡发展；

16. 又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方案应尽量扩大发展中国家从事国家发展的政策空间，同时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确保有助于全面实现各项人权的均衡发展；

17. 还强调为减免和取消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方案不得照搬已经证明无效的结构调整政策，例如关于推行私有化和减少公共服务的教条主义要求；

18. 吁请各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继续密切合作，以确保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他新倡议提供的额外资源在不影响现行方案的情况下为受援国所吸收；

19. 呼吁债权方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债务方都应考虑对发展项目、贷款协定或《减贫战略文件》作出人权影响评估；

20. 重申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增长方案和经济改革不应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21. 促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受影响国家能腾出更多的资金用于卫生保健、研究和病人的治疗；

22. 重申其认为，为了寻求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和审议任何新的解决债务问题机制，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多边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按照利益分享和责任分担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广泛的政治对话；

23. 重申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更加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的社会影响；

24. 请独立专家继续探讨在审查结构调整和外债的影响时如何将贸易和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其他问题结合起来，同时酌情为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进程作出贡献，以提请这一进程注意结构调整和外债对于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25. 又请独立专家就一般性准则草案及他提出的可供审议的要点征求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请它们对独立专家的请求作出答复；

26. 鼓励独立专家按照任务授权，在拟订一般性准则草案的工作中继续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问题的各专家工作组成员进行合作；

27. 请独立专家就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28.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执行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

29.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同独立专家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

30. 请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于 2009 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进度报告；

31. 决定第十四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6 月 17 日
第 2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3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智利、墨西哥。]

11/6.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重申其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4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人人都应享有受教育的人权，这项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认识到在国家、区域、国际各级在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最近的重要发展和仍存在的挑战，

深切关注据目前趋势，2000 年 4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上商定的“全民教育倡议”的一些关键目标，包括普及小学教育的目标，在 2015 年之前不能实现，尽管近年来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已取得进展，

1.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确保人人受教育权得到实现；

2. 欢迎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特别是他编写的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受到拘留的人的受教育权问题的报告(A/HRC/11/8)；

3. 又欢迎联合国条约机构在促进受教育权方面的作用，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围绕“紧急形势下儿童受教育权”专题举行了一般讨论日；

4. 还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实现普及初级教育和消除教育上的性别不平等的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世界教育论坛上商定的“全民教育倡议”的目标所作出的贡献；

5.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08 年和 2009 年举行了四次与教育问题有关的重大国际会议，包括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48 届国际教育大会、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在波恩举行的世界可持续发展教育大会、2009 年在巴西贝伦举行的第六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以及 2009 年 7 月 5 日至 8 日在巴黎举行的世界高等教育会议；

6.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公约及建议书委员会监测教育权问题联合专家组开展的活动；

7.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为增进受教育权开展的工作；

8. 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努力，使“全民教育倡议”的目标到 2015 年之时能够实现，并解决因收入、性别、地点、族裔、语言、残疾和其他因素引起的长期不平等，并指出善政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9. 强调需要制订提高人们对人权的认识的文化和教育方案，并敦促各国加强在这方面的努力；

10.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受拘留的人的教育权，这项权利是被拘留者必须享有的权利，并提供适当教育，促进他们融入社会并帮助减少重新犯罪，为此尽一切努力：

(a) 确保所有男性和女性被拘留者平等享有教育权；

(b) 为拘留环境下的教育制订统一的政策；

(c) 消除拘留环境下受教育的障碍，包括其对监狱中获得报酬的机会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d) 向所有被拘留者提供全面的教育方案，目的是充分发展每个被拘留者的潜力；

(e) 将人权教育纳入到这些方案中；

(f) 在被拘留者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制订个人教育计划，同时考虑到每个被拘留者的不同背景和需要，例如考虑到他们是妇女、少数民族、土著群体成员、外国出生的人、有身体或学习或社会心理残障的人等，同时铭记被拘留者可能同时属于上述好几个类别；

(g) 将教育计划纳入到公立学校系统中，以便获得释放后能继续受教育；

(h) 对于拘留场所的教学人员，应确保他们得到适当的专业培训，获得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安全环境；

(i) 对拘留场所的所有教育方案进行评估和监测，并在这方面进行跨学科的深入研究；

(j) 交流有关拘留环境下教育方案的最佳做法；

(k) 为被拘留者提供充足的教学材料，包括在使用信息技术方面获得受教育和培训的适当机会；

(l) 确保初级教育对所有人是义务的、可及的和免费的，包括被拘留和生活在监狱中的所有儿童；

(m) 确保在拘留场所的课程设计和教学方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但又不带性别成见，使妇女和儿童实现受教育权；

11.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机构、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机制、各专门机构或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促进受教育权在全世界普遍实现，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

12.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准备在其 2010 年年度报告中着重讨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受教育权问题；

13. 决定继续审议此问题。

2009 年 6 月 17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1/7.

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并庆祝 2009 年《公约》通过 20 周年，

又重申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有关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最近几项系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3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8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

考虑到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的案文规定了政策和做法的理想取向，其目的在于进一步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关于被剥夺或有可能被剥夺父母照料的儿童的保护和福祉的其他国际文书的相关规定，

1. 欣见《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已编制完成；

2. 决定将《准则》提交大会审议，以便在《儿童权利公约》20 周年之际通过。

2009 年 6 月 17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附件

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

一. 目的

1. 本准则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关于被剥夺或有可能被剥夺父母照料的儿童的保护和福祉的其他国际文书的相关规定。

2. 以这些国际文书为背景，考虑到该领域的知识和经验的不断积累，本准则规定了政策和做法的理想定位。将在与替代照料相关问题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部门中广泛传播这些准则，特别是要设法：

(a) 支持各项工作，使儿童处于或重新回到家庭照料之下，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则寻找另一种适当的永久性解决办法，包括收养和伊斯兰法的“卡法拉”（监护）；

(b) 确保在寻求此类永久性解决办法的过程中，抑或在不可能找到这种办法或这种办法不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确定和提供最适当形式的替代照料，条件是应能促进儿童的全面和协调发展；

(c) 协助和鼓励各国政府更好地履行其在这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同时顾及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并

(d) 指导公共和私营部门(包括民间社会)中与社会保护和儿童福利有关的所有政策、决定和活动。

二. 一般原则和观点

A. 儿童与家庭

3. 鉴于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是儿童成长、获得福祉和受到保护的自然环境，应特别努力地使儿童持续处于或重新回到其父母或(适当时候)其他近亲属的照料之下。各国应确保家庭可以获得各种形式的支助，以履行照料职责。

4. 每名儿童和青年都应在有助于其充分发挥潜能且会得到支助、保护和照料的环境中成长。没有获得或没有获得足够父母照料的儿童往往没有这种养育环境。

5. 当儿童自己的家庭即使是在得到适当支助后也无法为儿童提供适足照料时，或是抛弃或放弃儿童时，各国负有责任与主管地方当局及经适当授权的民间社会组织一道，或是通过它们，保护儿童的权利，并确保提供适当的替代照料。国家有责任通过主管当局，确保监督接受替代照料的儿童的安全、福祉和发展情况，并定期审查所提供的照料安排是否适当。

6. 本准则范围内的所有决定、举措和办法均应在个案基础上进行，以特别确保儿童的安全和保障；须从有关儿童的最大利益和权利出发，遵循不歧视原则，并适当考虑性别观点。它们应以儿童可以获取所有必要信息为基础，充分尊重儿童的被咨询权及依照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适当考虑其观点的权利。应尽一切努力，以儿童所偏好的语言，进行咨询和提供信息。

6.之二 适用本准则时，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是为了确定关于被剥夺或有可能被剥夺父母照料的儿童的行动方针，使其最适于满足儿童的需要和权利，同时需虑及确定这些利益的当时和在较长时期内，儿童在家庭、社会和文化环境中实现全面和个性化发展的权利以及其作为权利主体的地位。除其他外，确定进程应考虑到儿童有权发表自己的意见，而且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考虑。

7. 各国应在其整体的社会和人的发展政策框架内，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儿童福利和保护政策，并注意改进现有的替代照料规定，以反映本准则所载各项原则。

8. 作为旨在防止儿童与其父母分离的努力的一部分，各国应设法确保采取适当的、文化方面敏感的措施：

(a) 支持能力因下列因素而受到限制的家庭照料环境：残疾、滥用药物和酒精、对土著和少数群体家庭的歧视以及生活在武装冲突地区或处于外国占领下的家庭；

(b) 向弱势儿童提供适当照料和保护，如受到虐待和剥削的儿童、被遗弃儿童、街头儿童、非婚生儿童、孤身和失散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移徙工人子女、寻求庇护者子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严重疾病抑或受这些疾病影响的儿童。

9. 应特别努力，消除基于儿童或父母各种状况的歧视。这些状况包括贫穷、种族、宗教、性别、心理和身体残疾、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其他严重的身体或心理疾病、非婚生、社会经济方面的污名以及可能造成儿童被放弃、抛弃和/或遗弃的所有其他状况和境况。

B. 替代照料

10. 原则上，与替代照料有关的所有决定均应充分考虑到有必要让儿童留在离自己惯常居住地尽可能近的地方，以便其与家人联系和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家人团聚，并尽量减少对其教育、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干扰。

11. 与受到替代照料包括非正式照料的儿童有关的决定，应适当考虑到重要的是要确保儿童有一个稳定的家，并满足其基本的安全需要和持续依恋照顾者的需要。一般而言，以永久性为主要目标。

12. 无论儿童处于何种照料环境，都必须在任何时候都得到尊严并受到尊重，并提供有效保护，以使其免受照料提供者、同龄人或第三方的虐待、忽视和各种形式剥削。
13. 应将剥夺家庭对儿童的照料作为最后手段，而且，在可能的情况下，这种措施应是临时性的，持续时间应尽可能短。应定期审查剥夺决定；依照下述第 48 段规定的评估，一旦剥夺的原始理由已得到解决或不复存在，为儿童的最大利益考虑，应使儿童重新回到父母照料之下。
14. 不得将经济贫穷和物质贫穷，或是可直接和特别归咎于贫穷的各种状况作为剥夺父母对儿童的照料、以替代照料方式安置儿童或阻止其与家人团聚的唯一理由，不过，应将其视为一种信号，表明有必要向该家庭提供适当支助。
15. 必须注意促进和保障与无父母照料儿童的境况有特殊关系的所有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教育、保健和其他基本服务的机会、身份权、宗教或信仰自由、语言、财产保护和继承权。
16. 原则上，不得借替代照料方式安置将现在有联系的兄弟姐妹分开，除非有明显证据表明他们很可能会受到虐待，或有出于儿童最大利益考虑的其他正当理由。无论如何，应尽一切努力，使兄弟姐妹之间能够保持联系，除非这有违其意愿或有损其利益。
17. 鉴于在多数国家，无父母照料儿童大都由亲属或他人进行非正规照料，各国应依照本准则，设法采用适当手段，确保此类非正规照料安排中儿童的福利和保护，并适当尊重与儿童权利和儿童最大利益不相抵触的文化、经济、性别和宗教差异及习俗。
18. 任何儿童都应能随时得到法定监护人或其他被认定负有责任的成人抑或有关公共机构的支助和保护。
19. 提供替代照料不得以促进提供者的政治、宗教或经济目标为首要目的。
20. 利用寄宿照料应仅限于这种环境对有关儿童个体特别适当、必要和具有建设性且符合其最大利益的情况。
21. 根据多数专家的意见，应在以家庭为基础的环境中，为幼儿，特别是 3 岁以下幼儿，提供替代照料。在下述两种情况下，本原则允许有例外：为防止兄弟姐妹分离；安置属紧急措施或只会按预定持续很短一段时间，最终将按计划实现家人团聚或是采用其他适当的长期照料办法。
22. 在承认寄宿照料设施与以家庭为基础的照料在满足儿童需要方面相互补充的同时，凡在有大型寄宿照料设施(机构)的地方，均应以全面的非机构化战略为背景，本着有利于逐步消除的具体目标和目的，发展替代照料。为此，各国应制定照料标准，确保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特色和条件，如个性化照料和小群体照料；并应依据这些标准，评价现有设施。与新(公共或私营)寄宿照料设施的建立或建立许可有关的决定，应充分考虑到非机构化的目标和战略。

促进适用本准则的措施

23. 各国应最大限度地利用其可用资源，并于适当的时候，在发展合作框架内，分配人力和财政资源，确保及时在其各自领土上以及时的方式逐步执行本准则。各国应促进所有有关当局间的积极合作，并帮助把儿童和家庭福利问题纳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各部委工作的主流。

24. 各国有责任确定需要并请求开展国际合作，执行本准则。应适当考虑此类请求，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时候，给予积极响应。各类发展合作方案均应要求加强本准则的执行工作。向一国提供援助时，外国实体不得提出任何有违本准则的倡议。

25. 注意到本准则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鼓励或容许低于特定国家现有标准(包括其立法中的现有标准)要求的标准。同样，鼓励主管当局、专业组织和其他各方以本准则的文字和精神为基础，制定针对国家或专业的具体准则。

三. 准则的范围

26. 本准则适用于针对 18 岁以下任何人的替代正规照料的适当利用和条件，除非适用于儿童的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只在有明示时，本准则才同样适用于非正规照料环境，并应适当考虑大家庭和社区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国家对无父母照料或无法定和惯常照料者照料的所有儿童的义务。

27. 本准则所载各项原则也酌情适用于受到替代照料的青少年，以及在达到适用法律所规定成年年龄后的过渡期内，需要继续获得照料或支助的青少年。

28. 为本准则的目的，下列定义应予适用，但以下第 29 段所列情况特别除外：

(a) 无父母照料的儿童：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情况下，无法受到父母至少一方夜间照料的所有儿童。凡无父母照料的儿童，如果身处惯常居住国境外，或身为紧急情况受害者，即可被指定为：

(一) “孤身”：没有得到另一名亲属抑或法律或习俗规定负有照料责任的成人的照料；或

(二) “失散”：与先前的法定或惯常主要照料者分离，但由另一名亲属陪伴。

(b) 替代照料可采取的形式包括：

(一) 非正规照料：在家庭环境中提供的任何私人安排。亲属或朋友(非正规亲属照料)抑或其他人，以个人身份，经儿童、其父母或他人提议，而非由行政或司法当局抑或正式授权的机构安排，持续或无限期地照顾儿童；

(二) 正规照料：由主管行政机关或司法当局下令、在家庭环境中提供的所有照料；以及无论是否由行政或司法措施促成、在寄宿环境(包括私营设施)中提供的所有照料。

(c) 根据提供环境的不同，替代照料可分为：

(一) 亲属照料：以家庭为基础的照料，由儿童所在大家庭的成员或儿童所认识的家人的亲密朋友提供，或正规，或非正规；

(二) 寄养：主管当局为替代照料的目的而将儿童安置在另一个家庭环境(非儿童自身家庭)的情况，所选家庭有资格提供此类照料，业经核准并将受到监督；

(三) 以家庭为基础或类似家庭的其他形式照料安置；

(四) 寄宿照料：在不以家庭为基础的群体环境中提供的照料，如用于提供紧急照料的安全场所、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安置中心以及所有其他短期或长期的寄宿照料设施(包括集体之家)；

(五) 受到监督的、儿童的独立生活安排。

(d) 关于负责提供替代照料的一方：

(一) 机构指组织为儿童提供替代照料的公共或私营机关和部门；

(二) 设施指为儿童提供寄宿照料的个别公共或私营企业。

29. 本准则所指替代照料的范围不包括：

(a) 因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法律而被司法或行政当局裁定剥夺自由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所涵盖的 18 岁以下个人；

(b) 为本准则的目的，根据最后收养令，有关儿童被有效置于收养父母监护之下为其提供照料的那一刻起，该名儿童被视为受到父母照料。不过，本准则适用于在收养前或试收养期，将儿童安置在可能的收养父母那里的情况，只要他们符合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此类安置要求；

(c) 为娱乐目的，或因与一般意义上的父母不能或不愿意提供适当照料无关的理由，儿童自愿与亲属或朋友在一起的非正规安排。

30. 鼓励主管当局和其他相关方酌情将本准则用于寄宿学校、医院、为有心理和身体残疾或其他特殊需要的儿童设立的中心、营地、工作场所及其他负责照料儿童的地方。

四. 防止必须提供替代照料

A. 促进父母照料

31. 各国应落实政策，确保帮助家庭履行其对儿童的职责，并促进儿童与父母双方保持联系的权利。除其他外，这些政策应确保出生登记权，获得适足住房及基本保健、教育和社会福利服务，并促进采取各种措施，消除贫穷、歧视、边缘化、污名化、暴力、虐待儿童和性虐待及药物滥用，从而从根本上解决抛弃和放弃儿童及使儿童与家人分离的问题。

32. 各国应制定和执行协调一致、相辅相成、面向家庭的政策，促进和增强父母照料其子女的能力。

33. 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抛弃和放弃儿童及使儿童与家人分离。除其他外，社会政策和方案应赋予家庭各种态度、技能、能力和工具，使其能够给予子女适当的保护、照料和培养。国家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宗教领袖及媒体，应发挥互补作用，实现这一目标。这些社会保护措施应包括：

(a) 强化家庭功能的服务：教授养育之道的课程和会议，促进积极亲子关系的活动，解决冲突的技能，就业和创收机会以及应要求提供的社会援助等；

(b) 辅助性社会服务：日托、仲裁和调解服务、对药物滥用的治疗、资金援助以及为有残疾的父母和儿童提供的服务等。应直接在社区提供此类无干扰综合服务，并使各种家庭作为伙伴，积极参与进来，将其资源与社区和照料者的资源相结合；

(c) 青年政策：旨在增强青年的能力，使其能够积极面对日常生活中(包括其决定离开儿童教养院时)的挑战，并培养未来的父母就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做出知情决定和履行其在这方面的职责。

34. 应利用各种补充办法和技巧，提供家庭支助。在支助进程的不同阶段，所用办法和技巧也各不相同，如家访、与其他家庭的聚会、个案会议及获得有关家庭的承诺。这些办法和技巧应旨在促进家庭内部关系，推动家庭与所在社区的融合。

35. 根据地方法律，应特别注意针对单亲父母、未成年父母及其子女(无论是否婚生)，提供和促进支助和照料服务。各国应确保未成年父母保有其作为父母和子女所固有的一切权利，包括可以获取自身发展所需各种适当服务、父母有权享受的津贴及继承权。应采取措施，确保保护怀孕少女，并保证其不会中断学业。此外，还应做出努力，减少对单亲父母和未成年父母的成见。

36. 应向失去父母或照料者后选择继续一起生活的兄弟姐妹提供支助和服务，条件是兄弟姐妹中的最年长者有意愿、也被认为有能力担当户主。各国应确保这种家庭可受益于免受一切形式剥削和虐待的强制性保护，以及地方社区和主管服务机构(如社会工作者)提供的监督和支助，并特别关注儿童的健康、住房、教育

和继承权，途径包括依照上述第 18 段的规定，任命法定监护人、被认为负有责任的成人或在适当时候，获得法律授权的公共机构，担任监护人。应特别注意的是，要确保除作为户主的权利外，这类家庭的户主保有其作为儿童所固有的一切权利，包括接受教育和休闲娱乐。

37. 各国应确保提供日托(包括全日制学校)和临时照料，以使父母能够更好地履行其对家庭的整体责任，包括在照料有特殊需要儿童方面固有的额外责任。

防止家人分离

38. 应制定并持续适用良好专业原则基础上的适当标准，以便在主管当局或机构有理由认为儿童的福祉受到威胁时，评估儿童和家庭的状况，包括家庭照料儿童的实际和潜在能力。

39. 与拆散和重聚有关的决定应由有适当资格、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代表主管当局或经主管当局的授权，根据评估结果作出。他们应与有关各方充分协商，并谨记必须为儿童的将来作打算。

40. 鼓励各国采取措施，全面保护和保证怀孕、分娩和哺乳期的权利，以确保尊严和平等，促进妊娠和儿童护理的适当发展。因此，应向未来的父母亲，特别是在履行父母责任方面有困难的未成年父母，提供支助方案。这些方案应旨在增强父母有尊严地履行父母责任的能力，避免其因自身弱势而导致抛弃子女。

41. 当儿童被放弃或抛弃时，各国应确保此种情形下对儿童的保密和安全，并尊重其根据国家法律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了解其出身的权利。

42. 各国应制定明确政策，处理儿童被匿名抛弃的情况。这些政策应表明是否要及如何寻找家人，以及如何使家人团聚或如何将儿童安置在大家庭中。政策还应允许及时就儿童是否有资格接受永久性的家庭安置做出决策，并允许快速安排此类安置工作。

43. 当想要永久放弃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找到一个公共或私营机构或设施时，国家应确保该家庭得到指导和社会支助，鼓励并使其有能力继续照料儿童。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应开展社会工作或其他适当专业评估，确定是否有其他家庭成员愿意永久地承担起照料儿童的责任，以及这种安排是否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如果这种安排没有可能或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应努力在一段合理的时期内，找到一种永久性的家庭安置办法。

44. 当想要对方短期或无限期照料儿童的父母或照料者找到一个公共或私营机构或设施时，国家应确保他们能够得到指导和社会支助，鼓励并使其有能力继续照料儿童。只有在已尽一切努力且存在可接受的合理理由时，才可允许以替代照料方式安置儿童。

45. 应对教师及其他从事儿童工作者进行特别培训，帮助其识别虐待、忽视和剥削等情形或确定是否存在被抛弃的风险，并将此类情况报告主管机关。

46. 任何有违父母意愿、要拆散父母与儿童的决定，均须由主管当局根据适用法律和程序，经司法审查后作出，并保证父母有上诉权且有机会获得适当法律代表。

47. 当儿童的唯一或主要照料者因防范性拘留或判决决定而被剥夺自由时，应尽可能在适当的情况下，充分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采用非拘留性还押措施和判决。决定是否要带走在狱中出生的儿童和与父母生活在狱中的儿童时，各国应考虑及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以与考虑到亲子分离的其他情况相同的方式，处理使这些儿童与父母分离的事项。应做出最大努力，确保仍在父母监护之下的儿童可以得到适当的照料和保护，同时保证儿童本身作为自由人的地位及参加社区活动的机会。

B. 促进家人团聚

48. 为了开展准备工作并帮助儿童和家庭，使儿童与家人团聚，应正式指定一个个人或小组，负责听取多领域咨询意见，与不同的有关行为人(儿童、家人、替代照料者)协商，对儿童的境况进行评估，从而确定：有无可能让儿童与家人团聚，这样做是否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应采取哪些措施，以及应由谁来监督这些措施。

49. 应以书面形式规定团聚的目的及家庭和替代照料者在这方面的主要任务，并应获得有关各方的同意。

50. 主管机关应促进、支持和监测儿童与其家人专门为团聚目的而进行的定期、适当接触。

51. 一旦作出决定，即应将儿童与家人的团聚视为一个逐步落实且会受到监督的进程，同时，应在考虑到儿童的年龄、需要、不同阶段接受能力和分离原因的情况下，采取后续行动和辅助措施。

五. 照料框架

52. 为了满足无父母照料儿童的特殊心理情感、社会和其他需要，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立法、政策和财政条件允许提供适当的替代照料备选办法，其中首选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办法。

53. 各国应确保依照本准则所载一般原则，针对紧急照料、短期照料和长期照料，提供一系列替代照料备选办法。

54. 各国应确保参与向儿童提供替代照料的所有实体和个人均得到主管当局的适当授权，且会受到主管当局依照本准则进行的定期监测和审查。为此，这些当局应制定适当标准，用以从专业和道德方面评估提供照料者的适合性，以及对其的认证、监测和监督。

55. 关于对儿童的非正规照料安排，无论是在大家庭内，还是与朋友或其他各方有关的安排，国家都应酌情鼓励这些照料者将有关情况通报主管当局，以便他们和儿童能获得任何必要的资金和其他支助，从而促进儿童的福利和保护。在可能且适当的时候，各国应在适当时间之后，征得儿童及其父母的同意，鼓励和帮助非正规照料者做出正规照料安排，条件是要证明至此为止，这样的安排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且会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下去。

六. 确定最适当形式的照料

56. 从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决定是否要采用替代照料方式的决策应通过司法、行政或其他被认可的适当程序进行，并有一定的法律保障，包括在任何法律诉讼中，酌情提供儿童的法律代表。决策应尽可能地由多学科小组中有适当资格的专家，在个案基础上，通过既定的结构和机制，并依据严格的评估、规划和审查进行。在做出决策的各个阶段，均应根据儿童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与儿童并与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进行充分协商。应为此向有关各方提供必要信息，据以形成意见。各国应尽一切努力，提供适当的资源和渠道，培训和认可负责确定最佳照料形式的专业人员，以更好地遵守这些规定。

57. 评估工作应做到快速、彻底和仔细，应虑及儿童当下的安全和福祉及其长期照料和发展问题，并应涵盖儿童的个性特征和发展特点、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背景、家庭和社会环境、医疗病史及任何特殊需要。

58. 从主管当局接受评估得出的初步报告和审查报告之时起，即应将这些报告作为决策规划的基本工具，以便除其他外，避免造成不当干扰和出现裁决不一致的情况。

59. 频繁变换照料环境对儿童的发展及情感培养能力有百害而无一利，应予以避免。短期安置应以促进制定适当的永久性解决办法为目标。应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通过使儿童融入其小家庭或大家庭，或在不可能做到这一点时，使其融入替代性的稳定家庭环境，抑或在适用上述第 20 段的情况下，使其融入稳定且适当的寄宿照料环境，确保儿童安排的永久性。

60. 规划如何提供照料及如何确保永久性的工作，应尽早展开，最好是在儿童进入照料环境之前。规划时，须虑及所审议备选方案的当下和长期优缺点，并包含短期和长期建议。

61. 规划如何提供照料及如何确保永久性的工作，应特别基于下列几点展开，从而避免分离：儿童对其家庭属何种依恋关系，程度如何；家庭保障儿童福祉和协调发展的能力；儿童感受身为家庭一员的需要或愿望；儿童留在所处社区和国家的必要性；其文化、语言和宗教背景及与兄弟姐妹的关系等。

62. 除其它外，计划应清楚地列明安置目标及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

63. 儿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应充分了解可用的替代照料备选方案、各种方案的影响及其在该事项中的权利和义务。
64. 在准备、执行和评价针对儿童的保护措施时，应尽最大可能地让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及可能的寄养照料人和照料者参与进来，并尊重儿童的特定需要、信仰和特殊愿望。在决策进程中，主管当局还可应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要求，酌情决定咨询儿童生活中其他重要人物的意见。
65. 各国应确保正式任命的法院、法庭抑或行政或其他主管机关以替代照料方式安置的任何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承担父母责任者：有机会在法院做出安置决定前陈述自己的意见，知道他们有陈述意见的权利并得到相关援助。
66. 各国应确保被临时照料的儿童有权要求对其照料和待遇的适当性进行定期、全面审查，最好是至少每三个月一次。审查应特别考虑到儿童的个性发展和不断变化的需要、家庭环境的发展，以及从这些方面考虑的现行安置的适当性和必要性。审查工作应由有适当资格并获授权的人开展，同时要使儿童及儿童生活中的所有相关人员充分参与进来。
67. 儿童应准备好面对规划和审查进程造成的照料环境的各种变动。

七. 提供替代照料

A. 政策

68. 国家或适当级别的政府有责任确保制定和执行协调一致的政策，为所有无父母照料儿童提供正规和非正规照料。这些政策应当基于可靠的信息和统计数据。它们应确定一种程序，决定由谁负责照料儿童，同时考虑到儿童的父母或主要照料者在儿童的保护、照料和发展中的作用。除非另有说明，推定责任在儿童的父母或主要照料者。
69. 所有与民间社会合作，参与转送无父母照料儿童并为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实体，应采取有利于机构与个人信息共享和建立网络联系的政策和程序，确保这些儿童得到有效照料、善后和保护。应当确定替代照料监督机构所处地点和/或运作模式，最大限度地方便那些需要提供服务的人。
70. 应特别注意保证替代照料质量，无论是寄宿照料还是家居照料，特别是在照料者的专业技能、挑选、训练和监管方面。应明确界定和澄清这两类照料者相对于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作用与职责。
71. 各国主管当局应起草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准则一致的受替代照料儿童的权利。应当使受替代照料儿童能够充分了解照料环境设立的规则、规章和目标，以及他们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72. 所有替代照料服务均应基于提供者的一份书面声明，说明提供服务的目的和目标，以及提供者对儿童承担的责任的性质，它反映了《儿童权利公约》、本

准则和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标准。所有提供者应具有适当资格或根据法律规定获得核准，可以提供替代照料服务。

73. 应制定一个监管框架，确保按照标准程序把儿童转送或安置到某种替代照料环境。

74. 应尊重和促进提供替代照料方面的文化和宗教习俗，包括与性别观点有关的文化和宗教习俗，如果这些习俗能够表明符合儿童的权利和最大利益。应通过广泛参与的方式考虑是否应当提倡此种习俗，促使有关文化和宗教领袖、专业人员和无父母照料儿童照料者、父母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者以及儿童本人共同参与。

1. 非正规照料

75. 为保证个人或家庭提供的非正规照料符合适当的照料条件，各国应承认这种类型的照料所发挥的作用并采取适当措施，在对可能需要给予特别援助或监督的特定环境进行评估的基础上支持提供最佳照料方式。

76. 主管当局应酌情鼓励非正规照料者通报其照料安排，并且应设法保证使他们获得所有可提供的服务和福利，便于其履行照料和保护儿童的职责。

77. 国家应当承认非正规儿童照料者承担的事实上的责任。

78. 各国应制定适当的特别措施，旨在保护非正规照料的儿童不受虐待、忽视、童工和其他所有形式剥削的伤害，尤其关注由非亲属和儿童以前不认识的亲属提供的非正规照料，或者远离儿童惯常居住地的非正规照料。

2. 适用于一切形式正规替代照料安排的一般条件

79. 安置儿童接受替代照料时，应采取顾及儿童特点和关爱儿童的方式，尤其应有受过专门训练和原则上不穿制服的人员参与。

80. 采用替代照料的方式安置儿童时，应符合儿童保护和最大利益原则，鼓励和便利与儿童的家人以及与儿童关系亲密的其他人，比如朋友、邻居和以前的照料者保持联系。在未与家人接触的情况下，儿童应有权获取有关其家庭成员状况的信息。

81. 各国应特别注意保证由于父母被监禁或长期住院而接受替代照料的儿童有机会与其父母保持联系，并接受这方面必要的心理辅导和支持。

82. 照料者应按照当地饮食习惯和有关饮食标准以及儿童的宗教信仰，确保儿童获得足够的健康和有营养的食物。必要时还应提供适当的营养补充。

83. 照料者应促进所照料儿童的健康，并根据需要做出安排，保证为其提供医疗保健、心理辅导和支持。

84. 儿童应按照自己的权利，尽最大可能在当地社区教育机构中获得正规、非正规教育和职业教育。

85. 照料者应确保尊重每个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带有或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或有任何特殊需求的儿童——通过游戏和娱乐活动获得身心发展的权利，并为在照料环境内外开展此种活动创造机会。应鼓励和便利与当地社区中的儿童和其他人保持联系。
86. 在所有照料环境中均应满足婴幼儿，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在特定安全、健康、营养和发展方面的需要及其他需要，包括保护其对某一特定照料者日渐产生的依恋感情。
87. 应允许儿童满足其宗教和精神生活的需要，包括接受其所属宗教合格代表的探视，并自由决定参加或不参加宗教仪式、宗教教育或宗教辅导。应尊重儿童本人的宗教背景，不应鼓励或说服任何儿童在照料期间改变其宗教或信仰。
88. 所有对儿童负有责任的成年人应尊重和促进隐私权，包括提供适当设施以满足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需要，尊重性别差异和互动作用，以及为个人物品提供足够、可靠和便于取用的存储空间。
89. 照料者应了解他们在与儿童建立积极、安全和培养的关系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并且应能够发挥这种作用。
90. 所有替代照料环境的住宿条件应满足卫生与安全方面的要求。
91. 各国必须通过其主管部门确保为受替代照料儿童提供的住宿条件和对此种安置的监督工作能够有效地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在决定儿童的生活安排时，需要特别注意每个儿童的年龄、成熟度和易受伤害的程度。旨在保护儿童的措施应与法律相一致，不应使儿童与其所在社区同龄儿童相比在自由和行为方面受到不合理的限制。
92. 所有替代照料环境应提供充分保护，防止儿童遭受诱拐、贩运、买卖和其他一切形式剥削。任何因此对儿童的自由和行为施加的限制，决不应超过确保有效地保护其免受此种行为伤害的必要限度。
93. 所有照料者应促进和鼓励儿童和青年人做出和行使知情选择，同时考虑到可接受的风险程度和儿童年龄，并应符合他/她不断发展的能力。
94. 国家、机构和设施、学校和其他社区服务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受替代照料儿童在安置期间或安置之后不蒙受耻辱。这应包括努力尽量减少对儿童的受替代照料身份的识别。
95. 所有纪律措施和行为管理，凡构成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包括禁闭或单独禁闭，或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其他任何形式身体和心理暴力者，必须按照国际人权法予以严格禁止。各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此种行为，并确保依法予以惩处。绝不应把限制儿童与其家人和其他对儿童特别重要的人接触作为一种处罚手段。
96. 不应允许使用武力和任何性质的限制，但为保障儿童或他人的身体或心理完整所绝对必要者除外，并且应符合法律规定，采用合理和相称的方式，尊重儿

童的基本权利。通过药物和医疗手段实施限制，应以治疗需要为基础，没有专家的评价和处方不得使用。

97. 受照料儿童应可接近他们能以完全保密的方式向其倾诉的信赖的人。此人应由主管当局指定，并征得有关儿童的同意。应让儿童知道，在某些情况下遵守法律或道德标准可能需要违反保密义务。

98. 受照料儿童应可利用已知的有效和公正的机制，能够通过该机制就他们的安置待遇或条件提出申诉或关切。此种机制应包括初步磋商、反馈、执行和进一步磋商。以前有过受照料经历的青年人应参与这一进程，对他们的意见给予应有的重视。这项工作应由经过培训、胜任儿童和青年人工作的人来完成。

99. 为促进儿童自我认同的意识，应在儿童的参与下保存一本生活手册，收入适当信息、照片、个人物品和与儿童生命中每一足迹相关的纪念物，伴随其整个成长过程。

B. 对儿童应负的法律责任

100. 在儿童父母不在或不能作出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日常决定，以及主管行政机关或司法当局已下令或授权采用替代照料方式安置儿童的情况下，指定的个人或主管实体应享有法律权利和责任，在与儿童充分协商后，代替父母作出此种决定。各国应确保机制到位，指定这样的个人或实体。

101. 这种法律责任应由主管当局认定并直接监督，或通过正式认可的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监督。对于有关个人或实体所采取的行动，应由指定机构实施问责。

102. 承担此种法律责任的人应当声誉良好，掌握儿童问题的相关知识，能够直接从事儿童工作，并了解托付给他们的儿童的任何特殊需求和文化需求。他们应接受这方面的适当培训和专业支持。他们应能够做出符合有关儿童最大利益的独立和公正的决定，促进和保障每个儿童的福祉。

103. 被指定的人或实体的作用和具体责任应包括：

(a) 确保儿童的权利得到保护，尤其确保儿童获得适当照料、膳宿、保健服务、发展机会、心理支持、教育和语言支持；

(b) 确保儿童必要时可获得法律和其它代理人的服务，与儿童进行协商，以便决策部门考虑到儿童的意见，同时向儿童提供建议并让其随时了解自己的权利；

(c) 促使确定一项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稳定的解决办法；

(d) 在儿童与可能为儿童提供服务的各种组织之间建立一种联系；

(e) 协助儿童寻找家人下落；

- (f) 如果实施遣返或家庭团聚，确保其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 (g) 酌情帮助儿童保持与家人的联系。

1. 负责正规照料的机构和设施

104. 法律应规定，所有机构和设施都必须登记，由社会福利机构或其他主管当局授权经营；不遵守这些法律者即构成犯罪，应依法予以惩处。主管当局应给予授权并根据标准进行定期审查，此种标准至少应包含机构或设施的目标、职能、工作人员征聘和资格、照料条件和财政资源和管理。

105. 所有机构和设施应有与本准则一致的政策和做法书面说明，明确阐明其目标、政策、以及招募、监督、监管和评估合格和适当的照料者的适用方法和标准，以确保实现这些目标。

106. 所有机构和设施应制定与本准则一致的工作人员行为守则，明确每个专业人员、尤其是照料者的作用，包括对涉及任何工作人员渎职行为指控的明确的报告程序。

107. 为提供照料供资的形式，绝不应鼓励对儿童的不必要的安置或让儿童在由机构或设施作出或提供的照料安排中长时间逗留。

108. 应保持有关替代照料服务机构行政管理的全面的最新纪录，包括有关所有受照料儿童、工作人员和金融交易的详细档案。

109. 有关受照料儿童的记录应当完整、内容新、保密和安全，包括有关接收儿童和儿童离去，每个儿童的照料安置形式、内容和细节的信息，以及任何有关身份证明文件和其他个人信息。在儿童的档案以及基于定期评价的报告中应列入有关儿童家庭情况的信息。此种记录应收入儿童在整个替代照料期间的情况，负责照料儿童的适当授权的专业人员应可查阅。

110. 在儿童的隐私权和保密性允许的限度内，可酌情允许儿童以及父母或监护人查阅上述记录。在查阅记录前后和期间，应提供适当的心理辅导。

111. 所有替代照料服务机构应有明确的政策，对每个儿童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所有照料者应了解并遵守这项规定。

112. 作为一个良好惯例，所有机构和设施应有系统地确保在雇用照料者和其他直接与儿童打交道的工作人员之前，对其是否适合从事儿童工作做出适当的和全面的评估。

113. 机构和设施为雇用的照料者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薪酬，应能最大限度地调动其积极性，产生工作满足感并保持任职连续性，使其愿意以最适当和最有效的方式发挥作用。

114. 应为所有照料者提供有关培训，使他们了解无父母照料儿童的权利和儿童在特别困难的情况下，如紧急安置或在其惯常居住地以外的地区安置，所产生的

特有的脆弱状况。还应保证对文化、社会、性别和宗教问题具有敏感认识。各国还应提供足够的资源和渠道承认这些专业人员所作的工作，以便有利于这些规定得到执行。

115. 应向所有机构和设施雇用的照料人员提供培训，以恰当处理具有挑战性的行为，包括解决冲突的方法和手段，防止发生伤害或自我伤害行为。

116. 机构和设施应确保照料者酌情做好准备，以照顾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尤其是携带艾滋病毒/患有艾滋病或其他慢性身心疾病的儿童和有身体或心智残障的儿童。

2. 寄养

117. 主管当局或机构应制定一项制度，并应培训有关工作人员，评估儿童的需要，使之与潜在的寄养照料者的能力与资源相称，并使所有有关人员对安置工作做好准备。

118. 各地均应确认一批获得认可的寄养照料者，能够为儿童提供照料和保护，同时与家庭、社区和文化团体保持联系。

119. 应建立寄养照料者特别准备、支持和辅导服务机构，定期以及在安置前后和期间为照料者提供此种服务。

120. 在寄养机构和其他照料无父母照料儿童的系统内，照料者应有机会发表意见和影响政策。

121. 应鼓励建立寄养照料者联合会，提供重要的相互支持，并促进制定常规做法与政策。

C. 寄宿照料

122. 提供寄宿照料的设施规模宜小，应围绕儿童的权利和需要来安排，环境应尽量与家庭或小群体环境接近。目标一般应为提供临时照料，并积极促进儿童与家人团聚，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则确保儿童在替代家庭环境中得到稳定的照料，包括酌情通过收养或伊斯兰法的“卡法拉”(监护)给予照料。

123. 应采取措施，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可将只需要给予保护和受替代照料儿童与受刑事司法系统惩处的儿童分别安置。

124. 国家或地方主管当局应制定严格的筛选程序，确保此种设施只接收合格儿童。

125. 各国应确保寄宿照料环境有足够的照料人员，可实现个性化照料，并酌情使儿童有机会与特定的照料者建立密切的关系。照料环境对照料者的安排也应便于有效地实现各项目标，确保儿童受到保护。

126. 法律、政策和规章应禁止机构、设施或个人就寄宿照料安置对儿童进行招募和游说。

D. 检查和监测

127. 参与提供照料的机构、设施和专业人员应对特定公共当局负责，公共当局则应，除其他外，确保经常检查工作，包括计划访问和不经宣布的访问，与工作人员和儿童进行讨论和了解情况。

128. 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检查职能应包括对照料提供者的培训和能力建设部分。

129. 应鼓励各国确保设立独立监测机制，同时充分考虑到《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监测机制应易于儿童、父母和无父母照料儿童工作人员使用。监测机制的职能应包括：

(a) 在无人干扰的情况下与各种形式受替代照料儿童交换意见，访问他们所生活的照料环境，并根据申诉或主动对这些环境中任何侵犯儿童权利的指控进行调查；

(b) 对有关当局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目的在于改善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的待遇，确保其与有关儿童保护、健康、发展和照料的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相一致；

(c) 提交有关立法草案的建议和意见；

(d) 独立促进《儿童权利公约》下的提交报告进程，包括促进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有关本准则执行情况的缔约国定期报告。

E. 支持善后

130. 对于计划内和计划外结束的儿童工作，机构和设施应有明确的政策并执行商定的程序，确保落实适当的善后安置和/或后续行动。在整个照料期间，它们应系统地旨在使儿童为今后自食其力和充分融入社会做好准备，特别是通过参与当地社区生活，获得社会和生活技能。

131. 从受照料转为善后安置，这一过程应考虑到儿童的性别、年龄、成熟度和特殊情况，包括心理辅导和支持，尤其是避免遭受剥削。应鼓励即将离开照料环境的儿童参与规划善后安置。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如残疾儿童，应受益于一个适当的支持系统，除其他外，确保避免不必要的机构安置。应鼓励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包括采取激励措施促使其雇用来自不同照料服务机构的儿童，尤其是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132. 应特别努力尽可能为每个儿童指派一名专业人士，协助其在结束受照料生活时实现自立。

133. 在安置上应尽早对善后安置做好准备，无论如何这项工作应在儿童离开照料环境前即已做好。

134. 应为即将离开照料环境的青年人提供持续的教育和职业培训机会，作为生活技能教育的一部分，帮助他们实现经济独立，有自己的收入。

135. 还应为即将离开照料环境和善后安置的青年人提供获得社会、法律和保健服务的机会以及适当的财政支持。

八. 在惯常居住地国以外为儿童提供照料

A. 安置儿童到国外接受照料

136. 本准则应适用于所有公共和私营实体，以及所有参与安排儿童去其惯常居住国以外的国家接受照料的人，不论是出于治疗、临时托付、临时照料或其他任何原因。

137. 有关国家应确保指定的机构负责确定必须满足的具体标准，特别是在东道国的照料者甄选标准、照料质量和后续行动，以及监督和监测这些计划的运作。

138. 为确保在这种情况下适当开展国际合作和保护儿童，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1996年10月19日《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海牙公约》。

B. 为已在国外的儿童提供照料

139. 本准则以及其他有关国际规定，应适用于所有公共和私营实体及所有参与安排在其惯常居住国以外的国家需要照顾的儿童的人，不论出于何种原因。

140. 已在国外的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原则上应享有与有关国家的儿童同等水平的保护和照料。

141. 在决定提供适当的照料时，应在逐案的基础上考虑到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各自情况的不同和差异(如种族或移民背景，或文化和宗教多样性)。

142. 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包括通过非正规途径到达某一国家的儿童，原则上不应仅因违反有关领土入境和逗留的法律规定即被剥夺其自由。

143. 贩卖活动受害儿童不应因其被迫参与非法活动而由警察拘留或受到惩处。

144. 大力鼓励各国在无人陪伴儿童身份被确认后，立即指定一名监护人，必要时由负责该儿童的照料和福祉的组织的代表在身份确定和决策过程中全程陪伴儿童。

145. 一旦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开始接受照料，应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且不会危及参与者的情况下，寻找他/她的家人下落并重建家庭联系。

146. 为了协助规划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的未来生活，以最佳方式保护他/她的权利，有关国家和社会服务当局应做出一切合理的努力，设法获得有关文件和资料，以便对儿童在其惯常居住国的风险和社会状况及家庭条件进行评估。

147. 在以下几种情况下，不得将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送回其惯常居住国：

(a) 如果根据风险和安全评估，有理由相信儿童的安全和安保受到威胁；

(b) 除非在送回儿童之前，合适的照料者，如父母、其他亲属、其他成人看护、原籍国政府机构或授权机构或设施，已同意并且能够对该儿童承担责任，为他/她提供适当照料和保护；

(c) 如果按照主管部门的评估，出于其他原因，送回儿童不符合其最大利益。

148. 应铭记上述目标，促进、加强和增进国家、地区、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团体之间的合作。

149. 在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并且不会危及儿童或其家人时，应当预见领事部门或无领事部门时原籍国的法律代表会有效参与。

150. 负责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福祉的人，应协助儿童与其家人经常沟通，除非这样做违背儿童本人的意愿，或明显不符合他/她的最大利益。

151. 对于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以收养或伊斯兰法的“卡法拉”（监护）为目的的安置不应视为合适的初步选择。鼓励各国在为找到儿童的父母、大家庭或惯常照料者作出一切努力之后，再考虑这一选择。

九. 紧急状况下的照料

A. 准则的适用

152. 本准则应继续适用于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包括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以及外国占领所产生的紧急状况。大力鼓励希望为在紧急状态下无父母照料儿童服务的个人和组织按照本准则开展工作。

153. 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或有关地区事实上的当局、国际社会和所有提供或有意提供以儿童为中心的服务的国家、外国和国际机构应特别注意：

(a) 确保参与处理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问题的所有实体和个人具有足够丰富的经验，受过专门培训，足智多谋，装备得当，能够以适当方式开展工作；

(b) 必要时发展临时和长期家居照料服务；

- (c) 寄宿照料只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使用，直到能够发展家居照料服务；
- (d) 禁止建立新的适于同时照料大批儿童的永久性或长期性寄宿设施；
- (e) 防止儿童跨界流离失所，下面第 159 段中所述情况除外；
- (f) 强制性合作寻找儿童家人下落并帮助儿童重返家庭。

防止分离

154. 组织和当局应尽一切努力防止儿童与其父母或主要照顾者分离，除非出于儿童最大利益的需要，并且应确保它们的行动不是只向儿童而非家庭提供服务和福利，从而无形中鼓励家庭分离。

155. 应通过以下途径防止儿童的父母或其他主要照顾者采取分离行动：

- (a) 确保所有家庭能够获得基本食品和医疗用品及其他服务，包括教育；
- (b) 限制发展寄宿照料选择办法，仅限于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使用。

B. 照料安排

156. 应支持社区发挥积极作用，监测和处理在当地环境中儿童面临的照料和保护问题。

157. 应鼓励在儿童所属社区内提供照料，包括寄养，从而在社会生活和发展方面保持连续性。

158. 由于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可能遭受虐待和剥削的风险最高，应当预见对照料者的监测和具体支持，确保这些儿童得到保护。

159. 在紧急情况下不应把儿童转移到其惯常居住国以外的国家予以替代照料，出于健康、医疗或安全等原因的临时性照料除外。在这种情况下，照料应尽可能不远离儿童家庭，由父母一方或儿童认识的照顾者陪伴，并制定明确的返回计划。

160. 如果重返家庭在一定时期内证明是不可行的或被认为违反儿童的最大利益，应当设想确定的解决办法，如伊斯兰法的“卡法拉”(监护)或收养；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应考虑其他的长期选择办法，如寄养照料或适当寄宿照料，包括集体之家和其他有监督的生活安排。

C. 寻找家人下落和重返家庭

161. 查明，登记和记录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在任何紧急情况下均为优先事项，并且应尽快予以落实。

162. 登记活动应由国家当局和明确授权负责这项工作并有工作经验的实体进行或在其直接监督下进行。

163. 对收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并确立安全发送和存储信息的系统。信息应仅供适当授权的机构为寻找家人下落、重返家庭和照料之目的使用。

164. 所有参与寻找家庭成员或主要法律或习惯照顾者下落的人，应在一个协调系统下开展工作，在可能的情况下采用标准形式和相互兼容的程序。他们应确保所采取的行动不会危及儿童和其他有关人员安全。

165. 必须核实每一个儿童亲属关系的合法性，并确认儿童有与家庭成员团聚的意愿。在所有的追查工作完成之前，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最终重返家庭的行动，如收养、更改姓名或远离可能找到家人的地方。

166. 应以安全和可靠的方式建立和保存有关儿童安置情况的适当记录，以便将来对家庭团聚有所帮助。

11/8.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和有关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普遍获得生殖保健的各项目标和承诺，包括 2000 年《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所载的目标和承诺，

又重申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改善产妇保健、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利、降低儿童和婴儿死亡率及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¹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缔约各国的义务，

确信迫切需要增加国际和国家一级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降低全球过高的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在孕产妇保健方面的主导作用和年度世界卫生大会关于监测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成就的议程项目之下的工作，

又认识到，全球过高的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是一项卫生、发展和人权挑战，对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进行人权分析，将人权观纳入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国际和国家对策中能够对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这一共同目标作出积极贡献，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欢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正在作出的努力，强调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人权方面，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

¹ 分别为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5、3、4 和 8。

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各特别程序的努力，尤其是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所述的努力(A/61/338)，

认识到理事会在提高对过高的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人权方面的认识，以及在支持、促进和加强现有国家和国际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努力方面可以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欢迎理事会采取主动行动，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在其第八届常会期间就孕产妇死亡率与妇女人权问题举行互动对话，

认识到在所有地区和所有文化中，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影响到妇女及其家庭，而贫困、男女不平等、年龄、多种形式的歧视等因素，以及缺乏获得适当的卫生设施和技术的机会和缺乏基础设施等因素加剧了这一问题，

1. 严重关切全球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过高的现象，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评估，每天有 1,500 多名妇女和少女死于怀孕和分娩之前、期间和之后出现的可预防的并发症，孕产妇死亡率是全球生殖年龄期妇女和少女死亡的主要原因；

2. 认识到大多数孕产妇的死亡和发病都是可以预防的，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是一项卫生、发展和人权挑战，还需要有效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少女的人权，特别是增进和保护她们的生命权，平等享有尊严和获得教育的权利，自由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权利，享受社会进步福利的权利，免于歧视的自由，以及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

3. 请所有各国重申其政治承诺，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并加倍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履行其人权义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及《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改善产妇保健和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利的目标，² 包括通过向卫生系统拨付所需国内资源；

4. 又请各国在发展伙伴关系及合作安排中重新强调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举措，包括通过兑现现有承诺和考虑作出新的承诺，交流各种有效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能力，并将人权观纳入这些举措，消除歧视妇女对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影响；

5. 鼓励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包括人权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的合作中更加重视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问题，并为此提供更多的资源；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及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就可预防的孕

² 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5 和 3。

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问题编写一份专题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在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内查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人权方面；概述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各种原因的举措和活动；查明理事会如何能够通过人权分析增加现有举措的价值，包括实现关于改善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³的努力，并建议备选办法，以便更好地在联合国全系统处理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人权方面问题；

7. 决定在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方案内处理上文第 6 段所要求的专题研究报告，并在该届会议上审议就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问题可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理事会关于该研究报告的互动对话。

2009 年 6 月 17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1/9.

拘留中心移徙者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各项决议和就移徙者，尤其是被关押在拘留中心的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项特别机制的工作，

认识到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1/7)，报告侧重于有关移徙儿童的保护问题，

又认识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7/4)，

强调必须通过全面、综合、协调和平衡的办法，解决拘留中心和遭行政拘留的移徙者的状况，这种状况可能为侵犯他们的人权创造条件，

1. 决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举行小组讨论，由政府、相关专家和民间社会、包括国家机构的代表的公平地域和性别参与；

2. 请上述小组成员：

(a) 讨论拘留移徙者问题的目前趋势、良好做法、挑战和可能应对办法，探讨如何增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

(b) 详细阐述如何减少对以非正规方式进入或滞留一国的人员采用拘留手段和缩短拘留期限，以及如何向他们提供适当的诉诸法律程序的机会；

³ 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5。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举行小组讨论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2009年6月18日

第2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1/10.

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和第 5/2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负责人的行为守则”，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该按照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重申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4 号和第 6/35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6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7 号决议，并呼吁苏丹政府继续和加紧努力落实这些决议，

回顾理事会在其第 5/1 号决议中规定，对各项任务的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以及新任务的设置，应遵循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据此促成建设性的国际对话与合作，以及加强对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的增进和保护，

强调指出，第 5/1 号决议还规定应尽一切努力避免不必要的重叠，

回顾理事会的基本原则是客观性、非选择性和消除双重标准及政治化倾向，

1. 注意到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1/14)和达尔富尔问题专家组编写的关于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11/14/Add.1)；

2. 认识到民族团结政府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加强人权法律和体制结构，主要是在法律改革方面采取的步骤，并敦促政府加强这一努力；

3. 又认识到民族团结政府根据《全面和平协定》作出的关于在 2010 年 2 月举行大选的决定，并希望选举将导致政权的民主与和平移交；

4. 吁请民族团结政府继续加紧努力，为改善人权状况采取所有可能的具体步骤，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5. 强调民族团结政府负有保护所有公民的首要责任；

6.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采取初步措施，落实专家组建议，处理人权关切，包括在达尔富尔部署警察人员并判决一些严重侵犯人权的人，但注意到一些建议尚未落实；
7. 重申吁请《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的签署方履行该协定规定的义务，并吁请非签署方参加签署并根据相关的联合国决议致力于和平进程；
8. 回顾《达尔富尔和平协定》规定了加强问责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原则；
9. 赞扬全国人口普查的完成，这是举行全国大选的先决条件；
10.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向常设仲裁法院提交了关于阿卜耶伊的争端诉讼；
11. 赞赏地注意到民族团结政府已批准在全国各地部署了 75 名以上人权监督人员；
12.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该国；
13. 注意到关于民族团结政府、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协商会议的新闻声明，其中各方特别注意到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14. 又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涉及到苏丹人权问题的专题任务负责人发出的函件、请求、声明和报告；
15. 注意到人权论坛的任务授权包括：
 - (a) 按部就班地、及时地向民族团结政府通报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人权单位所发现的达尔富尔地区侵犯人权的事件；
 - (b) 寻求结束达尔富尔侵犯人权行为的最佳方式，并确定改善达尔富尔人权状况的方式方法；
 - (c) 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民族团结政府和其他支持政府解决人权方面问题的其他行动者提供一个讨论项目、活动或举措的论坛；
 - (d) 为讨论政府执行达尔富尔问题专家组的建议情况提供一个公开和建设性的论坛；
 - (e) 为解决人权问题的举措争取支持；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论坛的适当机构跟踪并核实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以便酌情向理事会通报苏丹的人权状况；
1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查明技术援助的优先领域，并评估民族团结政府在哪些方面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
18. 确认非洲联盟和现有机制的工作，呼吁加强协调并消除重叠；
19. 决定设立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一职，为期一年，承担理事会第 6/34、第 6/35、第 7/16 和第 9/17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和职责，请独立专家与新建

的苏丹人权论坛、非洲联盟人权部门、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等通力合作，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并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20. 表示深信各人权机制通过确保与民族团结政府的合作和加强与之的对话，能够在该国有效并持续地实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標，并在这一方面认识到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价值。

2009年6月18日

第29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0票对18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

弃权：

安哥拉、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纳法索、加蓬、加纳、印度、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塞内加尔。]

11/11.

特别程序系统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的人权文书，

铭记大会2006年3月15日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60/251号决议，

回顾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和第5/2号决议及其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附件、大会2007年12月22日第62/219号决议，以及2008年6月18日第8/2号主席声明，

赞赏所有特别程序对增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的宝贵贡献以及需要所有任务负责人以客观、独立、非选

择、不偏不倚和非政治化方式行事，并忆及各国需要给予合作并协助特别程序完成任务，及时提供所有资料，并对特别程序转发给它们的来文作出答复而不作无故拖延，

1. 重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目的在于加强任务负责人履行职责的能力，同时增强其道德权威和公信力，故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各国的行动支持：

2. 忆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有义务按照设立此类任务的相关理事会决议的要求，充分尊重和严格履行其任务，并全面遵守行为守则的规定；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进一步协助特别程序，以便帮助它们了解并充分遵守行为守则；

4. 决定继续关注此事项。

2009 年 6 月 18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五章)。

11/12.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5 号决议，

强调指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奠定了坚实基础，

赞赏地确认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大会框架内召开的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包括第 124 段，

1. 决定将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

2. 又决定在相关议程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事项。

2009 年 6 月 18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九章)。

二. 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1/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德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2 日对德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德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德国的审议报告 (A/HRC/11/ 15)，加上德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德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15/Add.1)。

2009 年 6 月 9 日

第 1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1/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吉布提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2 日对吉布提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吉布提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吉布提的审议报告 (A/HRC/11/16)，加上吉布提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吉布提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

2009 年 6 月 9 日

第 1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1/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拿大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3 日对加拿大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加拿大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加拿大的审议报告 (A/HRC/11/17)，加上加拿大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加拿大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17/Add.1)。

2009 年 6 月 9 日

第 1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1/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孟加拉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3 日对孟加拉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孟加拉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孟加拉国的审议报告 (A/HRC/11/18)，加上孟加拉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孟加拉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18/Add.1)。

2009 年 6 月 10 日

第 1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1/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俄罗斯联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4 日对俄罗斯联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俄罗斯联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俄罗斯联邦的审议报告(A/HRC/11/19)，加上俄罗斯联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俄罗斯联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19/Add.1/ Rev.1)。

2009 年 6 月 10 日

第 1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1/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喀麦隆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对喀麦隆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喀麦隆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喀麦隆的审议报告(A/HRC/11/21)，加上喀麦隆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喀麦隆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21/Add.1)。

2009 年 6 月 10 日

第 1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1/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古巴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对古巴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古巴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古巴的审议报告(A/HRC/11/ 22)，加上古巴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古巴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古巴提出的补充书面材料)。

2009 年 6 月 10 日

第 1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1/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沙特阿拉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对沙特阿拉伯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沙特阿拉伯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沙特阿拉伯的审议报告(A/HRC/11/23)，加上沙特阿拉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沙特阿拉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23/Add.1)。

2009 年 6 月 10 日

第 1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1/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内加尔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对塞内加尔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塞内加尔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塞内加尔的审议报告 (A/HRC/11/24)，加上塞内加尔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塞内加尔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24/Add.1)。

2009 年 6 月 11 日

第 1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1/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9 日对中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中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中国的审议报告 (A/HRC/11/ 25)，加上中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中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

2009 年 6 月 11 日

第 1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1/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塞拜疆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4 日对阿塞拜疆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阿塞拜疆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阿塞拜疆的审议报告 (A/HRC/11/20)，加上阿塞拜疆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阿塞拜疆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和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20/Add.1)。

2009 年 6 月 11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1/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日利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9 日对尼日利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尼日利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尼日利亚的审议报告 (A/HRC/11/26)，加上尼日利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尼日利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和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

2009 年 6 月 11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1/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墨西哥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对墨西哥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墨西哥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墨西哥的审议报告(A/HRC/11/27)，加上墨西哥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墨西哥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墨西哥提出的补充书面材料)。

2009 年 6 月 11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1/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毛里求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对毛里求斯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毛里求斯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毛里求斯的审议报告(A/HRC/11/28)，加上毛里求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毛里求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28/Add.1)。

2009 年 6 月 11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1/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约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对约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约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约旦的审议报告(A/HRC/11/29)，加上约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约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

2009 年 6 月 11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1/11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来西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对马来西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马来西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马来西亚的审议报告(A/HRC/11/30)，加上马来西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马来西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30/Add.1)。

2009 年 6 月 12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1/117.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文本并作为紧急事项提交大会，由大会执行：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 号决议、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03 号决定以及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8/1 号和 2008 年 4 月 9 日第 9/2 号主席声明，

强调指出，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工作组在其第四和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对 32 个会员国进行审议的报告，

关注到在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上通过的报告中有 13 份报告在得到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并通过前没有以六种正式语文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而且处理和印发工作组第五届会议通过的两份报告的工作仍被推迟，

回顾联合国工作必须采用多种语文，工作组的所有报告均需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

1. 决定在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前，应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并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四和第五届会议通过的所有报告及受审国在理事会通过审议结果前提出的补充资料，并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措施；

2. 回顾工作组应尽力在其报告中实施在第 9/2 号主席声明附件中确定的字数限制；但铭记工作组有权决定破例通过超越上述字数限制度的报告；

3. 决定工作组通过的所有报告都应当在得到理事会审议前及时地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并请秘书长对此提供必要支持。”

2009 年 6 月 18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第二部分： 议事情况摘要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2 日至 1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十一届会议。人权理事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在 2009 年 6 月 8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为法国航空公司 447 号班机空难事件遇难者默哀一分钟。
3. 在 2009 年 6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讲话，介绍其对巴西和巴林的出访情况。
4. 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部分所载议事规则第 8(b)条，第十一届会议组织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举行。
5. 第十一届会议在 12 天期间共举行 29 次会议(见下文第 16 段)。

B. 出席情况

6.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见附件一)。

C. 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7. 在 2009 年 6 月 2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十一届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D. 工作安排

8. 在 2009 年 6 月 2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议程项目 3 项下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互动对话的模式如下：任务负责人介绍主要报告 10 分钟，其他每一份报告 2 分钟；相关国家，以及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5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言各 3 分钟；任务负责人作总结发言 5 分钟。

9. 在 2009 年 6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关于妇女人权的全日讨论模式如下：小组成员发言各 7 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0. 在 2009 年 6 月 4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人权高专办活动最新情况后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3 分钟。
11. 在 2009 年 6 月 5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报告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2. 在 2009 年 6 月 8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3. 在 2009 年 6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5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4. 在 2009 年 6 月 9 日第 14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6 下审议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的模式如下：相关国家陈述其意见 20 分钟；视需要并适应发言者的最高人数，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发言表明其对审议结果的意见最长 20 分钟；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各 2 分钟；利益攸关者对审议结果作一般性评论，其中每位发言者 2 分钟。
15. 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9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E. 会议和文件

16. 理事会在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了 29 次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
17.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18. 附件一载有与会者名单。
19. 附件二载有理事会各项决议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0. 附件三载有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五节所列的理事会议程。
21. 附件四载有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
22. 附件五载有理事会在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名单。

F. 访问

23. 在 2009 年 6 月 2 日第 2 次会议上，斯里兰卡灾害处置和人权事务部长马欣达·萨马拉辛哈在理事会上作了发言。
24. 在 2009 年 6 月 4 日第 8 次会议上，肯尼亚司法、国家融合和宪法事务部长 Mutula Kilonzo 在理事会上作了发言。
25. 在 2009 年 6 月 15 日第 21 次会议上，巴西总统西奥·卢拉·达席尔瓦在理事会上作了发言。
26. 在 2009 年 6 月 16 日第 24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副总统古德勒克·乔纳森在理事会上作了发言。

G. 关于各小组工作方式的小组讨论

27. 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各小组的工作方式举行了小组讨论。主席为小组讨论作了介绍性发言。
28. 随后在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⁴（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瑞士；
 -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 (c) 一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人权委员会；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为讨论作了总结发言。

H.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30. 在 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5/1 号和第 6/3 号决议任命了各任务负责人(见附件五)。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的代表就任命任务负责人作了发言。表示印度代表团与关于任命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的决定无关。

I. 通过届会报告和年度报告

32. 在 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报告员兼副主席就理事会报告草稿(A/HRC/11/L.10)和理事会第三年的年度报告作了发言。

⁴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的理事会观察员。

33.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尚待核准的报告草稿，决定委托报告员最后完成报告报告草稿。
34. 在同一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和大赦国际观察员就届会作了一般性发言。
35.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和苏丹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36.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作了闭幕发言。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最新情况

37. 在 2009 年 6 月 4 日第 8 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言, 提供了人权高专办活动的最新情况。

38. 在同一次会议上, 相关国家阿富汗、乍得、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尼泊尔、巴基斯坦、索马里、斯里兰卡和苏丹的代表作了发言, 巴勒斯坦的代表作为相关方作了发言。

39.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和 2009 年 6 月 5 日第 9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 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阿根廷、阿塞拜疆、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王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爱尔兰、哈萨克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挪威、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太妇女论坛、法律与发展、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开罗人权研究所、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和平组织研究委员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澳大利亚人权理事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不结盟运动研究所、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还代表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和大同协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40. 在 2009 年 6 月 5 日第 10 次会议上, 尼泊尔和斯里兰卡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41. 在 2009 年 6 月 5 日第 10 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提交了由高级专员和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编写的专题报告。

42. 在同一次会议和 2009 年 6 月 8 日第 11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副高级专员提交的专题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第 98-99 段)。

三.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43. 在 2009 年 6 月 2 日第 1 次会议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翰·鲁格提交了他的报告(A/HRC/11/13 和 Add.1)。

44. 在随后同一次会议和同日的第 2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捷克共和国⁴(代表欧洲联盟)、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加纳、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俄罗斯联邦、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王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丹麦、芬兰、挪威、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欧盟委员会；

(d) 一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欧洲第三世界中心(还代表反对种族主义和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以及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人权维护者、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45. 在 2009 年 6 月 2 日第 2 次会议上，特别代表回答了所提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46. 在 2009 年 6 月 2 日第 1 次会议上，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豪尔赫·布斯塔曼特提交了他的报告(A/HRC/11/7 和 Add.1-3)。

47.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危地马拉和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

48. 在随后同一次会议和同日的第 2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阿塞拜疆、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⁴(代表欧洲联盟)、埃及(代表非洲国家剧团)、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西班牙、泰国、土耳其；

(c) 一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人权观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49. 在 2009 年 6 月 2 日第 2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50. 在同一次会议上，泰国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51. 在 2009 年 6 月 2 日第 1 次会议上，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农·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提交了他的报告(A/HRC/11/8 和 Add.1-3)。

52.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危地马拉和马来西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53. 在随后同一次会议和同日的第 2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吉布提、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⁴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摩洛哥、葡萄牙、泰国、也门；

(c) 巴勒斯坦观察员；

(d) 一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

54. 在 2009 年 6 月 2 日第 2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55. 在 2009 年 6 月 2 日第 2 次会议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提交了他的报告(A/HRC/11/8 和 Add.1-3)。

56.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危地马拉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作了发言。

57. 在随后同一次会议和 2009 年 6 月 3 日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阿塞拜疆、巴西、古巴、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⁴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奥地利、哥伦比亚、匈牙利、马尔代夫、新西兰、苏丹、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还代表米格尔·奥古斯丁·华雷斯人权中心、人权观察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受威胁民族协会、阿拉伯法学家协会。

58. 在 2009 年 6 月 3 日第 4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59. 在 2009 年 6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60. 在 2009 年 6 月 5 日第 10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61. 在 2009 年 6 月 2 日第 2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弗兰克·拉鲁提交了他的报告(A/HRC/11/4 和 Add.1-3)。

62.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洪都拉斯和马尔代夫的代表作了发言。

63. 在随后同一次会议和 2009 年 6 月 3 日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阿塞拜疆、巴西、加拿大、智利、古巴、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埃及(也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⁴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伦比亚、丹麦、希腊、卢森堡、摩洛哥、新西兰、挪威、秘鲁、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澳大利亚人权理事会、记者无国界。

64. 在 2009 年 6 月 3 日第 4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65. 在 2009 年 6 月 2 日第 2 次会议上，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南德·格罗弗提交了他的报告(A/HRC/11/12 和 Add.1 和 2)。

66. 在随后同一次会议和 2009 年 6 月 3 日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吉布提、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⁴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卢森堡、摩洛哥、挪威、斯里兰卡、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c) 巴勒斯坦的观察员；

(d) 一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盟委员会；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世界公民联欢会、人权联系会。

67. 在 2009 年 6 月 3 日第 4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68. 在 2009 年 6 月 2 日第 4 次会议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提交了他的报告(A/HRC/11/2 和 Add.1-8)。

69.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阿富汗、巴西、肯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⁵

70. 在随后同一日的第 5 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印度、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哥伦比亚、丹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斯里兰卡、瑞典；

(c) 国际人权机构的观察员：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菲律宾人权委员会、肯尼亚全国人权委员会；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亚洲法律资源中心、英联邦人权倡议、人权联系会、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同时代表世界穆斯林大会)、受威胁民族协会、阿拉伯法学家协会。

⁵ 危地马拉对特别报告员关于其出访危地马拉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HRC/11/2/Add.7)的书面答复，见 A/HRC/11/G/3。

71.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72. 在 2009 年 6 月 5 日第 10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73. 在 2009 年 6 月 3 日第 4 次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亚肯·埃蒂尔克提交了他的报告(A/HRC/11/6 和 Add.1-6)。
74.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和塔吉克斯坦的代表作了发言。
75. 在随后同一日的第 5 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古巴、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⁴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伦比亚、丹麦、芬兰、冰岛、马尔代夫、新西兰、挪威、瑞典、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c) 巴勒斯坦的观察员；

(d) 罗马教廷的观察员；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米格尔·奥古斯丁·华雷斯人权中心(还代表亚太妇女论坛、法律与发展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

76. 在 2009 年 6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77. 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78. 在 2009 年 6 月 5 日第 9 次会议上，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马格达莱纳·塞普尔韦达·卡尔莫纳提交了他的报告(A/HRC/11/9 和 Add.1)。
79.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厄瓜多尔的代表作了发言。
80. 在随后同一次会议和同日第 10 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吉布提、埃及、法国、加纳、印度、墨西哥、尼日利

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⁴(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秘鲁、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c) 巴勒斯坦的观察员；

(d) 一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厄瓜多尔监察员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方济各会国际、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人权协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还代表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第四世界国际扶贫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81. 在同日第 10 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82. 在 2009 年 6 月 5 日第 9 次会议上，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西法斯·卢米纳提交了他的报告(A/HRC/11/10)。

83. 在随后同一次会议和同日第 10 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及、加纳、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俄罗斯联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⁴(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赞比亚；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挪威、美利坚合众国；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人权委员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同时代表非洲教育促进发展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和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以及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84. 在同日第 10 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小组讨论会

关于妇女人权的讨论

85. 2009 年 6 月 4 日，理事会根据其第 6/30 号决议，举行了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全日讨论。理事会将讨论分为两次小组讨论会。第一小组讨论会是 2009 年 6 月 4 日在第六和第七次会议上进行；第二小组讨论会是同日在第七和第八次会议上进行。

86. 在第 6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在第一小组讨论会上作了介绍性发言。在同一次会议上，以下第一小组的成员作了发言：拉玛·亚德、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弗兰克·拉鲁·路易、迈克尔·奥弗莱厄蒂、普拉米拉·帕滕、菲利普·奥尔斯顿和亚肯·埃蒂尔克。

87. 在随后在第 6 和第 7 次会议上进行的第一小组讨论时，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国、捷克共和国⁴(代表欧洲联盟)、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拉圭⁴(还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菲律宾(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冰岛、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卢森堡、挪威、塞尔维亚、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c) 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英国平等与人权委员会、马来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开罗人权研究所、立即平等组织、国际妇女民主联合会。

88. 在第 7 次会议上，以下第一小组成员回答了所提问题，并发表意见：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弗兰克·拉鲁·路易、迈克尔·奥弗莱厄蒂、普拉米拉·帕滕、菲利普·奥尔斯顿和亚肯·埃蒂尔克。

89.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斯波伊先生和帕滕女士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90. 在第 7 次会议上，以下第二小组的成员作了发言：Maha Abu-Dayyeh Shamas、Ratna Kapur 和 Marianne Mollmann。

91. 在随后在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进行的第二小组讨论时，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加拿大(还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智利、古巴、埃及、意大利、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卡塔尔、塞内加尔；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奥地利、刚果、克罗地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尼泊尔、斯里兰卡、瑞典、泰国、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c) 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英国平等与人权委员会、马来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妇女全球领导中心(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和生殖权利中心)、宗教间国际(还代表妇女行动联合会)、国际人权联合会、世界妇女组织。

92. 在第 7 次会议上，以下第二小组成员回答了所提问题，并发表意见：Maha Abu-Dayyeh Shamas、Ratna Kapur、Marianne Mollmann、迈克尔·奥弗莱厄蒂、普拉米拉·帕滕。

93. 在第 8 次会议上，帕滕女士回答了问题，理事会主席就关于妇女人权的讨论作了总结发言。

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问题的讨论

94. 在 2009 年 6 月 15 日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10/4 号决议，举行了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问题的小组讨论。副高级专员在小组讨论会上作开幕发言。在同一次会议上，以下小组成员作了发言：高风、Atiq Rahman、Dalindyebo Shabalala、拉克尔·罗尔尼克和 John Knox。

95. 在随后同一次会议上进行小组讨论时，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第 10/4 号决议的提案国：马尔代夫(还代表东帝汶和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b) 下列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⁴(代表欧洲联盟)、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c)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不丹、乍得、哥斯达黎加、芬兰、以色列、摩纳哥、摩洛哥、新西兰、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d) 一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盟委员会；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世界妇女组织(还代表国际妇女联合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和世界协商一致团体)。

96.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下小组成员回答了所提问题，并发表意见：Atiq Rahman、拉克尔·罗尔尼克和 John Knox。

97.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以下小组成员回答了所提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高风、Atiq Rahman、Dalindyebo Shabalala、拉克尔·罗尔尼克和 John Knox。

C.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98. 在 2009 年 6 月 5 日第 10 次会议和 2009 年 6 月 8 日第 11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3 下的专题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捷克⁴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的名义、冰岛、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共和国和乌克兰)、埃及(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德国、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还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卢旺达、斯里兰卡、土耳其、乌干达和乌拉圭)、俄罗斯联邦；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世界贸易组织；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哈基姆基金会、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开罗人权研究所(还代表亚洲法律资源中心)、米格尔·奥古斯丁·华雷斯人权中心、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欧洲公共关系联盟、西班牙最近和保护人权协会联合会、非洲妇女团结组织、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方济各会国际(还代表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泛神教联盟、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欧洲活跃家庭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还代表澳大利亚人权理事会)、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哈瓦妇女协会、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宗教间国际、国际反对酷刑协会(还代表美国法学家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不结盟运动研究所、国际和平学会、解放、Mbororo 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常设人权大会、社会研究中心、妇女行动联盟、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穆斯林大会。

99. 在 2009 年 6 月 8 日第 11 次会议上，阿根廷、伊拉克、摩洛哥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00. 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27 次会议上，斯洛伐克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1/L.3，该决议由斯洛伐克提出，下列国家附议：奥地利、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

斯、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阿塞拜疆、冰岛、卢森堡、马尔代夫、巴拉圭、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斯里兰卡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0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02.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1/1 号决议)。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03. 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27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 A/HRC/11/L.5 决议草案，该决议由加拿大提出，下列国家附议：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安道尔、阿塞拜疆、刚果、匈牙利、约旦、肯尼亚、摩洛哥、巴勒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非、泰国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04.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删去第 7 段，并修改第 3、第 9 和第 12 段。

10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06.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07.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1/2 号决议)。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108. 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27 次会议上，德国和菲律宾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1/L.6,该决议由菲律宾和德国提出，下列国家附议：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

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和越南。随后，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刚果、科特迪瓦、危地马拉、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尼加拉瓜、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0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10.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1/3 号决议)。

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

111. 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27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1/L.7，该决议由古巴提出，下列国家附议：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斯里兰卡、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1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14.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应德国代表以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HRC/11/L.7 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3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印度。

115.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1/4 号决议。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116. 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27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1/L.9，该决议由古巴提出，下列国家附议：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菲律宾、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白俄罗斯、中国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17.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名义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18.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应德国代表以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HRC/11/L.9 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3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智利、墨西哥。

119.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1/5 号决议。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20. 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27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1/L.12，该决议由葡萄牙提出，下列国家附议：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主办、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安道尔、芬兰、危地马拉、冰岛、以色列、日本、毛里求斯、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东帝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提案国。

121. 在同一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第 10 段。

122.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1/6 号决议)。

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

123. 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27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1/L.13，该决议由巴西提出，下列国家附议：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赞助赞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黎巴嫩、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勒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索马里、瑞士、乌克兰和乌拉圭。随后，古巴、赤道几内亚、加纳、希腊、尼日利亚、南非、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1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第 2 段。

125.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和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德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27.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1/7 号决议)。

128. 在 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129. 在同一次会议上，芬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对所通过的决议作了一般性评论。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130. 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27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1/L.16/Rev.1，该决议由哥伦比亚和新西兰提出，下列国家附议：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共和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随后，安道尔、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古巴、赤道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约旦、拉脱维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和南非加入为提案国。

131. 在同一次会议上，智利和埃及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3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33.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1/8 号决议)。

拘留中心移徙者的人权

134. 在 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主席告知理事会，决议草案 A/HRC/11/L.4 转入议程项目 3 下。

135.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1/L.4，该决议由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巴西、古巴、海地和巴基斯坦附议。随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136.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3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38.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9 号决议)。

关于人权与赤贫的指导原则草案

139. 在 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还代表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智利、摩洛哥、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和塞内加尔)就决议草案 A/HRC/11/L.14 作了发言，该决议由法国提出，下列国家附议：阿尔巴尼亚、奥

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

140. 在同一次会议上，应法国代表要求，该决议草案推迟到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A.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141. 在 2009 年 6 月 8 日第 11 和 12 次会议, 和 2009 年 6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上, 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阿根廷、加拿大、古巴、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名义)、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⁴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下列观察员国代表: 澳大利亚、比利时、爱尔兰、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人权常设大会、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世界教育协会(还代表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巴哈教国际联盟、开罗人权研究所、欧洲第三世界中心(还代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中间派民主国际、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保护受害者慈善机构、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西班牙增进和保护人权协会联合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方济各会国际(还代表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和大同协会)、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哈瓦妇女会、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澳大利亚人权理事会、人权观察、宗教间国际、国际教育发展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和平研究所、加拿大律师人权观察(还代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解放社、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促进民主社会律师协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还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大同协会、受威胁民族协会、社会研究中心、妇女行动联盟、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世界穆斯林大会。

142. 在 2009 年 6 月 8 日第 12 次会议上,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143.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言第二次行使答辩权。

B.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144. 在 2009 年 6 月 16 日第 23 次会议上,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西玛·萨马尔提出了报告(A/HRC/11/14 和 Add.1)。

145.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苏丹代表作了发言。

146. 随后在第 24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林、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⁴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黎巴嫩、新西兰、挪威、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c) 一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祖贝尔慈善基金会、大赦国际、开罗人权研究所、哈瓦妇女协会、人权观察、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社会研究中心。

147. 在 2009 年 6 月 16 日第 24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苏丹的人权状况

148. 在 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9/L.17，该决议草案由埃及(代表除乌干达外的非洲集团)提出。

149.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共同提案国)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50.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介绍了对决议草案 A/HRC/11/L.17 的 A/HRC/11/L.19 号修正案。A/HRC/11/L.19 号修正案是由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提出，加拿大、挪威、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附议。随后，澳大利亚和日本加入为提案国。

151.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决议草案和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52.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苏丹的代表作了发言。

15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修正草案 A/HRC/11/L.19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54.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在就修正案 A/HRC/11/L.19 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55.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对 A/HRC/11/L.19 号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修正案以 20 票对 19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

弃权：

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纳法索、加纳、印度、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塞内加尔。

156.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发言，退出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HRC/11/L.17 的提案国，并要求对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 A/HRC/11/L.17 进行表决。

157.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应埃及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 A/HRC/11/L.17 进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以 20 票对 18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

弃权：

安哥拉、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加蓬、加纳、印度、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塞内加尔。

158. 随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 A/HRC/11/L.17 的提案国。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1/10 号决议。

159. 在同一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160.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对所通过的决议作了一般性评论。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A. 申诉程序

161. 在 2009 年 6 月 8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两次有关申诉程序的非公开会议。

162. 在 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主席就这两次会议的结果发表声明说，人权理事会在非公开会议上，根据其第 5/1 号决议所确定的申诉程序，决定停止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B.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163. 在 2009 年 6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5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林、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尼日利亚；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美利坚合众国；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人权联系会、澳大利亚人权理事会(还代表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国家泛神教联盟和开罗人权研究所)、印度教育理事会、国际不结盟运动研究所、国际人权服务社。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特别程序制度

164. 在 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非洲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9/L.18, 该决议草案由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中国和俄罗斯联邦附议。

165.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标题，序言部分第四段，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增加了新的第 3 段。

166.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瑞士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67.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1/11 号决议)。

六. 普遍定期审议

168. 在 2009 年 6 月 9 日第 14 次会议上，主席就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文件情况作了发言。

169. 理事会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以及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主席声明(A/HRC/PRST/8/1 和 A/HRC/PRST/9/2)，讨论了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期间进行审议的结果。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

A. 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170. 根据主席声明(A/HRC/PRST/8/1)第 4.3 段的要求，以下部分概述受审议国、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作出的一般性评论。

德国

171. 2009 年 2 月 2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德国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德国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4/DEU/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4/DEU/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4/DEU/3)。

172. 2009 年 6 月 9 日，人权理事会第 14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德国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173. 关于德国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1/15)，德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德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1/15/Add.1)。

1. 接受审议国家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174. 德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对 2009 年 2 月 2 日工作组审查期间提出的建议发表了补充意见。德国对 44 组建议的意见全文载于工作组报告增编(A/HRC/11/15/Add.1)。

175. 常驻代表指出，德国的答复表明该国对建立和实施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很感兴趣，并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态度对待各项建议。在德国，普遍定期审议得到了包括议会在内的各级的高度重视，对所提问题的讨论肯定会继续下去。

176. 共采纳了 44 组建议中的 35 组，其中大部分是无保留或无限制地采纳。德国很抱歉仍然不能就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新的《任择议定书》给出明确答复，因为该问题尚在审议当中。在这方面，常驻代表表示，未能接受的建议涉及德国国内各利益攸关方曾经以及正在激烈辩论的问题，相关建议被当作是对辩论的重要补充。

177. 德国表示，联邦一级有关当局认真审查了所有建议，并根据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律以及这些建议在保护和增进德国人权方面的额外价值作了考虑。国家报告便是如此，针对建议作出的答复经过了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德国国家人权机构的协商。该代表感谢它们的参与以及建设性的批评和对人权的关注。他强调，在整个审议过程中，从利益攸关方的观点概述到相关磋商，情况再次表明，积极、活跃和多样的民间社会组织的自由参与是人权文化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德国理应在国内和在理事会中对它们给予尊重和全力支持。

178. 关于对建议所作答复的内容，德国指出，许多建议涉及诸如移民权利、种族问题、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以及少数群体问题等具体领域。几乎相关的所有建议均被采纳。德国一贯全面致力于有效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事件和有关现象。在此背景下，德国期待特别报告员吉苏·穆伊盖先生对该国的访问。

179. 尽管德国目前不能接受第 16 项建议所载的建立种族主义和仇外事件中央统计数据库的倡议，但是希望继续就此类机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公开对话。常驻代表还说，虽然德国决定不参加最近的德班审查会议，但仍将全面参与国际反对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的斗争。此外，德国始终致力于保护所有移民、少数群体和宗教群体的人权。德国认为，这一承诺与众所周知的其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方面的立场或现有的对教师和公务员在工作期间不得公开表达宗教信仰的限制并不矛盾。前者是为了充分保护其他公约中的相关权利，而后者则完全是出于必须权衡信仰自由的利弊，保持国家在信仰问题上的中立。

180. 常驻代表还请理事会注意对第 30 项建议的答复，德国不仅完全接受了该建议，还提供了关于该国实际情况的基本数据和信息。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181. 卡塔尔赞赏德国努力对各项建议作出积极答复，特别是关于使穆斯林更好地融入社会以及充分享有诸如宗教自由和非歧视等人权。它指出，德国已采取措施消除基于宗教的歧视。鼓励德国落实关于消除歧视，特别是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的建议。关于惩罚基于种族歧视，特别是对穆斯林歧视的一切暴力行为的犯罪者，卡塔尔欢迎在这方面取得与建议一致的进展。此外，它注意到德

国为确保遵守国际标准而采取的措施，如保护宗教自由，比如伊斯兰教，并且补充道，这表明了让所有外国人，尤其是所有穆斯林充分享有其权利的政治决心。它希望在这方面能有更多进展。

182. 阿尔及利亚强调了种族主义事件的增加，特别是针对穆斯林、罗姆人、辛提人和来自非洲的寻求庇护者的事件。它表示将怀着极大的兴趣，跟进其建议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它有兴趣了解在以下几方面所采取的措施：防止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行为；保障适足住房权方面的平等；消除寻求庇护者在子女教育方面的障碍；以及对刑事案件中出于族裔、种族或宗教动机的仇恨加重处罚。注意到德国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阿尔及利亚曾建议其积极参与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鉴于德国在筹备过程中所作的贡献，阿尔及利亚对其抵制该会议感到惋惜，呼吁其加入对成果文件的共识。它遗憾的是，德国不接受关于移徙工人和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

183. 俄罗斯联邦感谢德国对建议所作的详细和实质性答复。它注意到德国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设性态度，最显著表现就是德国对 70% 的建议表示完全同意，其中两项建议是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它希望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看到关于其建议的报告。它强调德国同意关于加大力度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建议。它相信在这方面采取的适当措施将包括通过关于德国加入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最后决定。

184. 沙特阿拉伯赞赏德国采纳了第 15 项建议，并承诺继续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仇外和仇视伊斯兰现象。它列举了融入德国社会的 340 万穆斯林以及对其权利的保护，以此证明德国致力于实施其国家行动计划，从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沙特阿拉伯指出，德国重申了其与国际社会合作的承诺，称赞德国为保护人权所作的不懈努力，特别是少数群体的权利，并呼吁其继续这样做。

1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其对以下问题的严重关切：不断加剧的种族主义和长期存在的基于种族、族裔、性别、宗教和信仰的歧视；执法人员的虐待；针对少数群体的种族主义暴力激增；政府缺乏应对此现象的战略。它指出，政府没有充分解决与种族有关的事件以及对穆斯林、辛提人/罗姆人和其他群体的歧视。它说，没有明确答复国内立法中缺少种族歧视定义的问题，因此建议通过一项清晰且全面的定义。关于确保在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案件中有效执行相关刑法规定，没有作出确切答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拒绝让某些穆斯林妇女担任培训教师和公务员，以及威胁对佩戴头巾实行纪律处分表示关切，这违反了宗教和言论自由。它还注意到，归属特定宗教组织或信仰成为剥夺个人在公共事业中就业机会的主要原因。

186. 瑞典注意到关于打击恐怖主义中的人权问题的建议被采纳。它希望这将包括在检查私人电脑时如何适用法律。德国支持进一步促进融合以及确保所有人不论其背景均享有教育权的建议，瑞典对此表示欢迎。

187.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近来德国给予得到庇护者永久居留权的行动。它还称赞德国为使移民社区成员更好地融入主流社会而付出的努力。不过，它指出，对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和敌意仍然是个问题。因此，它欢迎制定《反对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并赞赏德国为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所作的不懈努力。

188. 乍得赞赏地注意到德国已经采纳了大部分建议，这清楚地表明了德国对普遍定期审议的重视。它注意到德国还通过发展筹资项目帮助穷国消除贫困，乍得也是受益国之一。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189. 德国人权研究所欢迎德国采纳了大部分建议，将密切监测建议的执行情况。关于批准所有核心人权条约，撤回保留，特别是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希望能有更坚定的承诺。该研究所指出，需要进一步完善普遍定期审议程序，特别是在互动对话和建议的采纳方面。鉴于人权的重要性，各国政府不能随意忽略各项建议，在处理过程中应假定，否决建议只能作为一种例外，并且需要作出解释。它还指出，德国政府发起了一个关于建议采纳的协商进程，这应当成审查进程中的固定部分。各国政府应共同决定是否、如何以及何时进行这样的协商。

190. 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机构提请理事会注意德国以反恐战争为理由侵犯人权的案件。它指出，政府所采取的保密政策以及严重侵犯涉嫌恐怖主义的被拘留者的权利只是这些非常措施中的少数实例。它对德国在反恐战争中采取双重标准表示关切，认为对恐怖主义嫌疑人刑讯逼供是对人权的公然侵犯，特别是考虑到在正常情况下德国的法律不会采信这些供认。

191.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指出，佩戴穆斯林头巾的德国教师因其性别和宗教而受到歧视，而基督徒和西方文化传统却不会受到歧视。另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是，新纳粹犯罪团伙袭击移民和少数群体的事件不断增加。它对移民的境况表示关切，并呼吁给予他们更多关怀。它还呼吁理事会请德国加强其在人权方面的承诺，并注意其忽视言论和信仰自由，这是造成歧视的原因之一。

192. 伊朗高级研究中心表示关切对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无视。它指出，在德国的某些州，该问题导致了穆斯林的法律限制，特别是对那些面临宗教和性别歧视的妇女。有些州立学校禁止宗教服饰侵犯了穆斯林妇女的基本权利。该中心呼吁德国审查并重新评价某些州禁止佩戴宗教标志和徽章的法律，以确保人们的宗教和信仰自由不受侵犯。它还呼吁政府对穆斯林采取与其他宗教相同的非歧视做法。

193.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表示关切德国拒绝接受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注意到自《公约》谈判(1990年)以来，该国对德班审查会议的观点始终没有改变。它还注意到德国承诺继续打击种族主义，

并强调民主国家对促进成果文件的普遍接受负有重大责任，特别是在第 66 段中指出绝不能忘记大屠杀。

194. 大赦国际欢迎德国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包括即将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把德国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议定书》的贡献视为一项坚定承诺，即按照国家人权计划所宣布的，在适当时候考虑批准该《议定书》。充分尊重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文书各项规定的建议获得采纳，该组织对此表示欢迎。尽管德国坚持认为自己的行为完全符合文书规定，但是大赦国际表示关切长期依赖本质上不可执行的外交保证以及未能采取措施防止今后经过其领土，包括领空的移解。它很遗憾德国拒绝了加大力度防止执法人员虐待行为的建议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

195.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称赞德国接受了以下建议，即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基于性取向的仇恨犯罪，强化反对歧视态度的措施，以及在公共教育和平等方案中纳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它还称赞德国接受了第 22 项建议，此建议涉及修改关于变性人性别登记的法律的提案，给予他们保持原有婚姻的权利。但是，对法律草案仍然包含侵入性和不必要的限制表示关切，例如，规定变性人必须接受绝育手术和激素治疗才可修改其正式证件。它建议新法应符合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日惹原则》。它还建议政府与变性人进行协商，以确保新法符合他们的需要。

196.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称赞德国接受了 75% 的建议，不过指出本可达到更高的比例。它表示关切与移民以及对移民歧视有关的问题。它很遗憾没有能够保障移民，尤其是非法移民的所有权利，他们的教育权、健康权和诉诸法律的权利受到了压制。法律框架内不包括与家人一起生活的权利，而且德国政府是欧洲联盟中坚持进一步限制此项权利的强硬派。即使是在德国生活多年的有法律身份的人也可能由于僵硬的最后期限被驱逐出境。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将有助于增进他们的权利。对于德国缺乏撤回保留的政治意愿，它感到遗憾，并且指出在联邦制中撤回保留须得到联邦州的同意的论点只是一种托辞。它鼓励德国尽快无条件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且可能的话在理事会本届会议关于项目 9 的辩论中正式宣布支持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4. 接受审议国家的总结发言

197. 常驻代表在其总结发言中真诚感谢人权高专办的艰苦工作及其在安排普遍定期审议方面的资源投入，感谢会议事务部门出色并且经常是超负荷的工作，还要感谢主席善意而且非常干练的指导。

吉布提

198. 2009年2月2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吉布提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吉布提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4/DJI/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4/DJI/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4/DJI/3)。

199. 2009年6月9日，人权理事会第14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吉布提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200. 关于吉布提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1/16)，吉布提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吉布提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1. 接受审议国家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201. 吉布提对其负责人权事务的司法部长未能出席理事会全体会议对本国结果的审议表示歉意。

202. 关于言论自由，吉布提提到其宪法第一条规定人人有权通过语言、文字或图像自由表达和传播他或她的观点。这些权利必须限定在遵守法律条款以及尊重他人的范围之内。关于言论和通讯自由的第二号基本法准许每个吉布提人自由地创造和使用其所选择的媒体向他人表达自己的见解并与他人交流，或获得他人表达的见解。除公共新闻机构外还有私营媒体和国际媒体，且不受限制或审查。

203. 政府已采取适当措施提高记者的地位。吉布提曾主办东非和中非新闻记者协会以及一个维护和促进言论自由的协会——笔会的会议。

204. 在社会对话、自由结社和工会权利方面，吉布提认为，必须创造条件推动建立有助于集体谈判的积极环境和真正的三方框架。根据这一目标，吉布提《劳动法》规定设立若干三方或联合机构：国家劳动、就业和职业培训理事会，国家集体协议和薪资协议联合委员会，以及国家安全与劳动卫生委员会。

205. 吉布提《宪法》第十五条保障结社自由。1901年法律规定了具体方式。

206. 关于组织工会自由，法律为自由组织工会提供了必要的保障。新的劳动法中有两项规定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监督机构提出的意见。吉布提已承诺遵守《公约》第八十七条。

207. 吉布提注意到，审查期间许多代表团作了发言，所提建议涵盖诸多领域，包括妇女的融入；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教育权；享有保健服务；保护儿童；批

准国际文书；解决失业问题和制定反贫战略；强化司法系统和诉诸法律的途径；制定时间表以解决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方面的积压问题；与人权高专办共同制定合作与能力建设方案；加大力度建设地区议会，以帮助各地区社区。

208. 尽管吉布提以不符合国内法律规定或该国国情为由拒绝了少数建议，但接受了绝大部分的建议。

209. 吉布提代表团在从定期审议工作组返回后不久即组织了一个有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的讲习班。确定了四个主要支柱：加强负责定期报告和执行国际公约的国家机构的能力；加强全国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的能力，以提高对增进和保护基本人权的认识；制定以工作人员和司法辅助人员为对象的培训单元，即法官、律师、监狱狱警、执法机构和警察；继续执行批准人权条约和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政策。

210. 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吉布提于 2009 年 3 月组织了一个为期四天的讲习班，内容涉及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的起草和技巧。之后不久便起草、批准并向主管机构送交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

211. 制定范围广泛的实用识字方案，已有数千名年轻妇女从中受益。妇女、家庭福祉和社会事务促进部计划强化并坚持开展这些方案。它还制定了扫盲后方案，目前有 400 名女孩正在接受专业和职业培训。

212. 该部门响应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通过了 2009-2013 年的总计划和战略框架，使其能够加快性别问题的制度化，以及通过造就妇女企业家强化妇女赋权。

213. 2009 年 4 月 18 日组织了一期讲习班，内容是国家关于儿童贫穷和差异问题的研究。研究的目的是针对贫穷和差异对儿童的影响提出以事实为基础的系统分析。

214. 为响应关于少年司法的第 9 号和第 11 号建议，政府正在修改关于青少年犯罪的规定。草案案文纳入了《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规定通过少年事务法官、儿童法庭和儿童上诉法庭引入真正意义上的针对未成年人的司法审判。

215. 关于获得保健服务的问题，包括农村地区，政府在 2009 年 6 月 2 日通过了关于促进保健的国家宪章。其目的是在保健领域缩小差距，以及为公民提供平等机会以充分发挥其潜能。

216. 在 2009 年 5 月 9 日至 18 日举行的关于政府行动的国家讨论会上讨论和审议了消除贫穷的问题。该讨论会由吉布提共和国总统主持，来自民间社会的行动者也参与其中。

217. 关于失业问题，评估显示主要障碍是青年人的技能不符合市场需求。政府已经确定了在促进就业和发展职业培训方面的优先行动。

218. 内阁还通过一项法案，允许该国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该法案将很快提交国民议会审议。已向秘书长交存《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批准文书。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219. 卡塔尔欢迎吉布提在 2 月份审查期间对各项建议和评论所表现出的合作与开放态度，特别欢迎其采纳第 37 号建议。卡塔尔强调了吉布提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教育和儿童权利方面。

220. 阿尔及利亚对建立了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表示欢迎。它承认吉布提在教育、保健、保护妇女和儿童，以及消除贫困方面所作的努力。阿尔及利亚重申了其建议，即人权高专办应吉布提的请求为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实现其人权承诺，特别是改变目前在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方面的拖延。

221. 古巴对吉布提所作的努力表示祝贺，它说，特别值得称赞的是在现行世界经济秩序导致艰难环境，而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又使这一环境更趋恶化的情况下，吉布提正在为其人民的福祉而奋斗。它满意地注意到吉布提继续采取积极步骤执行各项建议。

22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满意地注意到吉布提已接受了工作组会议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并且决定让民间社会参与建议的执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在人权方面，吉布提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迈进，并对该国的努力表示赞赏。

223. 埃及称赞吉布提所作的努力，指出这些努力面临种种挑战和制约，但是它们坚信吉布提将会克服这些障碍。它注意到吉布提已自愿接受了大部分建议，鼓励该国政府进一步加大努力，同时欢迎对教育、卫生、消除贫困以及加强司法体系和国家人权结构领域的重视。

224. 巴林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为执行工作组报告所载的许多建议而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表明吉布提决心进一步推动人权事业，并与人权机制开展合作。巴林特别注意到为促进教育权而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对儿童。

225. 沙特阿拉伯欢迎吉布提采纳了大部分建议，特别是关于继续努力增加中小学数量并加强高等教育的第 17 号建议。尽管遇到许多障碍，但吉布提仍然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设立了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部，并颁布了多部法律以加强教育权，使 6 至 16 岁儿童能够接受免费教育。

226. 印度尼西亚赞赏吉布提为降低文盲率和促进 6 至 16 岁女孩的教育而开展的工作和实施的建设性框架。它还称赞该国将已批准的国际标准和人权文书纳入国家法律。它欢迎旨在增进妇女参与政治和社会事务的举措，特别是涉及国家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承诺。

227. 摩洛哥注意到吉布提已接受了 37 项建议，并且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该国在促进人权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在协调国内立法和相关体制改革领域。应鼓励吉布提向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的相关机构和国际机构提供专门的技术援助，以制定和推动千年发展目标。

228. 也门称，吉布提在普遍定期审议中的陈述和报告明确概述了其所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采纳大部分建议进一步表明该国高度重视所提出的许多问题以及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道德承诺。它鼓励吉布提坚持努力。

229. 塞内加尔欢迎吉布提为改善其公民的社会环境而开展的工作和实施的政策，特别是通过各种方案减少失业以及增进住房权、教育权和健康权。它注意到，主管当局在许多领域采取的措施表明吉布提有决心克服所面临的制约因素，实现其在人权领域的目标。塞内加尔呼吁国际社会给予吉布提更多支持。

230. 吉布提主动采取措施加强其司法行政能力，建立少年司法体系，培训参与青少年案件的司法和执法人员，以及制定和加强立法措施，以确保迅速调查和起诉对儿童的性犯罪，这些都给尼日利亚留下了深刻印象。

231. 布基纳法索鼓励吉布提继续落实审查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它赞赏地注意到为此目的而采取行动。布基纳法索支持吉布提为实施关于实现人权的各项战略而付出的努力。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232. 促进非洲交流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与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和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联合发言，对吉布提高度重视儿童和妇女权利表示欢迎。它鼓励吉布提继续努力降低文盲率，这一比率在妇女中还是很高的。建议吉布提继续就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所提建议制定详细的行动计划，并且提醒吉布提批准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233.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强调，在历经多年政治动荡之后，吉布提坚守国际人权文书，致力于建设一个法治国家。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建议吉布提制定一个增进妇女权利的国家方案，以实现贫穷和性器残割受害者的康复，并建立一个促进新闻自由的框架。

234.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祝贺吉布提接受了多项建议，但是很遗憾在某些段落中报告没有更清楚地确定哪些建议被接受，哪些建议被拒绝。在这方面，它注意到第 68 段中拒绝第 59(e)号建议和明确批准第 7 号建议存在矛盾，因此造成了解释上的冲突。

235. 人类权利与责任研究会表示愿意与吉布提合作，以确保其履行承诺，特别是在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标准相适应方面。

236. 哈基姆基金会敦促吉布提有效改革司法制度，有报告称该国司法制度受到行政部门影响，法庭无法遵守公平审判标准，特别是在不公开审理的政治案件中。它还注意到在甄选法官和司法人员时的政治和部族干预，以及在案件中适用部落法律，包括谋杀案和强奸案，罚金即为向受害者家庭或部落支付的血金。它说，尽管宪法和法律规定允许组织工会、工人协会和政党，但在有些情况下政府会施加一些限制，例如，劳动法规定成立贸易联合会和工会须得到政府的事先批准。

237. 开罗研究所鼓励吉布提加强与所有国际人权文书与机制的合作，尤其是通过延长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确保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以及公开支持其作为缔约国之一的国际刑事法院。它呼吁吉布提政府立即停止对诸如吉布提人权联盟主席等人权活动家的长期骚扰，以及为独立媒体创造扶持环境，方法是废除现有新闻法并通过新的立法，特别要撤销对新闻罪的刑事处罚，还呼吁确保许多区域和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媒体自由。它呼吁该国政府停止骚扰、任意逮捕和拘留工会领导人，为开展自由和独立的活动提供更多空间。

4. 接受审议国家的总结发言

238. 吉布提在其总结发言中重申，吉布提没有迫害工会领导人。新闻出版是自由的；记者们可以到各处进行采访，参与政策制定并就各种问题发表意见。

239. 吉布提重申它非常感谢各国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他们的发言表明他们对吉布提人权状况的关注。

240. 在通过审议结果前，瑞士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请吉布提说明第 68 段所列八项建议的情况，吉布提将在全体会议中对这些建议作出答复。吉布提代表确定其主管当局正在仔细审议和审查相关建议，不久将作出实质性答复。

加拿大

241. 2009 年 2 月 3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加拿大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加拿大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4/CAN/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4/CA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4/CAN/3)。

242. 2009 年 6 月 9 日，理事会第 14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加拿大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243. 关于加拿大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1/17)，加拿大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加拿大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1/17/Add.1)。

1. 接受审议国家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244.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表示，加拿大针对工作组报告所载 68 项建议以及由于时间限制无法在审议期间发言的国家提交的其他书面建议，提交了一份书面答复。

245. 加拿大在答复中指出，该国接受 32 项建议，部分接受 22 项建议，不接受 14 项建议。加拿大还在答复中作出了一些自愿承诺。为了通报该国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加拿大与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代表举行了会议，还通过一个网络门户开展在线咨询。加拿大与参与执行建议或可能受建议影响的所有各方合作编写了提交全体会议的国家答复。从政府到民间社会组织和议员都对审议的后续工作表现出浓厚的兴趣。有两个议会委员会审查了加拿大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为了支持这些正在进行的讨论，加拿大政府承诺向议会提交审议加拿大的成果。

246. 加拿大详细阐述了在书面答复中提及的一些问题。关于土著人民，该国已划拨新的资金，用于支持培训，以改善土著人民在劳动力市场的就业状况，并解决第一民族保留地住房以及基础设施需求的问题。加拿大继续支持与土著组织以及省、地区政府建立实际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提供第一民族和因纽特卫生方案以及儿童与家庭服务。2008 年 6 月 11 日，加拿大总理对印第安人寄宿学校以前的学生作出具有历史意义的道歉声明。2008 年成立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加拿大承诺考虑该委员会今后的建议。

247. 加拿大各级政府努力促进妇女平等，确保保护妇女的权利，包括探索帮助妇女参加劳动力市场及提高其经济安全的方式，改善因纽特、梅蒂斯和第一民族妇女在保留地和保留地以外的生活，并解决危害妇女的暴力问题。在许多管辖区内设立了家庭暴力法院。加拿大承诺与土著组织及民间社会组织协商，查明暴力侵害土著妇女的原因，并制定适当的应对措施。各级政府合作加强预防措施，改进刑事司法体系对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作出的反应。

248. 加拿大各级政府采取措施，满足加拿大人的社会与经济需要。省和地区政府制订了减贫政策与方案；有四个省和地区政府落实了减贫战略。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在过去 10 年中，老年人、妇女和儿童的低收入率显著降低。加拿大政府承诺继续与各省和地区合作，以努力寻找进一步解决贫困和住房问题的方式。

249. 加拿大致力于采取坚决步骤，消除种族主义，并应对加拿大不同种族、族裔、文化和宗教群体面临的任何及所有歧视问题。“所有人的加拿大”是加拿大针对种族主义的行动计划，它通过 20 个联邦政府部门和机构的协作打击种族主义。

250. 加拿大监测与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相关的法律、方案和服务的执行情况。加拿大采取多重方式保护儿童免受所有形式的性剥削，包括制定一项综合法律框架，遏制这类剥削，并使犯罪者承担责任；为执法机构制定工具和战略；为促进预防和支持受害者的以社区为基础的项目提供支持等。

251. 联邦、省和区政府分别努力，并合作促进执行加拿大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加拿大认为有可能改进现有进程，因此，加拿大承诺考虑备选方案，以便加强与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相关的机制和程序。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252. 阿尔及利亚提及加拿大接受、拒绝或部分接受的建议，阿尔及利亚指出，希望加拿大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表现出更多的开放性和一致性。阿尔及利亚提及加拿大始终拒绝加入理事会关于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的共识，加拿大还拒绝全面谴责某一占领国在世界某特定区域的侵犯权利行为。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加拿大拒绝第 61 项建议，而该建议原出自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涉及提高认识，旨在保护某些与恐怖主义相关的群体以及修订反对恐怖主义法律。阿尔及利亚表示，希望加拿大借这次机会，宣布支持德班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加拿大拒绝遵守若干国际人权文书，但是，却在其他国家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遵守国际人权文书的类似建议。

253. 古巴注意到，在审议加拿大期间提出了约 68 项建议。古巴着重强调那些要求加拿大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国际公约的建议，以及加大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尤其是针对第一民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将这一事项作为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古巴注意到，加拿大接受了一些建议，但是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加拿大继续拒绝充分遵守和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这也是古巴提出的建议之一。古巴还感到遗憾的是，加拿大没有参加国际上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努力，古巴敦促加拿大参加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活动。古巴指出，古巴非常怀念加拿大采取支持第三世界方针的年代，当时加拿大致力于最为高尚的事业，总是站在弱者一边，古巴期待加拿大的回归。

254. 俄罗斯联邦对加拿大未执行该国提出的建议表示遗憾。俄罗斯联邦建议加拿大不要脱离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的国际合作，并考虑接受德班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的可能性。俄罗斯联邦还强调制定全国扶贫战略，尤其是在当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环境下制定该战略的重要性，希望加拿大特别关注土著人民代表的境遇，他们遭遇了巨大的困难。

2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及条约机构和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材料中提出的关切问题，包括在加拿大持续发生的侵犯人权案件，以及对土著人民、土著妇女、移徙者、穆斯林、阿拉伯人和非洲裔加拿大人日益增加的歧视性待遇的关切。伊朗注意到，自 2001 年 9 月以来，加拿大的穆斯林和阿拉伯人一直有受迫害的感觉。伊朗提及对暴力侵害土著妇女的严重行为的关切，敦促加拿大审查对失踪和被谋杀的土著妇女案件进行调查失败的原因。伊朗还注意到，加拿大对难民和移徙家庭团聚设置障碍，建议加拿大消除该国各种形式歧视的根源，确保有效利用司法，提供补救方式，保护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权利，并再次回顾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相关的决定。

256. 瑞典欢迎有机会正式参加与加拿大的普遍定期审议对话，并提出两点评论。第一，瑞典注意到，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土著妇女问题的建议，包括瑞典在外部网上发布的建议得到加拿大政府的支持。第二，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方

面，瑞典注意到，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得到加拿大政府的支持，瑞典鼓励加拿大纳入一项针对体罚的禁令。

257.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加拿大努力解决土著人民的土地权问题，以便加速该进程。美利坚合众国还欢迎加拿大关注有关审查该国反贩运法有效性，以及在国家、省和区管理部门协调执法努力的建议，并要求提供更多这方面的资料。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加拿大认识到民间社会的关切，赞赏加拿大努力巩固这类具有建设性的关系，就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活动与民间社会协商。美利坚合众国还注意到，加拿大一直是理事会的模范成员，因为该国坚决地致力于保护和增进人权。

258. 乍得满意地注意到，加拿大接受该国提出的大部分建议。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259.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希望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能够推进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对话，并使加拿大加速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委员会赞赏加拿大接受了若干建议。关于未接受的建议，该委员会鼓励加拿大制定实际的战略，以实现预设目标。委员会还呼吁加拿大为落实和报告其国际承诺设立一项国家机制，纳入人权委员会和全国的民间社会组织。委员会承诺以极大的兴趣关注加拿大执行成果文件的情况。

260. 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机构赞扬加拿大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该机构强调，评估对妇女的暴力和虐待对社会的影响这一复杂问题至关重要。该机构呼吁加拿大更为密切地关注忽视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问题，以及忽视对一些妇女的情况进行调查的原因，这些妇女面临遭受其丈夫的暴力和虐待的危险。

261.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对加拿大警察针对平民使用暴力或过度使用武力表示关切。该组织对加拿大警察采用这些暴力形式表示严重关切，该组织认为，使用泰瑟眩晕枪的政策有悖于所有的国际人权文书和方针，呼吁理事会在对加拿大进行审议时考虑这一问题。

262. 伊朗高级研究中心提及加拿大穆斯林、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加拿大公民的人权问题，以及该国日趋严重的仇视伊斯兰教问题，该中心注意到，自 911 袭击以来，穆斯林社区一直处在压力之下，遭遇各种形式的偏见。该中心对移徙者的境遇以及警察和武装部队过度使用暴力表示关切。该中心请理事会呼吁加拿大遵守该国所有的人权承诺。

263.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在与促进非洲交流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以及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的联合声明中，提及因加拿大在普遍定期审议中使用“原始住民”一词收到的投诉。该理事会指出，有必要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发表一般性道歉信，为所有土著人民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还提及第 61 项建议，指出国家应谨慎，而不应以陈旧观念看待某些个人或群体，轻易将其指认为恐怖分子，这样才不至于借谴责恐怖主义之机，随意使用武力和武器打击非暴力和和平抵抗。

264.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提及生活在加拿大的非洲人后裔遭遇的许多艰难。该会议敦促加拿大为执行《德班行动纲领》制定方案，并真正促进土著妇女、黑人妇女和其他少数民族融入加拿大的经济生活。该会议祝贺加拿大对发展中国家扶贫所作的贡献，以及于 2004 年通过一项法律，允许加拿大的企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治疗艾滋病的药品专利。

265.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注意到，加拿大不能或没有接受的建议涉及：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有关土著儿童的保留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该组织支持加拿大承诺将普遍定期审议的成果提交议会，并强调有必要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与普遍和具体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相关的常设国内机制。该组织强调，加拿大承诺考虑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尽管这样做本身并不能确保公正与尊重。

266.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代表另外三个组织)、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以及大赦国际原计划在非政府组织的 20 分钟时段内发言，但是因会议时间已晚，所以没有发言。理事会主席在 6 月 10 日第 15 次会议上作出特别决定，虽然上述组织没有在会议程序中发言，但是，本报告将反映其发言概要。

267.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和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的联合书面声明欢迎加拿大政府承认失踪和谋杀原始住民问题的重要性。关于第 33 至第 38 项建议，以及第 45、47 至 49、第 50 项和 54 项建议，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认为加拿大的答复不足。该协会重申其评论，即加拿大不接受第 17 项建议有悖于 2006 年提出的缩小土著人民和其余加拿大人生活水准质量差距的选举承诺。该协会对加拿大拒绝关于批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第 52 项建议表示失望。关于第 57 项建议，该协会认为，对《保护移徙工人公约》的参照不够充分。

268.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在其书面声明中对加拿大接受第 2 项建议表示赞赏。但是，令该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加拿大拒绝关于批准《保护移徙工人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5 项建议和第 21 项建议，尤其是该建议的第二部分，该部分敦促加拿大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作出贡献。委员会尤其对审查会议诱发了不容忍和反犹太主义的表现的说法表示关切。委员会请加拿大重新考虑对德班审查会议的立场，并加入成果文件，确保普遍接受该文件。委员会建议加拿大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1960 年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

269.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在书面声明中，对加拿大决定不完全或部分接受 28 项建议表示遗憾。该联合会提及加拿大拒绝批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还对没有与民间社会开展严肃磋商表示遗憾，并指出，没有以透明的方式选择接受的建议。联合会表示遗憾的是，加拿大拒绝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诉性，并拒绝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加拿大拒绝接受涉及在国外被判处死刑的加拿大公民的建议。

270. 大赦国际在书面声明中欢迎加拿大接受多项建议，虽然它本来期待加拿大作出更积极的答复。大赦国际对加拿大拒绝有关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宣布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建议表示失望。大赦国际欢迎加拿大承诺将审议的成果提交议会，并敦促该国的省和地区立法机构也这样做，加拿大政府应尽快采纳新的方针，以履行加拿大的国际人权义务。

4. 接受审议国家的总结发言

271. 加拿大对三国小组成员、各国代表团和对审议进程作出贡献的组织表示感谢。加拿大将普遍定期审议视为有关受审议国的 4 年一次的循环进程。加拿大已经完成了审议筹备和审议本身，即将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接受的建议和自愿承诺需要政府各级的持续参与。

272. 普遍定期审议是理事会最为重要的创新之一，加拿大是普遍定期审议最早的忠实拥护者。加拿大仍然致力于在其发展过程中努力加强这一富有活力的新机制，以及进一步保护整个加拿大全体人民的人权。

孟加拉国

273. 2009 年 2 月 3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孟加拉国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 (a) 孟加拉国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4/BGD/1)；
-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4/BGD/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4/BGD/3)。

274. 2009 年 6 月 10 日，理事会第 15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孟加拉国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275. 关于孟加拉国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1/18)、孟加拉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孟加拉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1/18/Add.1)。

1. 接受审议国家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276.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指出，新政府就职以后，外交部长在首次出访时就率领孟加拉国代表团参加了 2009 年 2 月 3 日对该国进行的审议，这一事实反映出孟加拉国政府对这一新的人权机制的高度重视。对孟加拉国而言，审议颇有成效，使之受益匪浅，促使它深刻审视其人权状况，并查明可能需要更多关注的领域。审议还为该国所有相关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参加人权讨论提供了机会。

277. 工作组内的互动对话颇富成效。孟加拉国了解到国际社会如何看待该国的局面和所作的努力。孟加拉国非常满意地注意到，所作努力得到了积极的认可，一些成绩被视为最佳做法的实例。孟加拉国明白，尽管该国取得了许多成就，但是，仍存在一些缺点和改进的空间。一些代表提到了孟加拉国的赤字。提出的大部分问题和建议都具有挑战性，同时也具有建设性。孟加拉国认真考虑了这些问题和建议，在对建议作出最后答复之前与政府部门进行了磋商，并将最后答复作为公开文件提供。

278. 孟加拉国几乎接受所有建议，并且已经开始采取行动，执行一些建议。有一或两项建议无法接受，因为它们与孟加拉国《宪法》、法律规定或根深蒂固的社会价值观存在冲突。在一些情况下，还作了解释，以便人们更好地理解保护人权的情况，孟加拉国希望理事会理解并赞赏这种方式。孟加拉国声明，该国对增进人权的承诺不仅限于这些建议。孟加拉国深信，不论是在人权还是在社会经济发展领域，都必须不断追求更高的规范和标准。孟加拉国还提及该国为解决所有人权问题制定的体制框架，包括其民主政体、活跃的民间社会以及新建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279. 孟加拉国解释说，贫困和欠发达是该国大多数人权挑战的根源。因此，孟加拉国政府优先注重通过一系列本土理念和政策，如小额贷款、非正规教育和社会安全网方案等方式减少贫困。孟加拉国将继续努力推动进展，并且有信心在下次审议时报告该国在人权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280. 巴基斯坦指出，由孟加拉国外交部长介绍的国家报告表明，新当选政府高度重视人权。孟加拉国接受几乎所有建议进一步证明了这一承诺。巴基斯坦指出，很明显，孟加拉国没有采纳的建议既不属于国际人权标准，也不符合该国的法律、承诺和价值观。巴基斯坦赞扬这种立场。巴基斯坦赞赏孟加拉国为执行提出的建议开始行动。

28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满意地指出，孟加拉国的介绍具有开放性和合作性，有助于就该国的成绩和挑战进行积极的互动讨论。委内瑞拉感谢孟加拉国的答复，尤其是有关在偏远地区落实减贫战略的答复，并对该国倾向弱势群体，尤其是倾向贫困妇女的发展方案给予积极的评价。委内瑞拉承认孟加拉国在人权方面的努力和政治意愿。

282. 卡塔尔注意到，孟加拉国作出严肃努力，通过其千年发展目标计划，尤其是教育方面的计划，增进和保护人权。还注意到孟加拉国为解决善政、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权、减少贫困和妇女权利等领域的挑战取得的成就和作出的巨大努力。卡塔尔还呼吁人权高专办和其他机构为孟加拉国提供援助，包括提供技术咨询，以解决该国面临的挑战，包括影响人权的环境和气候变化挑战。

283. 古巴承认孟加拉国接受大多数建议，并强调，孟加拉国执行这些建议的努力值得称赞。古巴注意到，当前的国际金融和经济危机使开展这些努力的环境进

一步恶化。古巴注意到孟加拉国继续促进教育和妇女权利。古巴承认孟加拉国落实行动，应对贫困和饥饿以及满足食物、住房、教育与卫生等基本需求，并鼓励孟加拉国继续这些努力。

284. 白俄罗斯对无法在审议孟加拉国期间发言表示遗憾。白俄罗斯支持孟加拉国接受的许多建议，包括有关妇女与儿童权利、教育与医疗，以及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贫困的建议。白俄罗斯对孟加拉国同意所有与弱势公民群体相关的建议表示满意，并表示相信孟加拉国会像筹备审议一样，在执行建议时采纳同样严肃的方针。

285. 巴林注意到，孟加拉国为增进和保护人权采取了许多措施，表明孟加拉国有充分意愿，为促进该国的人权运动以及与联合国机构充分合作提供新的动力。巴林欢迎孟加拉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设立委员会，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医疗、法律和警察援助。巴林十分赞赏孟加拉国作出努力，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以便消除饥饿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286. 中国感谢孟加拉国介绍了他们的努力和成绩，坦诚叙述了该国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中国欢迎孟加拉国采取积极措施，执行该国接受的建议。中国希望国际社会帮助孟加拉国，为其提供必要的经济和技术援助。中国对孟加拉国近期遭遇强烈热带风暴表示深切同情。

287. 阿尔及利亚非常赞赏孟加拉国接受提交给该国的 42 项建议中的 40 项建议，并理解该国对拒绝的建议所作的解释。阿尔及利亚赞扬孟加拉国承诺并努力解决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以及该国在减少贫困，尤其是减少妇女贫困方面取得的成绩和作出的承诺，阿尔及利亚呼吁国际社会帮助孟加拉国应对贫困。

288. 埃及注意到，孟加拉国在审议过程中成功地交流有关消除贫困、确保粮食安全、实现教育权和政治参与的经验及良好做法。埃及鼓励国际社会根据孟加拉国的需求评估为其提供援助，以便进一步促进所有人权。埃及还赞扬孟加拉国坚持其主权权利，根据普遍认可的人权规范与标准，尤其是与死刑相关的规范与标准执行法律。

289.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孟加拉国有意推进目前增进人权的努力。沙特阿拉伯欢迎孟加拉国为应对贫困作出的努力，并注意到孟加拉国为人权中的贫困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制定了宏大的国家方案。沙特阿拉伯强调，孟加拉国就面临的挑战提供了清晰和透明的资料，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29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孟加拉国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作出的自愿承诺。阿联酋赞扬孟加拉国政府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儿童权利。阿联酋对孟加拉国采纳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其他倡议表示赞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相信，孟加拉国有能力面对挑战，希望理事会支持孟加拉国的改革。

291. 哈萨克斯坦赞赏孟加拉国在筹备审议期间与民间社会磋商，并鼓励孟加拉国在后续工作和执行阶段继续磋商。哈萨克斯坦希望孟加拉国考虑加入该国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核心条约。哈萨克斯坦注意到孟加拉国在教育，尤其是女童教育领

域取得的进展，以及为改善妇女的社会地位采取的步骤。哈萨克斯坦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孟加拉国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哈萨克斯坦希望孟加拉国关于消除童工的国家文件定稿，并鼓励孟加拉国解决儿童面临的问题。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292.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在一份联合声明中欢迎孟加拉国政府近期决定设立法庭，审理根据 1973 年《国际犯罪法》负有罪责者。令该论坛失望的是，尽管对法外处决宣布“零容忍”的政策，但是，据称这种杀害行为仍在继续，而没有作出切实努力进行调查，也没有采取适当行动。论坛报告了自 2009 年 1 月以来暴力侵害妇女的案件。论坛敦促孟加拉国政府针对这类侵犯人权行为作出具体、可衡量和有时限的承诺，包括调查现行和过去的侵犯人权的案件，如战争罪、法外处决、虐待和任意拘留、暴力侵害妇女、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案件，并为受害者及家庭提供适当补偿。还呼吁就废除歧视性法律制定路线图，特别将重点放在影响宗教少数群体、工人和残疾人的法律，以及青少年司法和基于性别的属人法。论坛强烈敦促孟加拉国政府采取具体步骤，充分执行吉大港山区和平协定。

293.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欢迎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对孟加拉国的人权状况予以关注，但是注意到在审议期间的严重侵权行为。关于第 10、20 和 26 项建议，该中心指出，孟加拉国承诺纠正有罪不罚的风气。该中心要求孟加拉国提供证据，证明国家工作人员为虐待或法外处决行为承担责任的实例。孟加拉国应废除 2003 年的《联合行动赦免法》及《宪法》第 46 条，因为它们对参与暴力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集体有罪不罚。关于第 11 和第 25 项建议，该中心注意到，尽管声称司法与执法分离，但是孟加拉国政府修订了 1898 年的刑事诉讼法，允许“执行推事”控制他们认为适当的审理，而在实际中，这种做法阻碍司法独立性。该中心对孟加拉国没有接受第 12 项建议深表失望，并指出，孟加拉国应将确保三名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作为优先事项，并向所有其他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

294.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请孟加拉国在执法培训方案中纳入有关变性者群体的问题。该组织承认孟加拉国接受普遍定期审议第 6 和第 7 项建议，请孟加拉国政府在国家人权委员会内部设立一个特别的性别和性少数群体单元。关于针对弱势群体的第 18 项建议，该组织呼吁孟加拉国将贫困同性恋男女、双性人 Hijra 和 Kothi 作为特殊群体，将他们纳入安全网一揽子措施。关于针对性虐待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第 23 项建议，该组织请孟加拉国特别考虑双性人和举止女性化的男性儿童的脆弱性、他们在学校遭受的暴力以及这类暴力行为对他们的生活造成的创伤。

295.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对吉大港山区土著人民的状况表示关切。该组织指出，孟加拉国政府表示有诚意充分执行吉大港山区和平协定。该组织提及第 34 项建议，并指出有效和公正地解决土地争端的重要性，应修订 2001 年的《土地争端委员会法案》，允许土地争端解决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并启动一项可行的进程，由政府资助孟加拉国定居者自愿从吉大港山区搬迁。同样重要的是加速撤走数

百个临时军事营地，将所有商定的事项和职能移交山区理事会，立即生效，以便利正常的民政管理，此外还应采取所有必要步骤，确保吉大港山区理事会充分行使职能。

296. 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指出，2008年的选举令人鼓舞，设立人权委员会带来了新的希望。该协会认为，继续开展和扩大扶贫方案能够使更多人摆脱贫困。该协会注意到，尽管在人权领域取得进展，但是腐败仍然普遍，仍然有关于虐待、法外处决和拘押期间死亡的报告，还未充分实现男女平等。该协会鼓励孟加拉国批准审议报告中建议的条约。该协会指出，有必要制止拘押期间的死亡和对被拘押者的虐待，并采取进一步步骤，结束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消除童工。

4. 接受审议国家的总结发言

297. 孟加拉国感谢所有与会者，尤其感谢对该国部分地区近期受到龙卷风袭击给予支持和声援的国家。

298. 孟加拉国认为，虽然普遍定期审议主要是一个政府间进程，但是民间社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孟加拉国在筹备过程中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磋商，希望更多国家组织对审议结果发表意见，也希望理事会作出尝试，便利国家主流非政府组织参与讨论国家的人权状况。孟加拉国声明，该国继续致力于民间社会的参与并与合作。

299. 孟加拉国是一个小国，但是人口众多，资源贫乏，时常受灾，因此，充分确保保护人权是一项艰巨的挑战，在这方面必须抱有现实的期望。虽然该国有一些侵犯人权的事件，但是也具备应对侵权行为的适当和有效的体制框架，孟加拉国将继续努力，以求得进一步改进。

300. 孟加拉国认真地记录了所有的意见、建议和评论，将如实地反映给孟加拉国政府，以便进行适当讨论，并在《宪法》尺度内以及根据人民的期望采取现实的举措。

301. 孟加拉国将普遍定期审议看作改善人权状况的持续进程，该进程的第二部分以执行接受的建议为起点。

俄罗斯联邦

302. 2009年2月4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俄罗斯联邦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俄罗斯联邦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4/RUS/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4/RUS/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4/RUS/3)。

303. 2009年6月10日，理事会第15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俄罗斯联邦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304. 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1/19)、俄罗斯联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俄罗斯联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11/19/Add.1/Rev.1)。

1. 接受审议国家对建议和/或结论表达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305. 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评估了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中有多少符合该国目前关于增强民主国家体制、发展民间社会组织、确保法律最高地位以及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家庭传统和政治平等的政策及努力。

306. 俄罗斯联邦极为满意地宣布，政府准备全面接受约40组建议，占70%，同时表示部分同意其余一些建议。

307. 俄罗斯联邦尤其准备实施关于继续推行保护人的自由和尊严；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增强人权领域的国家体制；发展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并确保积极参与理事会工作的政策的各项相关建议。即使面对国际金融危机，俄罗斯联邦也不准备降低对公民的社会保护水准。

308. 俄罗斯联邦在考虑到法律和实践变革所涉资金问题和需求情况下，将继续致力于逐步加入国际人权文书。俄罗斯打算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工作。国家残疾人事务委员会通过了一组决定，为批准《公约》和创建无障碍环境作准备。这包括实现残疾儿童教育体制的现代化，协助他们融入社会。

309. 代表团指出，俄罗斯定期接待理事会的特别程序。近几年在接待了三次来访之后，俄罗斯计划于2009年再安排两次来访。

310. 关于打击极端主义和种族主义的表现，俄罗斯表示，大部分建议是有裨益的，拟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考虑。然而，鉴于可利用现行国家机构，包括内务部和检察院，没有必要为实现此目标建立新的组织结构。

311. 司法改革将继续推行，旨在增强对司法的信心，提高法庭案件司法复审的质量与实效和加大判决的执行度，并确保法官的独立性。一项联邦司法法草案正在编纂之中，同时还在制定和实施审议争端的司法预审程序。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批准了联邦宪法中关于国家司法体制的修正案，以设立少年法院。

312. 政府还计划采取了一些深化步骤，发展讲求质量的管教体制，并改善拘留条件。总统颁布了一项修改法律的法令，规定在不涉及剥夺自由的情况下，采取其他刑事制裁措施。

313. 俄罗斯联邦接受所有关于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互动，以及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建议。俄罗斯说，主管促进该国民间社会机构发展和人权事务的总统理事会，将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展开建设性的对话，并参考国际标准，逐步制定规约非

政府组织活动的法律。俄罗斯正在考虑对法律进行可能的修改，以规约诸如对非政府组织的征税问题，以及非政府组织与国家机构间的互动。

314. 俄罗斯还设想了一系列进一步的措施，以确保大众传媒宣传口的独立性，并为大众传媒的运作，尤其在考虑到新技术发展的情况下，制定出法律依据。政府已一读通过了一项联邦法律草案，保障国家大众传媒对议会各党派报道的平等性。

315. 代表团指出，俄罗斯联邦作为最众多民族的国家之一，将继续积极保护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的权利和自由。在实现国家民族政策、国家教育政策的概念文件，以及落实普及教育体制各优先领域的计划时，将会适当考虑到上述各项建议。政府将继续监督母语教育问题。

316. 俄罗斯联邦还将继续扩大和加强增进与保护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在平等基础上发展非对抗性的对话，以符合理事会全体成员国的利益，并与人权高专办展开建设性的互动。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17. 巴基斯坦欢迎俄罗斯联邦经与各利益攸关方广泛磋商编写的详细评论，表明俄罗斯联邦从一开始即极为重视普遍定期审议。俄罗斯联邦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包括巴基斯坦提出的建议，令巴基斯坦感到鼓舞；这体现出了俄罗斯对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建设性态度。巴基斯坦注意列举了一些针对各不同部门，尤其是针对司法体制采取的改革步骤。巴基斯坦祝愿俄罗斯圆满实施这些建议。

31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俄罗斯联邦对普遍定期审议采取的包容性做法，包括在编写国家报告时展开广泛磋商，体现出社会各部门的贡献。委内瑞拉欢迎俄罗斯联邦接受各项建议和给予的答复，尤其是对委内瑞拉关于卫生领域国家优先计划的执行、范围以及预期效果问题的答复。委内瑞拉赞赏俄罗斯降低了儿童死亡率并扩大了免疫注射运动。委内瑞拉确认俄罗斯联邦所作的努力及其增强和保护人权的决心。

319. 卡塔尔赞赏俄罗斯联邦对审议进程采取的坦诚态度，并接受了卡塔尔提出的建议，包括关于加倍努力改善监狱中被拘留者的条件，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的建议。卡塔尔鼓励俄罗斯实施所提出的建议，并祝愿俄罗斯在增进人权方面取得圆满成功。

320.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对 70% 的建议给予正面答复，而且俄罗斯通过为成功举行德班审查会议所发挥的作用，致力于在全国和国际各级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阿尔及利亚指出，俄罗斯决心继续改善被拘留者和无家长照顾儿童的状况。俄罗斯在理事会内以符合所有区域集团利益的方式，促进建设性的对话，继续致力于加深人权领域的合作，令阿尔及利亚感到鼓舞。

321.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俄罗斯联邦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设性态度，及其从各广泛领域开展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工作。乌兹别克斯坦还欢迎俄罗斯与理

事会、各条约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以及一如既往地采取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这使俄罗斯有效且透明地参与了每一个阶段的审议进程。乌兹别克斯坦满意地注意到，俄罗斯在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社会福利、卫生保健、教育权、宗教和良心自由等等方面取得的成就。

322. 古巴赞赏俄罗斯联邦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和成功，以及其明确界定的目标与优先事项。古巴欢迎俄罗斯接受古巴提出的建议，注意到通过实施国家计划加强了健康权，而且俄罗斯保障了可在政府和各市政教育中心获得并提供免费学前教育、一般基础教育和职业培训。古巴赞赏俄罗斯在社会经济发展方案框架内为消除贫困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古巴鼓励全面执行所接受的各项建议。

323. 白俄罗斯欢迎俄罗斯联邦对普遍定期审议采取了建设性和负责的态度。白俄罗斯建议，尽管出现了经济危机，俄罗斯应继续实施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方案。白俄罗斯满意地注意到，没有削减发展人权机构的开支，而且俄罗斯在国家 and 区域各级，尤其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内，积极地实施白俄罗斯的建议。白俄罗斯注意到俄罗斯积极地参与了明斯克国际学术中心开展的移民和人口贩运问题调研工作，期待着深化上述领域有成效的工作。

324. 斯里兰卡对俄罗斯联邦在理事会的体制建设进程、普遍定期审议和德班审查会议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敬意。斯里兰卡承认俄罗斯联邦对人权领域作出的历史性贡献，及其所面临的种种困难。斯里兰卡赞赏俄罗斯联邦在不削弱政府或国家之际，促进加强了对个人的人权保护，增强了社会。

325. 中国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并赞赏俄罗斯联邦积极、坦诚、务实和负责任的态度。俄罗斯为保护残疾人和司法改革而采取的措施令人很受启示。中国认为，俄罗斯的下一审查报告将更精彩，并将通过具体行动展示出其对入权的庄严承诺。

326. 埃及赞赏，俄罗斯联邦为建立稳定和繁荣直面种种经济和社会挑战之际，在巩固民主体制道路上取得的成就。埃及表示赞赏俄罗斯以在国家战略和方案中融入人权方针的方式，力争实现更程度的社会保障，全面有效地实现每个人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埃及赞赏俄罗斯联邦在整个审议过程中的建设性态度和坦诚开放，显示出它决心同理事会和其他人权机制合作。

327. 沙特阿拉伯赞赏俄罗斯联邦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并对俄罗斯联邦致力于实施这些建议表示敬意。沙特阿拉伯着重指出俄罗斯通过修订法律和建立机制，积极与各人权机构交往，有效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治意愿。沙特阿拉伯赞赏俄罗斯决心进一步推行司法改革和加强反腐败机制。

32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珍视俄罗斯联邦在编写国家报告以及根据相关联大和理事会决议举行的交互性对话期间采取的负责任态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俄罗斯联邦的人权成果表示满意。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29.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赞赏俄罗斯联邦在向民主国家转型的过程中继续推行改革，及其在德班审查会议期间所做的贡献。印第安人理事会敦促俄罗斯继续打击种族主义，解决极端主义问题，并增强司法体制的廉洁诚信。印第安人委员会注意到，俄罗斯与土著人民之间就解决土著权利和关注问题展开了对话。印第安人委员会呼吁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改善土著人状况，确保全面尊重土著人权利。印第安人委员会注意到俄罗斯对《土著人权利宣言》采取弃权，要求俄罗斯力争接受《土著人权利宣言》的条款，允许俄罗斯境内的土著人享有《宣言》所载的所有权利。

330. 非洲人权保护会注意到种族紧张、种族仇恨和暴力加剧，青少年新纳粹集团泛滥以及传媒和互联网上，包括公共官员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非洲人权保护会敦促实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非洲人权保护会呼吁为车臣和南奥塞蒂冲突找出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俄罗斯应根据其国际义务，全面尊重民主、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法治。非洲人权保护会赞赏俄罗斯为理事会和德班会议所作的贡献，并鼓励俄罗斯接受特别程序机制的走访。

331.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欢迎俄罗斯联邦接受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身份的建议。法律网注意到，在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方面设有许多限制。为促进对上述这些人尊重的和平活动被禁止，人们遭到逮捕和暴力。法律网敦促政府确保举行这类活动得到警察充分的保护。法律网注意到仇恨罪行加剧，表示基于性取向和性身份理由的歧视应予以禁止；这种偏见会成为一种恶化的因素；偏见行为者应受到严厉的追究和惩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指明为狱警和执法人员举行了关于少数群体，包括在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方面需求的培训，法律网要求作出解释和澄清。

332. 人权观察社指出，民间社会面对的敌意且恶化的环境，以及 2006 年针对非政府组织的限制性法律规定政府可过度干预和不合情理的繁文缛节，引起了众多的关注。人权观察社希望，俄罗斯将承诺采取具体步骤，确保民间社会的运作不会遭受政府不应有的干预，尤其梅德韦杰夫总统已经启动了法律审查进程。人权观察社促请政府对法律进行实质性的修订，并谴责攻击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行为，确保对此类罪行展开调查并加以追究。车臣和更广泛的北高加索地区仍在发生的侵权行为，以及长期以来有罪不罚的现象，是另一些令人关注的领域。各国敦请俄罗斯建立切实的问责机制，全面执行欧洲法院 100 多项查明俄罗斯在车臣严重违反人权责任的裁决，并批准《欧洲公约》第 14 号议定书。它遗憾地指出，这些关注都被置之不理。还提出了俄罗斯不准许特别程序，尤其是酷刑问题特别程序访问的问题。注意到有 10 个特别程序提出的访问俄罗斯的要求悬而未决，人权观察社遗憾地得知，俄罗斯决定既不发出邀请和也不商定日期。

333. 土著人事务国际工作组着重指出了俄罗斯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 40 个族裔群体的情况。这些族裔群体传统上使用且居住在俄罗斯约三分之二广袤的土地上，其中大部分是开采石油、天然气、木材、金和宝石的自然资源之地。国

际工作组指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上述这些族裔群体的情况感到关注，建议俄罗斯先要征得这些族裔群体的同意并首先照顾到这些群体的特殊需要，并确保土著群体对传统自然领地使用和自然资源的优先权，然后，才向私营公司颁发开采许可权。该委员会还促请俄罗斯撤销拟搬迁几千埃文基土著人的埃文基大坝工程，及其他类似的大规模工程项目。国际工作组欢迎宣布执行各项建议的国家计划以及预期于年终提交的上述第一份临时报告，希望这项计划将解决上述关注问题，但却注意到，土著人伞型组织，即：俄北方土著联合会并不知道存在着这样的计划。国际工作组寻求就此文件的现状和时限、文件其名称和可否查阅作出澄清。国际工作组促请在实施进程中与土著人组织展开积极的磋商，并有土著人组织积极参与。

334.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遗憾地感到，俄罗斯到最后一刻才对建议作出答复，但呼吁及时有效地实施这些建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敦促对北方高加索地区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酷刑、虐待、秘密和任意拘留，以及强迫失踪问题展开切实调查，追究责任并予以纠正。对杜布罗夫卡剧院受困和别斯兰第一学校遇袭事件的执法应对未作切实查的问题，应立即加以解决。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对律师、记者及其他人权维护者的骚扰行为，尤其是 2009 年 1 月谋杀 Stanislav Markelov 和 Anastasia Baburova 的案件。这些都是应及时和切实展开调查的案件。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还引述了威胁与攻击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上诉者的行为，尤其是对北高加索投诉者的攻击行为。政府应禁止阻碍受害者、其家人及法律代理人向法庭提出上诉的行为。法学家委员会遗憾地感到，2002 年关于律师开业和律师协会的联邦法的拟议修订案，对律师的独立性形成了威胁。该修订案赋予了政府登记机构启动法院行动撤销律师开业许可证的实权。这种威胁一直未得到纠正。法学家委员会呼吁撤销上述修正案。俄罗斯违背不驱回的义务，向上海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非正式引渡嫌疑人的做法，也是一个尚未解决的问题。法学家委员会要求俄罗斯邀请酷刑问题、任意处决问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等各位特别报告员和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走访。

4. 接受审议国家的总结发言

335. 俄罗斯联邦指出，是否加入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将取决于俄罗斯社会普遍对废除死刑的看法。然而，俄罗斯指出，实际上自 1996 年 8 月以来一直未执行过死刑，并自 1999 年以来，所有原先的死刑判决均已改判为终身监禁或 25 年的徒刑。

336. 俄罗斯说，对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需深入研究，以确定是否符合俄罗斯立法的具体条款。关于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俄罗斯说，俄罗斯目前关于土著人民的立法更进步，而且更好地体现了当地的具体现状。

337. 关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问题，正在以是否加入的决定系属国家特权并应根据国家的本身利益做出决定的概念为指导进行审议。有许多因素要加以考虑，包括国际刑事法院活动的初步成效以及界定侵略罪工作的结果。

338. 联邦议会的国家杜马正在审议关于批准第 14 号议定书的法律草案。在一个国家机构间工作组的框架内，同时与《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秘书处一起正在筹备批准《宪章》的工作，旨在寻找出一种实施《宪章》的模式，从而能兼顾到俄罗斯的现实和俄罗斯人民多种文化和多种语言的特殊国情。

339. 俄罗斯代表团感谢非政府组织的评论，并提及了在司法部举行了有民间社会代表出席并通过大众传媒报道的两次会议。在普遍定期审议之后，俄罗斯计划召集一个工作组会议，探讨编写和提出国家报告以及实施所接受的各项建议的深入步骤。

340. 在通过这项结果之前，德国代表欧洲联盟表示，欧洲联盟支持通过俄罗斯联邦审查的结果，但有一项谅解，即工作组报告第 86 段的阐述意味着，第 54 段所载建议未得到俄罗斯的支持。欧盟认为，第 86 段所载的评估实际上不正确，但尊重俄罗斯联邦拒绝工作组在互动性对话期间提出的任何建议的自由。

341. 俄罗斯联邦认为，在目前阶段尚不适宜探讨实质性问题，而且经协商一致通过的工作组报告第 86 段已清楚阐明了俄罗斯联邦的立场。

尼日利亚

342. 2009 年 2 月 9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尼日利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尼日利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报告(A/HRC/WG.6/4/NGA/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4/NGA/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4/NGA.3)。

343. 2009 年 6 月 11 日，理事会第 18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尼日利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44. 关于尼日利亚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1/26)，尼日利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尼日利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1. 接受审议国家对建议和/或结论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345. 尼日利亚代表团长回顾，尼日利亚本着最坦诚和透明的态度参与了普遍审议进程，而且审议期间阐述的所有意见均使之受益匪浅。尼日利亚说，在相关利

益攸关方的积极配合下，对工作组提出的 32 组建议进行了认真的审议。2009 年 2 月，尼日利亚已经接受了 32 组建议中的 30 组，并注意到了建议 12 和 13。有些建议在它们提出之前已在实施之中，而且正在制订新的立法。虽然尼日利亚决心坚持不懈地致力于实施各项建议，但代表团表示，宪法和法律所涉问题阻碍了尼日利亚立即落实其中的一些建议。

346. 正如 2009 年 1 月，尼日利亚总统签署了一系列的国际文书，以及最近国民议会通过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议案所显示的，尼日利亚正在落实诸如加入国际人权文书之类的众多建议。

347. 尼日利亚回顾，除了建立起主管六个地缘政治区域之间分配国家资源和政治任命事务的联邦宪章委员会，全面履行联邦宪法宪章原则之外，尼日利亚宪法亦规定了对少数民族权利的保护。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尼日利亚为其众多的族裔、宗教和文化多样性感到骄傲。所有政府经营的广播电台播均以所有尼日利亚语言进行播放，而且不限制增进文化和语言权利的任何私人 and 公共举措。

348. 尼日利亚还以更坚定的决心继续处置该国某些地区的一些具体挑战问题，诸如三角洲区域问题，2009 年采取了建立尼日尔三角洲事务部一类的若干主动行动。最近，尼日利亚本着促进和平与深入推进对话的思路，全面豁免了参与尼日利亚三角洲滋事骚乱活动的人。

349.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宪法已经融入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且历届政府都主动在全国、州与地方各级为实现上述权利，主动采取了建立和加强扶贫的行动。尼日利亚还增强了旨在创造就业的全国减贫方案，尤其是以乡村地区为重点。

350. 除了自行实施暂停处决的措施之外，尼日利亚还成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审查死刑问题。国家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将决定政府对死刑问题的决策，但必须遵循 1999 年尼日利亚《宪法》修订案规定履行应有的程序。

351.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今后几年普遍定期审议将是一个极为有效的增强人权的机制。尼日利亚把该国最近在理事会中的再次当选视为国际社会对尼日利亚承诺给予的褒奖。尼日利亚决心恪守其所有的义务，并请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予以支持。最后，尼日利亚对理事会推举一位尼日利亚主席和对他给予支持表示感谢，而尼日利亚保证将继续配合和支持理事会。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查结果的意见

352. 巴基斯坦说，尼日利亚在国内采取的步骤以及该国代表团在日内瓦发挥的积极作用，均清楚表明了尼日利亚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巴基斯坦赞赏尼日利亚决定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实现体制化并予以增强。巴基斯坦尤其注意到最近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议会正在审议其他计划的活动，包括根据《巴黎原则》审议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地位与作用、开展司法结构调整并推行警察和狱政改革。

35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 尼日利亚通过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给予的坦诚合作, 清楚表明了该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玻利维亚欢迎尼日利亚对审查采取的建设性态度, 对所提问题的答复, 包括对委内瑞拉关于最新教育方案及方案短期预期问题的答复。玻利维亚着重指出尼日利亚为切实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重要且有价值的努力, 以及政府对实现该领域既定目标的承诺和政治意愿。

354. 卡塔尔高度赞赏尼日利亚对大部分审议建议所作的答复, 以及为将这些建议转化为具体成果所采取的措施。尼日利亚加强了努力, 传播人权文化, 打击人口贩运和腐败, 以实现社会 and 经济发展。卡塔尔呼吁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为尼日利亚提供所需的支持, 以协助其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

355. 白俄罗斯指出, 在审议期间白俄罗斯曾提出了若干旨在进一步增进各类重要人权的建议。在这一方面, 白俄罗斯曾建议尼日利亚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 采取措施深入发展小学和中学教育; 并促进加强国家卫生体制。白俄罗斯满意地注意到, 尼日利亚接受了上述这些建议, 并表示愿意实施这些建议。尼日利亚表示其决心实施旨在加强国家体制,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全范围建议。

356. 中国表示, 在审议期间, 尼日利亚采取了积极和坦诚的态度, 介绍了增进和保护人权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 并且坦率地阐述了尼日利亚在这方面遇到的困难和挑战。中国赞赏尼日利亚积极实施其所接受的建议, 并希望尼日利亚取得更大的进步, 确保司法独立、提高教育质量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国相信, 尼日利亚将继续克服种种困难, 在人权领域取得进展, 并呼吁国际社会全面理解尼日利亚面临的实际困难和挑战, 支持政府致力于保护人权。

357. 阿尔及利亚强调, 尼日利亚不仅通过在国内采取或准备采取各种步骤, 实施所接受建议, 而且通过其在理事会中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体现出了尼日利亚对普遍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和人权的承诺。尼日利亚接受阿尔及利亚的建议, 继续在国内法中融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 令阿尔及利亚感到鼓舞。阿尔及利亚指出, 尼日利亚改善其在教育、卫生和减贫领域的实绩, 体现出尼日利亚决心履行各项人权的意愿。阿尔及利亚提及了尼日利亚在诉诸司法和执法方面对人权的尊重。阿尔及利亚还说, 若在上述各领域可提供技术援助, 则意义重大。

358. 埃及着重指出了尼日利亚在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并且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给予优先考虑。埃及提及尼日利亚国家行动计划和七点议程, 界定了政府在包括开发人力资本、粮食安全、职能教育和法治等若干领域的优先考虑。埃及欢迎尼日利亚与人权高专办和国际人权机构合作。

359.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 尼日利亚针对提出的建议作了自愿承诺。沙特说审议进程是尼日利亚就人权问题在全国展开广泛磋商的机会, 肯定了尼日利亚与各国

际人权机制之间的积极互动。沙特赞扬尼日利亚为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重要法律和体制步骤。

360. 哈萨克斯坦认为，审议是尼日利亚全面评估该国境内人权状况的一个良好机会。在互动对话期间，哈萨克斯坦了解了尼日利亚在维护社会凝聚力，同时在诸如儿童、妇女和弱势群体的权利，以及教育与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种种挑战。哈萨克斯坦还了解到政府为迎接上述种种挑战所作的承诺和计划。哈萨克斯坦极为赞赏政府接受了大部分建议，据信还将会考虑那些尚未接受的建议。

361. 巴林赞赏尼日利亚为落实若干审查建议采取的积极步骤。普遍定期审议展示了尼日利亚对增进和保护国内和国际各级人权的重视。巴林欢迎尼日利亚与各不同利益攸关方合作，采取各种举措，制定、实施和评估各项关于遭贩运的受害者的救助、康复和回归的方案。巴林赞赏尼日利亚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

362.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尼日利亚通过了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美国指出，安全部队对待被拘留者的酷刑和虐待行为、长期的审前拘留和恶劣的监狱条件是尼日利亚的严重问题。美国支持要求尼日利亚力争结束对侵犯人权行为的罪犯有罪不罚现象的建议。美国还支持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独立性的建议。美利坚合众国希望，最近设立的尼日尔三角洲事务部具备充分的能力，而且政府要支持解决三角洲地区的暴力和犯罪问题。美国支持在该三角洲采取与各少数群体进行磋商的建议。

363. 塞内加尔欢迎尼日利亚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尽管取得了一些重大的进展，当局重申其将致力于推行改革，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塞内加尔欢迎通过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这项计划的实施将会成为争取深入重大进展的明显机会。塞内加尔指出，尼日利亚若可得益于国际社会的支持，则将更益于实现计划确立的目标和落实审议的各项建议。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64. 大赦国际欢迎尼日利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承诺与理事会各方面的工作合作。大赦国际还欢迎尼日利亚表示，其将继续自行暂停死刑的做法，但关切的是，近期尼日利亚若干州的法律修订案扩大了死刑判决的范围，列入了涉及绑架罪的死刑。大赦国际欢迎尼日利亚宣布支持大部分的审查建议并促请尽早实施各项建议，尤其关于妇女权利、诉诸司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基于性别和性取向的歧视、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以及关于正式停止死刑的建议。

365.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说，尼日利亚代表团回顾，《宪法》所载的各项权利适用于全体人民，包括那些自认为同性恋者。法律网在提及 2006 年拟议禁止同性问题的议案和 2008 年禁止同一性别议案时指出，若这些议案得到批准，将严重地限制基本自由和艾滋病毒的防治服务以及人权维护者的活动。法律网还提及了传媒的骚扰行为，以及出版物煽动与怂恿对性别少数的仇恨。法律网请尼日利亚废除针对同性同意行为的刑事规定，并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

性者个人和人权维护者的人权不受侵犯；拒绝任何制定新的歧视性法律的意图；并消除一切基于性取向歧视的现行立法。

366. 人权联系会提及工作组报告第 6 段中所述的尼日利亚的宣称，以第 103-1 和 103-8 段所载建议为例，认为尼日利亚未能不需要实施大量资金或追加能力即可推行的改革。联系会遗憾地感到，没有提出关于住房权利的建议，指出尼日利亚不同意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联系会强调，根据国际法，一个国家的国内体制并不是不履行其国际义务的借口。

367. 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注意到尼日利亚就履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所作的承诺的同时，还注意到尼日利亚在行使人权方面遇到了无数的困难。研究中心对尼日尔三角洲发生的宗教间暴力和安全问题表达了关切。

368. 宗教间国际在与哈基姆基金会的联合发言中表示，对所接受的 30 项建议必须以通过政治和立法措施的方式予以实施。宗教间国际表示希望尼日利亚采取必要措施实现奥戈尼少数民族受害者的康复。宗教间国际鼓励尼日利亚建立一项全国对话框架，为实现过渡合作，制定一项行为守则和道德准则，并且还鼓励尼日利亚促进文化间和宗教间的对话，打击北方各省侵犯妇女的宗教不容忍现象以及族群之间的暴力行为。

369. 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祝贺尼日利亚建立起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并表示希望当局将竭尽全力确保该委员会的独立、自由和不偏不倚性。人权协会还呼吁尼日利亚尽快结束使用死刑。人权协会还注意到在不起诉和不审判的情况下羁押犯罪嫌疑人的令人不安倾向，并指出，尼日利亚必须给予所有人诉诸司法的渠道。人权协会指出，有重大的证据证明安全部队仍然在实施法外处决和酷刑行为，并呼吁尼日利亚实施有关程序，并在必要时制定立法，结束上述法外处决和酷刑行为。

370.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请尼日利亚接受并实施关于批准各项国际文书的建议 1，尤其是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阿拉伯人权委员会还请尼日利亚实施建议 14，通过立法，禁止警察的法外处决和酷刑行为。阿拉伯人权委员会鼓励尼日利亚接受和实施关于打击腐败的建议 24。尼日利亚应特别注意后续行动机制，并且把在民间社会参与下，实施相关建议和自愿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十四届常会。

371.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提及建议 30 和 31，并指出尼日利亚的一些政策以及许多审判不符合公平和适当程序的标准，包括伊斯兰教法和尼日利亚《宪法》本身所界定的标准。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尼日利亚目前在 Sokoto 普遍采取的做法，指出这种做法不符合其所宣称的目标和立场，即尼日利亚应启动透明、全面和不偏不倚调查并维护公平审理原则。而这不应当违背尼日利亚保障人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权利的国际义务。

4. 接受审议国家的总结发言

372. 尼日利亚代表团着重指出，国民议会支持并致力于政府为加强保护和增进人权主动采取的各项改革举措，并将通过立法支持这些改革举措。

373. 尼日利亚代表团称，尼日利亚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是不可逆转的。尼日利亚境内的个人、体制和公共及私营实体以及政府本身都受明文颁布的法律约束。这些法律都具备平等的实效，独立裁定，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尼日利亚赞赏所有在普遍定期审议程序中建设性地参与的各国代表团，并期待着下一次审议。

喀麦隆

374. 2009年2月5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喀麦隆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喀麦隆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4/CM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4/CM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4/CMR/3)。

375. 2009年6月10日，理事会第16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喀麦隆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376. 关于喀麦隆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1/21)、喀麦隆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喀麦隆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审议之前对在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所作的答复(另见A/HRC/11/21/Add.1)。

1. 受审查国就建议和/或结论表达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结果的意见

377. 外交部主管共同体事务的部长代表对所有支持喀麦隆继续承担理事会任务的所有国家表示喀麦隆人民和政府的深刻感谢。部长代表确认，喀麦隆在选举期间所作的承诺，并重申喀麦隆决心具体通过落实赋予喀麦隆的路线图，深化并推进有利于喀麦隆境内人权的工作。

378. 部长代表再次表示喀麦隆赞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有效的启动和实施，这符合喀麦隆认为理事会必须始终以对目标的追求、合作与建设性对话为指导的观点。

379. 部长代表表示感谢，2009年2月5日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协助喀麦隆的所有国家。他表示，这些国家的意见、评论和建议将继续指导喀麦隆推行其增进和保护喀麦隆境内所有人权的行动。

380. 工作组在讨论期间提出了54项建议，喀麦隆接受了其中40项建议，拒绝了7项，在对另外7项建议进行深入审议期间，喀麦隆接受了1项建议，拒绝2项，并继续审议4项建议。喀麦隆当局总共认可了41项建议。政府将在其现行

可能的范围内展开工作，并在国际社会的合作下实施这些建议。四项正在审议中的建议涉及：批准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通过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具体案例的法律；采取暂停遣返决定和不驱回措施；和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381. 部长代表表示，喀麦隆不支持 9 项建议。关于歧视同性恋问题，他说，根据喀麦隆的法律制度，惩罚同性恋并不违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同性恋者并未因为他们据认为的性取向，而被剥夺其权利或任何福利。然而，同性恋行为有悖喀麦隆现行立法并仍被喀麦隆的民间社会视为不道德的行为。

382. 部长代表还强调，喀麦隆的立法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二)条，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29(7)条的相关规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是每一个民主社会可根据其道德特点援引的保障条款。另一方面，这些条款允许政府限制一项权利或自由，以维护公正的道德规定、公共秩序和一个民主社会的普遍福祉，而在另一方面，要求每一个人确保其本身与社会的关系，维护并增强非洲正面的文化价值观念。就喀麦隆的文化而论，社会不允许同性恋；立法者只是确保对这项社会价值观念的肯定。然而，政府确保毫无歧视地尊重全体公民的所有权利。

383. 喀麦隆欢迎创立一个组织选举的独立监察机构(喀麦隆选举委员会)。这是喀麦隆在其民主进程中向前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并且是对选举进程的透明度和公平性的又一保障。选举委员会的组成符合创立该选举委员会的法令的要求。根据这项法令，其成员是族裔、文化和专业各有不同者所组成，并且以其独立性、道德品质、认知诚信度、爱国心、中立和公正为人所知。共和国总统采取了各项步骤，保障选举委员会充分和全面的独立性。

384. 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现阶段，喀麦隆希望能依赖于国际合作，并相信在联合国及其他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喀麦隆将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圆满地落实所接受的各项建议，以期改善喀麦隆境内人权的普遍状况。喀麦隆意识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意义不仅在于促进发展，而且也是一个促进社会稳定与和平的基本因素。

2. 理事会事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85. 阿尔及利亚感谢喀麦隆继第四次普遍定期审议会议提出的建议之后提供的补充资料。阿尔及利亚欢迎喀麦隆决定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表示希望其他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将仿效其榜样。阿尔及利亚还注意到，喀麦隆打算继续努力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并加强行动计划的实效，以增强司法体制，更有效地打击腐败现象。最后，阿尔及利亚重申，请国际社会，尤其是人权高专办为此目的向喀麦隆提供该国所要求的技术援助。

386. 白俄罗斯注意到，喀麦隆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展现的建设性和负责的态度。在审查期间，白俄罗斯建议采取各项措施，进一步保护和增进公民的社会和

经济权利、增强教育平等和加强司法体制的独立性与权威性，并满意地注意到，喀麦隆同意上述建议及其他各项建议。白俄罗斯赞赏喀麦隆打算加入其他人权文书。白俄罗斯支持改善妇女权利并确保性别平等方面国家立法的建议。

387. 中国说，中国荣幸地担任审议喀麦隆的三国小组成员之一。中国表示极为赞赏喀麦隆与理事会各成员国全面和建设性的对话。中国注意到，喀麦隆对在辩论期间提出的各类问题，包括中国的提问给予了详尽的答复。中国确认，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喀麦隆将克服困难，在人权领域取得新进展。

388. 摩洛哥感谢喀麦隆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设性参与，以及在人权领域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摩洛哥还祝贺喀麦隆接受了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尤其是一个针对刑法改革所遇到各种困难问题的建议。摩洛哥重申呼吁要确保给予喀麦隆刑法改革一切必要的援助，包括支持喀麦隆履行其任务的财力和人力资源的支持，为该国提供的任何资源都必须与喀麦隆进行密切的合作，以保障获得尽可能最佳的成果。最后，摩洛哥鼓励喀麦隆继续努力，实施其所接受的各项建议，并向理事会不断通报关于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389. 塞内加尔指出，喀麦隆接受了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并赞赏喀麦隆承诺继续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建立一个国家人权和自由问题委员会，以及启动批准若干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塞内加尔鼓励喀麦隆实施其所接受的各项建议，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任何必要的援助。

390. 尼日利亚赞赏喀麦隆本着开放和建设性的精神对待审议进程，并希望喀麦隆将实施所提出的建议。尼日利亚赞赏喀麦隆接受其旨在增强司法、监狱基础设施投资及全面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措施和机制的建议。

391.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期间，喀麦隆政府对人权所作的奉献，并希望这项奉献转化为切实行动。美国也同样关切喀麦隆选举委员会的独立性，包括未委派反对派代表进入喀麦隆选举委员会的问题，以及关于最后一次选举期间操纵选票的报告。美国支持关于喀麦隆应采取措施确保喀麦隆选举委员会独立性的建议。美国还与其他代表团一同表示关切新闻的独立性，包括查封新闻宣传口和记者被投入监狱的问题。美国鼓励政府接受和加快实施兼顾到“矮人”族群土地权利问题特别法的建议。

392. 吉布提祝贺喀麦隆接受了所提出建议的 75%，这很清楚地表明喀麦隆对人权普遍原则的重视。吉布提呼吁国际社会为喀麦隆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和技术援助，支持喀麦隆实施各不同建议。吉布提鼓励喀麦隆继续全面关注人权情况，并继续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93. 布基纳法索祝贺喀麦隆尽管面对着发展需求的种种挑战，仍对增进和保护人权采取了合作和承诺的态度。布基纳法索注意到，喀麦隆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布基纳法索欢迎喀麦隆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的对话精神以及该国当局履行其人权义务的坚定意愿。布基纳法索注意到，喀麦隆接受了大部分的建议并将加强增进和保护该国人权的体制框架。

394. 乍得欢迎喀麦隆代表团并指出，尽管缺乏实施这些建议的必要资源，但喀麦隆却接受了大部分建议。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95.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指出，在对喀麦隆审查期间提出的一个关注问题涉及到根据刑法第 347 条，将同性自愿性行为定罪的问题，并指出该条违背了既定的国际人权法。法律网代表团说，这项法律继续成为无数骚扰、虐待、任意逮捕和非法拘留事件的根源，并对公共健康继续造成威胁。法律网请喀麦隆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人权维护者的人权不受侵犯，并废除喀麦隆刑法第 347 条。

396. 方济各会国际欢迎接受关于儿童权利的建议，但注意到，要全面实现儿童权利仍有许多障碍。正如建议 19、55 和 76 所述，街头儿童的情况，与遭剥削和强奸的儿童受害者、离婚夫妇子女和残疾儿童的情况一样，都是令人关注的问题。上述这些建议提供了机会，以评估所实施的方案并调整这些方案顺应新的挑战。方济各会国际赞赏喀麦隆致力于推行免费小学教育，并弥合小学教育方面男、女孩之间的差距。然而，方济各会国际注意到喀麦隆在实施，尤其在乡村地区实施这些建议时遇到的挑战。方济各会国际强调，喀麦隆应遵照建议 76，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

397. 基督教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欢迎喀麦隆的答复，并祝贺喀麦隆承诺加快司法体制改革，确保公正审理。废除酷刑联合会提醒指出，在 Douala 和 Yaoundé 监狱中被羁押的人，85%属于预防性拘留，并同其他方面一样，关注绝对有必要确保对这些被剥夺自由者权利的尊重。废除酷刑联合会欢迎关于必须改善拘留条件的表示，并支持为铲除腐败实行司法改革的建议。废除酷刑联合会欢迎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尤其是建立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的措施，并且同样关注监狱中的酷刑问题。最后，废除酷刑委员会支持喀麦隆应追究和制裁暴力和不人道及有辱人格待遇责任者的建议。

398. 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与促进非洲交流和增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联合发言欢迎 2008 年签署了规定为无家可归者提供补偿的法令，并要求得到关于这项法令生效时间框架的进一步资料。这两个组织还注意到国家人权和自由事务委员会停止运作的问题，并要求政府确保采取措施，为上述人权委员会提供必要资源以履行其任务。

399.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注意到，喀麦隆接受了建议第 22 和 23 段关于司法改革和法官独立性问题的建议，着重指出了喀麦隆司法体制存在着许多弊端。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报告了 2008 年 2 月在抗议生活费上涨的游行示威期间，治安部队打死了 110 多人的事件。对此，要求当局作出澄清。非洲维护人权会议鼓励喀麦隆尊重传媒的独立性和自由以及各政治党派的权利。

4. 接受审议国家的总结发言

400. 部长代表感谢所有发言者的支持和鼓励，并重申喀麦隆不只是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位成员，而且还作为理事会本身的成员国之一，致力于履行其义务。至于所提出的若干问题，喀麦隆正在推行一项改革进程，尤其是司法机关领域的改革，虽然已经做了相当多的工作，但仍有相当多的工作还要做。喀麦隆认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其发展进程的一个内在组成部分。下一次审议期间可以肯定，所提出的若干问题将会得到解答。喀麦隆乐于持开放的态度看待各方面就改善该国人权状况发表的评论。部长代表表示喀麦隆随时准备与所有促进人权的机构——联合国、非洲机构或区域性机构合作，只要具备了这方面的政治意愿，这种合作绝对有助于喀麦隆展开工作。

古巴

401. 2009年2月5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古巴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古巴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4/CUB/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4/CUB/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4/CUB/3)。

402. 2009年6月10日，人权理事会在第16次会议上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古巴的审议结果(见以下C节)。

403. 关于古巴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1/22)、古巴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古巴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古巴提交的附加书面资料)。

1. 接受审议国家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04. 古巴对会上数起报告的通过，因会务司提交的译文中的人为障碍而受到影响感到遗憾，表示欢迎和支持所提出的试图解决该问题的决定草案。

405. 古巴感谢那些支持其重新入选理事会的国家，它认为这象征着国际社会承认其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和成就。

406. 古巴同时以本国和不结盟运动主席的名义强调说，它为设立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作出了努力，并承担充分责任，开放和透明地参加与所有国家的对话。这一活动使古巴能够介绍它的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及面临的挑战。这使古巴能够听取许多代表团的意见。

407. 在人权问题被不公地用于攻击古巴 20 年之后，古巴将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视为本国人民的一个重大胜利，这表明在一个切实行使普遍参与，因而难以施加压力的背景下，不可能掩盖古巴的真相。国际社会申明其谴责美国对古巴的封锁。数个代表团明确表示与古巴人民站在一起，要求结束这一种族灭绝性政策。

408. 一些代表团肯定说，人民参与、包容和社会正义是古巴人民所选择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古巴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包括优越的卫生和教育制度方面的成功得到赞赏。

409. 古巴在卫生和教育方面的国际合作被视为国际团结的典范。“是，我能”扫盲方案和“奇迹活动”被多次援引为良好实践。

410. 古巴指出，工作组通过的报告客观反映了进步的成果；60 个代表团发言并提出 89 项建议。古巴充分接受 60 项建议，并对其他 17 项建议提出新的书面资料和意见。少数建议或不符合自决权，或显然出于不了解古巴丰富多样的现实情况，古巴因此表示反对。

411. 古巴认真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各方建议。它说，它正致力于酌情落实这些建议，为协调国家报告编写过程中的协商而设立的机构间工作组依然在活动，通过开展协商和保障民间社会的广泛参与，采取后续行动和落实必要的建议。

412. 古巴指出，封锁的影响加上世界金融危机，使该国处境艰难，但政府继续深化革命性的变革。古巴继续发展和完善卫生，教育，社会保障，保护老年人、残疾人和最弱势人的方案。古巴继续促进平等，包括赋予妇女权力方案。尽管有困难，但古巴继续开展住房建筑计划，并采取措施增加农业生产和确保更大的粮食安全。

413. 古巴还强调说，它继续为其他地方实现人权而提供援助。它指出，截至 2009 年 5 月 5 日，它派出 50,747 名专业人员向 96 个不同国家和 4 个海外领地提供合作服务，其中 75.8% 在卫生部门工作。古巴最近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开办了三个新的眼科中心，并正在 25 个国家开展“是，我能”扫盲方案。

414. 古巴指出，它是 42 个最重要人权条约的缔约方，并且克服障碍提交定期报告。它已经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并且设立一个工作组编写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它重申其坚定致力于继续邀请理事会在非歧视性基础上建立的特别程序访问本国。它已经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 2009 年访问本国的邀请，并且设立一个国家工作组安排和协调访问。古巴人民保留其酌情邀请其他任务负责人的主权。古巴指出，它遭受一个外国势力的敌对和封锁政策，迫使它改变工作重点。古巴也与世界各地的各人道主义组织合作。

415. 古巴解释说，它拥有一个广泛和有效的机构间制度，有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以接收任何个人或集体的申诉或上诉并作出答复。这一制度也评估目前政策

和方案的效力，并对其认为必要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以继续完善古巴的人权享有状况。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16. 巴基斯坦感谢古巴对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答复，并欢迎古巴接受本国的建议。它欢迎古巴参与国际合作，并希望古巴成为资源有限国家的榜样。巴基斯坦强调说，在争取普遍实现人权方面，古巴继续恪守客观、公正和独立的原则。它提到古巴为促进发展权以及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的平衡所发挥的主导作用。

417. 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提供了了解古巴革命在不利条件下所取得的进步的机会，并破除了长达 50 年的妖魔化运动的屏蔽。它对古巴革命和古巴人民在人权领域的合作精神，特别是在最贫困国家的卫生、教育、文化和体育领域提供的方案表示敬意。它强调说，审议反映了古巴在境内为人权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

418. 卡塔尔强调说，古巴接受了 60 项建议，包括卡塔尔所提出的建议，体现出古巴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它高度评价古巴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工作权、教育权和卫生权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关于社会和人类发展的政策和战略。卡塔尔对古巴在理事会机构建设和不结盟运动中发挥的有效作用表示敬意。它祝古巴成功克服挑战。

419. 俄罗斯联邦强调说，对古巴的审议反映出古巴取得的进步，并体现了古巴对国际合作所采取的建设性和负责方针。古巴依然是一个尊重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良好样板。俄罗斯联邦对古巴在建立普遍定期审议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敬意。它祝古巴在落实承诺和进一步促进人权方面取得成功。这些成功将肯定反映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

420.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强调说，古巴尽管是一个发展中国家，遭受不公的经济封锁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但古巴的成就仍然得到国际社会承认。古巴表现了与许多国家人民的团结；它不去批评那些选择自己命运的人，而是将人权化为现实。在审议期间，玻利维亚建议古巴介绍其在卫生和教育方面的经验。它祝贺古巴对普遍定期审议所采取的参与和透明方针。它呼吁美国结束封锁。

421. 乌兹别克斯坦感谢古巴对各项建议的详细答复和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赞赏古巴在人权领域采取的措施。审议清楚表明古巴特别是在两性平等、保护妇女和儿童、社会保障、医疗保健、教育权、宗教自由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乌兹别克斯坦深信古巴将继续努力落实各项建议及其国际人权义务。

422. 白俄罗斯强调说，古巴面临非法制裁，但在审议期间采取了积极和建设性的方针。白俄罗斯建议古巴继续努力反抗单方面非法制裁。白俄罗斯对古巴在不结盟运动、促进人权和加强理事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表示敬意。它希望古巴继续

发挥领导作用，结束人权问题政治化。白俄罗斯指出，古巴已经接受了它的建议以及许多其他建议，表明古巴对人权的真诚关注。

423. 斯里兰卡指出，古巴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参与是一个榜样。它对古巴在理事会发挥的积极作用以及反抗有选择地和虚伪地利用人权的企图而表示敬意。古巴在极端外部敌对条件下履行责任。古巴是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榜样。如“奇迹活动”和“是，我能”扫盲方案所显示的，它的行动不限于集体权利。斯里兰卡向古巴的成就致敬。

424. 中国强调说，古巴面临由禁运带来的巨大困难，但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领域取得突出成就。古巴以建设性的姿态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并对人权事业作出重要贡献。工作组的大部分国家高度评价古巴的成就。中国指出，古巴已经答复了审议期间包括中国所提出的所有问题。中国深信古巴将尽一切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25. 阿尔及利亚强调古巴采取建设性的方针，比如接受 60 项建议。阿尔及利亚强调古巴为人权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在发展权、粮食与和平、促进文化多样性、国际合作和团结以及人民自决权等方面。阿尔及利亚在审议期间欢迎古克服经济封锁而致力于人权，并鼓励古巴分享在卫生、教育和食物权方面的经验。阿尔及利亚对古巴在人权、社会正义和民主领域所取得的进步表示敬意。

426. 埃及赞赏古巴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努力和重大成就。古巴在医疗保健领域的成就，使许多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受益。无条件提供的卫生援助表明古巴信奉国际团结。古巴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表明了高度的敬业精神和开放性，它接受大量的建议，证明它对理事会和其他机构的参与程度。埃及感谢古巴对建议所作的详细答复。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27. 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指出，向古巴提出关于分享其在教育、社会福利工作、卫生、合作和国际团结方面的经验的建议是值得的。古巴保护所有人权，与联合国机制合作，并且在两性平等和赋权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尽管面临主要由美国施加的种族灭绝性长期封锁所造成的障碍，但古巴保持进步，在世人面前显示了自尊、勇敢和坚强。

428. 青年问题研究中心提到古巴年轻人是在美国施加的粗暴封锁环境下出生的。它强调说，古巴儿童和年轻人享有免费教育和继续求学的保障，能够自由表达意见和结成各种协会，能够享有公共卫生制度，并有参与选举的自主权利。它指出，议会成员中有 20 名年龄在 30 岁以下的人。

429. 古巴经济学者全国协会指出，古巴尽管面临封锁，但婴儿死亡率是本大陆最低的，预期寿命超出发达国家，大学前教育以及就业、住房和食品都得到保障。贸易全面受到封锁影响，旅游部门受到威胁。古巴与其他国家人民分享其成就，意识到团结是一国人民秉承尊严和尊重行使其意志的能力的最高体现。

430. 世界工会联合会指出，它一直与古巴的真正工会运动保持密切关系，并祝贺古巴面临残暴封锁而在人权享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和建设人人幸福社会的政治意愿。古巴通过国际团结为改善人权作出贡献。并致力于增进在已接受的 60 项建议中反映的人权。

431. 非洲，亚洲和美洲人民团结组织在与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和世界和平理事会的联合发言中指出，古巴在国际上享有广泛的尊重，捍卫了其自决和独立。它援引“奇迹活动”说，古巴与它国人民的合作和团结有别于那些劫掠和破坏地球的国家。在教育方面，它在 24 个国家教授 350 万人阅读。

432. 中国非政府组织国际交流网注意到古巴的社会正义和平等方案。它欢迎古巴不懈地努力改进其人民的生活标准和积极参与国际人权合作。它欢迎古巴对普遍定期审议所持的积极态度和与理事会的合作。它建议古巴采取更具体措施，充分落实其义务和承诺，并继续积极参与国际人权合作。

433. 中国人权研究会欢迎古巴尽管面临不公正的封锁，但是重视人权并取得重大成就，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和食物领域。它鼓励古巴分享在健康权，特别是基本保健、产妇护理和儿童保育方案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控制方案方面的经验。它建议古巴继续参与国际人权合作，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医疗和教育援助。

434. 民主中间派国际和自由之家注意到古巴尚未批准人权两公约。它们指出，古巴有数百名政治犯和良心犯。其中许多人患病却得不到医疗。它们说，据报导，有 21 起狱中死亡，500 多起任意逮捕案和 26 起羁押人权维护者的案件，有两个受恐吓的人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了报告。

435.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也代表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赞赏古巴为土著人民问题和食物权问题所作的贡献。尽管欢迎古巴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和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但它们呼吁古巴批准人权两公约并邀请其他特别程序访问。

436. 人权观察和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遗憾地指出，古巴没有解释其系统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问题。它们支持关于古巴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司法独立的建议，谴责对异己活动的镇压，并请古巴立即废除有关限制基本权利的法律。它们呼吁古巴释放政治犯和停止任意羁押，并支持关于为保护人权维护者而设立保障制度的建议。

437. 古巴妇女联合会指出古巴妇女状况改善，指出两性平等是为实现社会正义的民主政策组成部分，使得妇女能够参与所有社会、政治和经济活动。它提到古巴在工作权、土地权、性和生殖权、教育和卫生方面为妇女提供的保障。它指出这是面对经济封锁而实现的。

4. 接受审议国家的总结发言

438. 古巴重申其将致力于继续客观和严格地就普遍审议结果采取后续行动和落实所接受的建议。

439. 古巴感谢所有承认其努力和成就的代表团及其就继续完善制度、增进人人对人权的享有提出的建议和建设性意见。

440. 古巴感谢参加讨论的大多数非政府组织。它对帝国主义仆从发出的嘈音和注定失败的反革命喧嚣表示遗憾。

441. 古巴重申其将致力于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是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继续努力通过国际合作和相互尊重的对话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沙特阿拉伯

442. 2009年2月10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沙特阿拉伯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沙特阿拉伯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4/SAU/1)；

(b) 联合国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汇编的资料(A/HRC/WG.6/4/SAU/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4/SAU/3)。

443. 2009年6月10日，人权理事会第16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对沙特阿拉伯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444. 关于沙特阿拉伯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1/23和A/HRC/11/23/Corr.1)、沙特阿拉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沙特阿拉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上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待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尚未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也见A/HRC/11/23/Add.1)。

1. 接受审议国家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45.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深信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为所有国家规定了共同标准。这有助于确保通过建设性的对话与交换最佳做法和经验而普及人权，从而促进合作和相互理解。

446. 然而，这一机制必须兼顾各国社会发展和演进的特点和阶段。这一工作需要深入了解每一文化及其指导价值观和原则，而这些价值观和原则，就其本质而

言，与人权赖以获得所有文化和文明普遍接受和承认的人道主义原则是趋同的。透明原则是这一机制有效运行的前提，应当得到各方的充分接受和尊重。

447. 根据沙特阿拉伯对这些原则的承诺，两圣寺护法阿普杜拉·本·阿普杜勒—阿奇兹·沙特国王发起一项倡议，呼吁各种宗教和文化信徒之间进行对话，以根据人类文明观本质相同和对话是解决冲突和争端的方式这一理解，促进世界主导文化之间的相互理解。

448. 这一倡议如果在国际一级采纳，将创设一个发展和传播人权的有利环境，并可以在纯粹的人道主义基础上适用人权。沙特阿拉伯注意到人人都不例外地有权享有普遍人权原则。这甚至适用于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拥护者——沙特阿拉伯一直争取通过专门辅导和康复方案而使他们摆脱异常思想。沙特阿拉伯的这一安全项目是一个先期试验，一些建议主张在国际上加以传播。

449. 普遍定期审议对话产生的建议，体现了提供建议和客观批评的真诚愿望。然而，某些建议因为误解了指导各文化的价值观和原则或者错误评估情况，可能难以达到目标。

450. 在与公共和私营机构协商期间，沙特阿拉伯认真研究了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在考虑了接受它们是否有助于沙特阿拉伯人权环境的发展之后，它决定接受大部分的建议。文件 A/HRC/11/23/Add.1 解释了不接受少数建议的理由。

451. 沙特阿拉伯了解，接受这些建议后需要作出相当大的努力去落实，因此将继续努力，铭记实现人权是伊斯兰教规要求沙特阿拉伯履行的义务的组成部分。

452. 正在进行的发展工作和政治意愿采取了可持续发展方案的形式，以增进和保护人权。沙特阿拉伯提到一些事例，显示了 2009 年 2 月 6 日讨论沙特阿拉伯报告以来所取得的成就。

453. 在司法领域，已经颁布王室敕令，呼吁设立最高司法理事会、最高法院、行政司法理事会和最高行政法院。这些发展建立在新的《司法法》基础上，加强了司法机构的独立性，设立了专门的劳工、刑事和商业法庭，并承认两级管辖权原则。

454. 正在制定新的市议会法规，兼顾从目前市议会选举中取得的经验，扩大公民参与地方事务管理的范围，并制定选举程序。

455. 协商理事会也批准了根据防止和惩治人口贩运的国际标准而制定的《防止人口贩运法》。

456. 关于扩大妇女参与的问题，一名妇女已经被任命为吉达市的助理市长。这是沙特阿拉伯的第二大城市。也有妇女被任命为副部长、大学校长和学院院长。协商理事会的女性成员人数已经从 6 名增加到 12 名。也为妇女无例外地与男人同样参与所有商业、工业及服务活动而做出规定。

457. 在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框架内，设立了一个国家登记处，记录家庭暴力案，并且为培训法官、公诉人和警官处理这类案件举办了许多课程。

458. 在劳工部设立了一个促进和保护外籍工人权利的总局，为这类工人提供直接或电话热线紧急协助，并以各种语言传播关于他们权利和义务的宣传资料。沙特阿拉伯保障境内 700 万外籍工人有充分自由向家人汇款，从而有助于极大地改善其家人的生活条件，同时支持其本国经济。2008 年，工人汇款总数达到 220 亿美元。

459. 在文化和教育方面，在一些领域设立了大学和学术研究机构及讲座，包括人权、妇女地位、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康复和其他有关人权的领域。

460. 增进人权必须考虑到社会和文化环境，这要求必须采取渐进的方针，以符合改变和发展的自然进程的方式(特别是在改变社会规范和习惯方面)，创造一个有助于进一步巩固人权价值和文化的文化环境。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61. 巴基斯坦指出沙特阿拉伯列举了一些立法、机构和组织改革，特别是打算颁布法律将所有形式的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编纂伊斯兰法，采取措施赋予妇女权力，设立新的外籍工人福利署，以及新的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院长。巴基斯坦提到，沙特阿拉伯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和对各种联合国项目的慷慨捐助是其致力于促进人权的事例。巴基斯坦赞赏阿拉伯努力促进不同宗教信徒之间的对话。

46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沙特阿拉伯提供的资料对于普遍审议非常有用，特别是家庭和社区卫生制度向居民提供最大可能的卫生服务。委内瑞拉承认沙特阿拉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特别是采取措施改变本国的规范和机构框架。

463. 卡塔尔高度评价沙特阿拉伯在处理各代表团所提意见方面采取的开放态度。卡塔尔尤其赞赏沙特阿拉伯在加强立法和机构领域人权基础设施方面取得的进步，为改革司法制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比如受教育权、健康权、工作权和住房权。卡塔尔欢迎沙特阿拉伯与国际人权机构，特别是与理事会合作。

464. 阿尔及利亚欢迎沙特阿拉伯努力促进所有人权和对人权文化的重视。它祝贺沙特阿拉伯再次入选理事会。阿尔及利亚赞赏沙特阿拉伯努力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特别是设立机制防止家庭暴力和通过关于儿童的法律。阿尔及利亚还赞赏沙特阿拉伯接受各项建议，进一步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同时保护人权，实施旨在促进不同宗教和文明之间对话的政策，并继续努力为所有外籍工人创造一个良好环境。

465. 古巴欢迎沙特阿拉伯接受了大部分的建议。所采取的落实建议的措施表明沙特阿拉伯愿意增进和保护本国人民的人权。古巴承认沙特阿拉伯在教育、卫生、住房、工作、安全和社会援助方面所采取的使最贫困者受益的措施。古巴承

认沙特阿拉伯为改善受世界粮食危机影响的贫国处境而作的慷慨捐助，并敦促其继续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团结。

466. 白俄罗斯指出沙特阿拉伯一直致力于进一步发展本国司法制度和根除对移民工人的歧视。沙特阿拉伯已经接受了白俄罗斯关于继续努力保护移徙工人权利和儿童权利的建议。它注意到沙特阿拉伯计划考虑加入国际人权文书的问题；关于该问题的积极决定将加强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内制度。白俄罗斯也指出沙特阿拉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提出倡议，促进不同宗教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并促进宽容和世界和平。

467. 巴林欢迎沙特阿拉伯采取积极措施接受和落实包括巴林提出的一些建议，比如关于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被怀疑和关押者康复的建议。巴林欢迎沙特阿拉伯努力继续不同宗教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并根据伊斯兰教法和国际义务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沙特阿拉伯的行动反映了其对落实国际承诺的政治意志和重视。

468. 中国注意到沙特阿拉伯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交了一份全面的国家报告，介绍其在国家对话、司法和机构改革、公共卫生和保护移徙工人权利方面的努力和成就。中国欢迎沙特阿拉伯对工作组报告的答复，表明其重视人权。中国深信，沙特阿拉伯政府在尊重其本国文化具体特点的同时，将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人权的普遍性并在这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469. 埃及指出，审议反映出沙特阿拉伯的进步和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设性合作。埃及赞赏沙特阿拉伯在国家一级人权机构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在法律和司法改革，打击歧视和暴力侵犯妇女行为以及促进她们就业方面所作的努力。埃及支持沙特阿拉伯在主权整体框架内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以符合国际商定的规范和原则的方式落实国家立法。

47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沙特阿拉伯在国家一级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沙特阿拉伯所采取的措施反映其决心在人权领域继续努力，包括进行立法和机构改革，以满足其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需要及特点。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和沙特阿拉伯的自愿承诺，将无疑为这些宝贵的努力提供新的动力。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71. 古巴经济学者全国协会指出沙特阿拉伯在立法和落实经济及社会权利方面实现了重要目标。沙特阿拉伯慷慨协助受粮食危机影响的国家缓解困境，与大多数发达国家所做的不同。它敦促沙特阿拉伯继续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加倍努力保障宗教和文明之间的对话。

472. 开罗人权研究所欢迎沙特阿拉伯接受大部分的建议，敦促该国批准国际人权文书，修改立法使其符合人权标准，并允许所有等待邀请的特别报告员访问。沙特阿拉伯应当废除所有将妇女视为二等公民的法律、措施和做法，颁布法律将暴力侵犯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的两项

保留。学会强调其关切该国的宗教自由和对什叶派少数群体的歧视现象。它请该国停止实施所有类型的肉刑和不人道处罚。

473. 大赦国际欢迎沙特阿拉伯接受了大部分建议，然而指出该国决定拒绝一些建议，尤其是关于针对少年犯的无致死后果的犯罪和外国人的死刑的建议。它指出，沙特阿拉伯在被告没有法律援助的情况下经过秘密和简易审判而适用死刑。大赦国际呼吁沙特阿拉伯重新考虑关于暂停所有死刑处决的建议。它还注意到，有数千人以反恐怖主义为由被捕，目前遭秘密拘押。大多数没有被指控或审判，并且无法接触律师或上法庭。据称许多人受到酷刑或其他虐待，以获得口供。

474.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欢迎沙特阿拉伯接受关于批准一些国际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1、2 和 3，并建议沙特阿拉伯设立国家探监机制和防止酷刑。它还欢迎沙特阿拉伯接受关于肉刑最低年龄和法律保障的建议 23。委员会表示关注关于死刑的申诉，并请求沙特阿拉伯遵守这方面所有的国际承诺和公约。它请该国避免采取特别审判，并呼吁该国向各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

475. 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欢迎沙特阿拉伯努力促进年轻人教育和保护，设立机制打击家庭暴力行为，并适用关于残疾人的法律。它注意到沙特阿拉伯在促进言论和见解自由方面的进步，通过关于治理的法律、关于顾问理事会的法律、关于刑事诉讼的法律和关于儿童、妇女和移徙工人权利的法律。它补充说，国际法庭的选择性和偏袒性可解释沙特阿拉伯为什么不批准《罗马规约》。它赞赏沙特阿拉伯保障非穆斯林的宗教自由，以及在阿拉伯联盟支持下制订和平计划，以谈判关于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它欢迎沙特阿拉伯捐助 5 亿美元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76.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与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机构、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以及促进非洲交流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年的联合发言中注意到沙特阿拉伯对有需求的发展中国家和人民的慷慨捐助。它呼吁该国继续努力任命妇女担任更高级职务和充分实现她们的权利，以克服伊斯兰教法习惯和传统与国际人权法之间的矛盾。它们欢迎沙特阿拉伯打算批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

477.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据称宗教警察对人权侵权行为包括酷刑和虐待、强迫失踪及任意拘押负有责任。沙特当局没有进行公平和透明的选举。它指出，沙特阿拉伯应当改革《政府基本法》，以加强法治和人权，该国政府也应当在《政府基本法》纳入男女平等原则，并禁止性别歧视。它敦促沙特政府加入国际人权条约，与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并向联合国条约机关提交逾期报告。

478. 三个非政府组织原订在划拨的 20 分钟时间段发言，但是因为会议已开到很晚而未能够实现。⁶

4. 接受审议国家的总结发言

479. 由于时间限制，未向沙特阿拉伯提供分配给接受审议国家的规定时间，因此，不能详细回复所提出的问题。但是，该国重申，国家报告阐明了为保护妇女和移民工人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并详细说明了相关法律。应当指出的是，各法院共有 13 名法官审理涉及死刑的案件，这种判决仅适用于最恶劣的案件。问题和意见应基于实际情况，不可无视国家报告中提供的数字和内容。

塞内加尔

480. 在考虑塞内加尔的审议结果前，亚美尼亚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其内容在载于普遍定期审议外联网上的声明中得到了反映。

481. 2009 年 2 月 6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塞内加尔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塞内加尔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4/SEN/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段(b)汇编的资料(A/HRC/WG.6/4/SE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段(c)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4/SEN/3)；

482. 2009 年 6 月 11 日，理事会第 17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塞内加尔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83. 关于塞内加尔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1/24)、塞内加尔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加拿大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1/24/Add.1)。

1. 接受审议国家就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84. 司法部长感谢所有帮助塞内加尔重新入选理事会的国家，并保证塞内加尔将充分致力于促进执行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塞内加尔指出，2009 年 2 月它已接受了 30 项建议，并编写了一份文件，以回复其他 10 项建议，这些建议的情况尚有待决定。

485. 塞内加尔指出，尽管刑法第 319 条将与同性另一人的不纯行为或非自然的行为定为犯罪，但同性恋在塞内加尔并不是一项罪行。这位部长指出，大多数塞

⁶ 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作为例外张贴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

内加尔人对同性恋的敌视，其方式与其他一些社会相同。忽视这一现实可导致极端态度。因此，塞内加尔打算以冷静和温和的态度解决这一问题。目前没有人由于刑法第 319 条被拘留，因为达喀尔上诉法院裁定，几个月前根据该条被捕的人应被立即释放。

486. 上述案件进一步证明了司法机构的独立性。该代表团指出，关于三权分立的建议已在塞内加尔有效实施，该国是一个遵守法纪的国家。为加强司法的独立性，正在对《92-27 号建制法》进行审议。该项法律旨在修订关于治安法官地位的若干规定，尤其是在不能解除法官职务、纪律措施和撤销等方面。

487. 塞内加尔指出，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等基本自由是受宪法保障的，关于该问题的建议是更好地保护这些自由的一项新的激励措施。塞内加尔回顾，关于不歧视妇女及其享有教育和健康问题的建议，是符合该国的卫生与教育问题自愿性政策的，消除性别歧视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亦是如此，其中包括正在实施的 2005-2015 年期间国家性别平等与公正问题战略。

488. 关于向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塞内加尔重申，它愿意接受正式邀请申请并与任务负责人充分合作。

489. 最后，塞内加尔表示，它深信，需吸收非政府组织参与人权事务并与政府开展对话，它还反对有罪不罚现象，这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而言极为关键，且不容商量。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9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塞内加尔在关键的人权领域(例如减贫、向妇女赋权以及儿童权利)实施的全面政策。阿联酋赞扬该国政府为教育优先化所作的努力。它指出，塞内加尔在宗教间对话和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成为共存和宽容的范例。它指出，塞内加尔承诺继续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并承认它所取得的成就。

491. 卡塔尔赞赏塞内加尔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开展的合作，以及在所提建议方面展现的理解和开放精神。它指出，塞内加尔宪法规定，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卡塔尔重视塞内加尔在保护和增进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对教育权、卫生权和住房权所给予的特别重视。卡塔尔赞赏穆斯林和基督徒的和平共处、宽容与对话文化的逐步建立，以及该国在减贫、保护街头儿童、打击贩卖儿童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所作的努力。

492. 阿尔及利亚指出，塞内加尔在对待普遍定期审议十分认真，它接受了几乎所有建议，是其充分证明。阿尔及利亚赞赏塞内加尔接受了它所提出的如下建议：促进普遍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继续开展努力以保障其国民的食品权，请求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以及为促进不同宗教、文明和文化之间的和平与宽容对话作出努力。阿尔及利亚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塞内加尔执行所提出的建议。

493. 巴基斯坦认为，塞内加尔接受大多数建议，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它表明该国在处理人权问题方面的建设性态度。巴基斯坦感到鼓舞的是，塞内加尔已表示，虽然资源有限，它将继续拓展在人权方面已取得的积极成果。巴基斯坦注意到该国在司法改革和移民权利以及通过一项全面战略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和性别平等问题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巴基斯坦指出，成功实施这些建议可有效增进和保护人权。

494. 巴林注意到塞内加尔对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增进和保护人权所给予的重视。巴林欢迎塞内加尔为执行某些建议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它注意到该国政府为加强农村地区初级教育和向公立、私立学校学生提供助学金所作的重大努力。

495. 埃及指出，尽管面临各种困难，塞内加尔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包括为建立一个有力的人权基础设施所作的努力。它注意到，塞内加尔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并特别以消除贫困为重点，此外，它还特别重视预防贩运移民问题。埃及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塞内加尔实施国家战略，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埃及重申，它相信塞内加尔有能力克服挑战，同时维护它在实施基于普遍人权准则的国家法律方面的主权。

496.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塞内加尔愿意与人权机制合作，它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即是明证。它鼓励塞内加尔为改革法律和人权机制所作的努力。它赞扬塞内加尔决心继续实施其增进人权的行动方案。它指出，塞内加尔已加紧努力，以加强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

497. 摩洛哥祝贺塞内加尔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这加深了人们对于塞内加尔的人权保护成就与挑战的认识。它注意到，塞内加尔已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其中包括摩洛哥所提出的建议，它还承诺本着同样的精神考虑其他建议。塞内加尔建立的人权体制结构表明，该国一贯承诺保障充分尊重人权。摩洛哥指出，这些努力使塞内加尔成为一种模式，有关国际机构需提供支持，以帮助塞内加尔执行其行动方案和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98.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塞内加尔的承诺，它将进一步加强努力，消除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包括增加教育机会和执行禁止童工劳动和贩卖儿童的法律。它注意到若干代表团表达的如下关注：将同性恋定为犯罪以及基于性倾向的骚扰和歧视。它亦赞同对恐吓和骚扰新闻记者和媒体组织的关注。它敦促塞内加尔履行非洲联盟提出的关于在塞内加尔审判侯赛因·哈布雷的授权。它鼓励塞内加尔就女性外阴残割问题进行一次提高认识的活动。

499. 爱尔兰感谢塞内加尔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它赞赏地注意到，塞内加尔已接受了它提出的如下建议：必须就女性外阴残割法律的适用问题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爱尔兰强调了非洲联盟给予塞内加尔的将乍得前总统侯赛因·哈布雷绳之以法的授权的重要性。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00. 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非常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就其申诉所作的答复。它强调指出，该国政府与国家机构和所有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公开和坦诚的对话。它呼吁当局继续与民间社会保持伙伴关系，在争取人权的斗争进一步提高警惕。它已做好准备，协助政府落实已接受的建议。

501.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欧洲地区分会注意到，该国最近释放了 9 名同性恋男子，但该分会表示，谴责同性恋的公开声明已导致仇视同性恋现象的加剧。它指出，刑法对性少数群体构成威胁，违反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它敦促塞内加尔废除刑法第 319 条，并重新审议其他导致仅因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进行歧视、起诉和惩罚的法律。该协会要求塞内加尔采取措施，促进容忍并向执法和司法官员提供关于人权和性少数群体问题的培训。

502. 在与南美洲印地安人理事会和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联合发表的一份声明中，促进非洲交流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注意到塞内加尔为促进妇女权利，尤其是为确保其社会地位与其显著的社会作用相符合方面所作的努力。它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以履行其承诺。它还赞扬塞内加尔对于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重视。它指出，塞内加尔在改善妇女就任政治责任职位的机会方面已取得进展。它建议该国批准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503.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欢迎塞内加尔再次入选理事会，这表明塞内加尔在人权方面的活力与使命。它对塞内加尔接受大多数建议表示欢迎。它重申，司法独立得到了宪法的保障，但高等司法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却使其依赖于行政部门，而且某些案件融入了政治内容。因此，塞内加尔应注意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

504. 人的权利和责任研究社表示对这些建议的后续行动给予充分支持。它强调指出，塞内加尔总统致力于人权和非洲发展事务。它还提到，喀麦隆首任总统安葬于塞内加尔，其遗骨回返问题已在喀麦隆和国际上引起很多怨怼情绪。它要求就此问题提供更多信息。

505. 促进遵守和适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注意到，该国为年轻人和为更好地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移徙工人提供了有力的机构支持。它欢迎塞内加尔为促进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新闻罪的非罪化以及宗教间对话所作的努力。它指出，该国最近采取措施加强司法独立，重新编排教育方案使其纳入人权教育和有关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教育，这一切都表明，塞内加尔正在采取人权行动。

506. 大湖地区和平和发展国际行动指出，塞内加尔已接受了许多建议，其中包括涉及如下问题的建议：移民的人权、任意拘留、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人权维护者的处境、法官的独立性以及刑法第 80 条的废除。它还指出，塞内加尔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采取了十分负责的态度，即采取了如下做

法：提高小学入学率，为年幼者制定国家方案，为所有人口普及卫生保健服务以及为老年人制定计划，确保其免费获得某些药物。

507. 非洲空间国际强调塞内加尔在女童教育方面作出了卓有成效的努力。它指出，塞内加尔将每年预算的 40% 投资于教育，这使公民可以参与各种发展活动。它注意到，在向所有人，尤其是最脆弱群体提供优质教育方面，塞内加尔制定了有创意和有前景的方案。它进一步指出，该国建立了许多小学和中学机构，高等教育得到了改善，许多区域中心与世界人才中心有网络联系，可提供远程学习。它指出，远程医疗使塞内加尔减少了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4. 接受审议国家的总结发言

508. 塞内加尔感谢各代表团的意见，并重申，塞内加尔在出席全体会议之前已与民间社会团体磋商。

509. 塞内加尔重申，它承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它是第一个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国家。正在作出财政安排，以便完成预算并着手对乍得前总统侯赛因·哈布雷的审判。

510. 关于言论自由，塞内加尔重申，它坚定承诺保障这一自由；目前没有任何记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因表达自己的信念而被剥夺自由。他人自由和公众安全是对这种自由的唯一限制。

511. 关于女性外阴残割问题，除开展宣传活动之外，有些人最近因此被判刑，尽管公众反对判刑。应联系与保护妇女和儿童教育相关的其他活动看待这一问题。

512. 塞内加尔重申它对人权的不可分割性、普遍性、相互依赖性和非选择性原则的承诺。塞内加尔坚决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塞内加尔希望该法院有权一例审理世界任何地方发生的所有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因此，尽管有传言，但塞内加尔不会退出该法院。

513. 关于所谓的对同性恋者的迫害问题，塞内加尔致力于保护同性恋者，尽管公众舆论反对这种生活方式。关于司法独立问题，该代表团重申，司法独立已得到保障，但会进一步加强，对高等司法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复议，尽管只有两名成员目前不是法官。

514. 关于全民教育问题，国家预算的 40% 划拨给了教育。此外，塞内加尔以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儿童为重点，以便向其赋权，使其在该国发挥重要作用。

515. 塞内加尔为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不遗余力。已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有民间社会参与其中。

516. 关于侯赛因·哈布雷一案，该代表团指出，此案事关非洲的尊严。因此，该国将尽一切努力，以组织一次公正、公平的审判。非洲联盟应完成相关预算，该预算由国际机构管理。

中国

517. 2009年2月9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中国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中国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4/CHN/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段(b)汇编的资料(A/HRC/WG.6/4/CH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段(c)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4/CHN/3)。

518. 2009年6月11日，理事会第17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对中国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519. 对中国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1/25)、中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中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1. 接受审议国家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20. 中国感谢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对话的所有国家，并指出，相当多的国家高度评价中国的人权努力和成就，同时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中国将审议进程视为听取其他国家意见并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中国人民人权的一个机会。中国认真研究了所有建议，并接受了与国情相符的建议。在该次审议之后，中国成立了一个由20多个部门组成的跨部门工作组，并制定了具体实施计划，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提供了献策建言。

521. 关于具体建议，中国于2009年4月13日发布了其第一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它全面涵盖了所有权利并参考了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有益建议。已建立了一个联席会议机制，负责监督和评估实施情况。

522. 在行动计划中，中国承诺将继续进行立法、司法和行政改革，使国内法更好地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衔接，为尽早批准该公约创造条件。中方立法机关计划起草行政强制法，修订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法律，包括《国家赔偿法》和《保守国家秘密法》。

523. 关于司法改革，最高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2009年3月出台的一份司法改革纲要，它包括30项措施，例如在因特网上登载司法起诉书、对自由裁量权进行规范、追究非法干扰独立的法院审理程序的责任者。

524. 关于金融危机和保障人民生活、特别是农村地区生活的问题，中央政府已使用了2008年底4万亿人民币刺激计划所作投资的44%。进展迅速的项目包括，为1,460万农村居民提供安全饮用水供应，几乎比两个月前翻了一番。

525. 中国已将其扶贫方案的覆盖面扩大到 4,007 万人，正在考虑将方案重点从解决衣食不足向提供全面支持和援助转变。中国已与许多发展中国家签订了扶贫合作协定，提供培训和交流经验，以期在全球早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26. 2009 年 4 月，中国政府公布了一项深化医药和医疗保健制度改革计划，到 2020 年将医疗保险制度落实到每个人。为实施这一计划，中国已制定了 2009-2011 年实施计划。各级政府将在三年内增加投资 8,500 亿元人民币；到 2011 年，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将覆盖所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付上限将提高到人均收入的 6 倍。

527. 就如下建议的执行情况提供了信息：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继续根据其实际情况运行，同时根据其法律保留其公民的不同权利。例如，香港特区正在实施《种族歧视条例》和《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条例》。澳门特区已进行法律改革，推进对高级公务员的问责，加强廉洁文化和改善执法。

528. 如同它所承诺的，中国已就葡萄牙、阿根廷、加拿大、澳大利亚、巴西和奥地利提出的如下四项建议作出了回应：在国内法律中纳入对歧视的法律定义；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通过关于家庭暴力的具体法律和就普遍定期审议采取后续行动。

529. 作为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在人权方面面临其他国家可能无法想象的许多困难和挑战。然而，中国对于取得进展充满信心。它保证履行向世界作出的承诺，同时考虑到其现实情况和人民的意愿，并继续以负责任的方式参与审议进程。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3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该国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就机构改革作出努力，从而为该国的发展复兴以及法治改善提供支持；它还作出努力进行体制改革以保证司法独立性。在像中国这样一个多元、多文化的国家中，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阿联酋欢迎中国与人权机构和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并表示希望，理事会考虑到中国所取得的所有成就。

531. 古巴欢迎中国为落实在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它承认，中国已接受了与各项人权相关的大多数建议，这有助于在中国真正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事业的人权维护者。古巴对于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出于政治动机提出的建议感到遗憾，并强调指出，中国代表团有理由拒绝这些建议。它注意到中国在巩固民族团结和带领人们迈向发展方面所取得的非凡成就，并表达了对中国的支持。

532. 阿尔及利亚欢迎中国接受了它所提出的所有建议，特别是关于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布与实施 2009-2010 年国家人权计划的建议。阿尔及利亚对于中国愿意与发展中国家分享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概念方面的最佳做法表示欢迎。它强调指出，发展和享受人权可与中国社会的特点融洽调和。

533. 卡塔尔赞赏中国政府为执行其所接受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禁止童工劳动和旨在促进教育权和少数民族权利的建议。卡塔尔呼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向中国提供更多的援助，特别是在儿童享有其权利方面。它再次请中国分享其经验，特别是关于发展权和减贫战略与方案方面的经验。

534. 沙特阿拉伯赞扬中国在理事会中发挥了颇具影响力的作用，以及中国为改善和加强人权机制所作出的切实努力，为此，中国实施了一项增进所有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同时力图在农村和城市地区求得平衡，尤其是在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沙特请中国继续在这些方面作出努力。

535.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中国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建设性方针，并赞扬它所作的工作以及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政治、公民、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乌兹别克斯坦深信，中国恪守其国际义务将促进继续开展涵盖广泛人权的、富有成效的综合工作。

536. 巴基斯坦强调指出，中国虽然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却正在提前实现多项《千年发展目标》；其他国家应仿效这些最佳做法。它指出，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全球大国，一直关照发展中国家的权利和利益，这一点在审议期间所作的发言中已得到承认。中国接受了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提出的一系列建议，它还成立了一个跨机构工作组，以系统地分析和执行这些建议；这表明了它对待人权的严肃态度。巴基斯坦注意到中国颁布了该国的第一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关于医药与医疗保健制度的新计划。

537. 斯里兰卡欢迎中国在理事会持续发挥作用推动和谐、平衡和公平竞争，并指出了中国共产党对人权所作的三大贡献：（一）在中国废除了农奴制和奴隶制，包括在西藏自治区；（二）妇女解放；（三）中国革命进程中对于战俘的典范做法。它深感欣慰的是，中国已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包括斯里兰卡提出的建议；中国拒绝了会助长民族分裂和极端主义的那些建议。斯里兰卡赞赏中国在民族认同问题上的政策，并认为可借鉴中国的模式。

538.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中国表示愿意执行向它提出的绝大多数建议，尤其是与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关的建议，而且中国打算进一步作出巨大的努力，以实现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它为自己所设定的目标。俄罗斯联邦指出，中国经济的发展充满活力，在巩固国际社会为从世界金融危机中找寻出路的努力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539. 巴林对于中国接受了诸多的建议，包括巴林提出的建议向中国表示祝贺。巴林欢迎中国启动了根据维也纳会议结果拟定的第一份国家人权计划，作为一个民主进程的结果，而且涵盖了所有人权。巴林欢迎该计划所列入的措施，特别是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措施；而且该计划考虑到各国提出的建议，这表明中国极其关注人权并希望遵守其义务。巴林指出，该计划将为人权提供新的推动力，也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通过提供了一个新环境。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40.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承认中国在消除贫困、人人享有人权以及现代社会主义制度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它承认中国在增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方面所作的特别努力。中国举办过重大国际活动，为持续发展和增长提供了动力，它对 13 亿人民的人权负有巨大责任。

541. 中国联合国协会指出，在编写中国国家报告和拟订 2009-2010 年人权行动计划时采用了协商和参与方针。协会对该计划表示欢迎，并指出，应作出更多努力，以推动该计划的执行，包括其协调工作，并定期规划以监测和检查计划的进展情况，同时推动中国民间社会在监测和评估执行情况方面发挥作用。

542. 古巴妇女联合会注意到中国为保障食品、教育、卫生和小康生活所作出的巨大努力。它还注意到，中国妇女获得了平等权利，包括为此建立法律保障；还注意到该国为如下目标所采取的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促进两性平等以利发展，制订促进妇女进步方案，并为该方案设立了一个专门机构，以监督和评估方案的执行情况，并为妇女进步提供指标。

543. 大赦国际认为，中国当局破坏了对该国进行普遍定期审议的价值，因为它拒绝了许多涵盖广泛人权的建议；审议结果的可信度也受到严重损害，因为它操纵民间社会对审议进程的贡献。大赦国际敦促中国政府重新考虑未得到中国支持的那些建议，包括定期公布死刑数字；废除死刑和行政拘留，停止对行使言论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权利者的迫害，停止压制少数民族，包括藏族和维吾尔族人，以及对其他宗教信仰者的迫害；执行禁止酷刑委员会 2008 年提出的建议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赦国际对澳门的国家安全法表示关注，该法律可用于监禁行使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者。

544. 中国非政府组织国际交流网认为，中国对第一次定期审议的态度是认真、开放的，其报告总体上是客观、平衡的，纳入了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接受中国人民和国际社会的监督，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即是如此。它注意到中国的现有弊端，例如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对特殊群体权利的保护不足以及执法不力。它敦促政府借助普遍定期审议，以便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接受公众监督，继续开展国际合作，从而提高对其人民人权的保护，并促进全球人权事业。

545. 中国保护和发展西藏文化协会欣慰地指出，工作组提出了少数民族问题，而且人权行动计划以各民族平等为重点；该协会希望政府能贯彻落实好该计划。关于改善民生的优先事项问题，包括在当前金融危机下改善民生的问题，它呼吁进一步重视西藏农村人民的生活，侧重于少数民族的职业培训；它还呼吁加强立法工作以保护西藏人民的权利和利益。

546. 在编写中国的国家报告和向人权高专办提交的独立报告期间，中国关爱协会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批评意见。它指出，中国正在实施儿童发展国家计划，并呼吁更多关注流动人口子女以及流动人口的留守子女保护问题，满足其接受教育

和医疗保健等基本需要问题。该协会还呼吁地方政府和专门机构研究对这些儿童的保护政策。

547.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对中国拒绝了许多建议表示关注，其中包括几乎所有旨在改善西藏人民人权状况的建议。它认为，接受这些建议，包括第 82 段所载的建议，将迫使中国当局重新研讨和审议影响西藏人民的一些事项，其中包括中国国务院颁布的“第五号令”，该令干扰了藏传佛教在转世认定方面实行的一个古老的宗教程序和传统；还包括终止“严打”活动以及强使藏人谴责其精神领袖的宣教方案。

548.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和无国界记者协会在联合发言中指出，中国拒绝的许多建议之一是关于进入西藏地区的许可问题，包括对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许可。它认为，这一立场与中国对理事会的保证和承诺相抵触。它敦促中国当局开放参观藏族地区，它对当局针对 2008 年 3 月的请求有意邀请高级专员访问表示欢迎，并敦促中国对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后续访问作出积极响应。

549.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在与宗教间国际以及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的联合发言中，对于中国未接受大多数建议深感遗憾，其中包括中国政府和达赖喇嘛的代表恢复对话的建议。它们认为，目前僵局是在中国当局拒绝了 2007 年提出的“为藏人获得真正自治的备忘录”要求之后产生的。它们建议中国当局如秘书长所敦促的，与达赖喇嘛的代表认真接触，并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制订法律和条例。

550. 人权观察社列出了中国拒绝的每项建议的人权问题。它提请注意报告第 70、71 和 104 段，这些段落载有明显脱离事实的说法，它注意到继续压制对 1989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北京屠杀和平示威者的提及；它还提请注意，有人因为编制了在 2008 年四川地震期间死亡儿童的名单而面临国家的指控；该国曾经最有名的律师在被关押后已有 6 个多月下落不明；而且仅仅在一周前，15 位以上知名的人权维护者由于他们所代理案件的敏感性，被肆意取消律师资格。人权观察社认为，中国似乎将任何对于西藏地区状况关注的表达等同于企图将此问题政治化。

551. 中国人权研究会指出，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正在拟订一项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草案；它希望该项法律会很快得到通过。在最近的一份报告中，该研究会对农民工的生计问题表达了关注。其建议引起了政府的注意。该研究会与人权高专办一起就民间社会参与条约机构工作的问题开展了一个项目；它希望中国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并考虑将来开展具体的技术合作项目。

4. 接受审议国家的总结发言

552. 中国感谢各方的支持和鼓励。中国政府将仔细研究一些国家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中国欢迎善意批评和建设性建议，但坚决反对任何出于政治动机或偏见的攻击或指责，或编造谎言。

553. 中国希望澄清真相。在西藏，中国在 50 年前废除了黑暗的、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使该地区出现了历史性的社会经济进步。西藏各族人民享有广泛的人权和自由，对于在达赖喇嘛统治下的西藏农奴而言这是不可想象的。中国中央政府在与达赖喇嘛的私人代表进行接触和会谈方面是有诚意的。目前的障碍在于，达赖集团拒绝放弃自己的立场，这一立场可以说就是要求西藏独立并不间断地从事分裂中国的活动。

554. 关于 1989 年政治风波，中国政府和人民已有了明确结论。在 30 年的改革开放过程中，中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已取得巨大成就，这证明了中国所走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是与其特殊国情和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相符合的。

555. 在定期审议进程中，中国代表团接受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建议。中国未接受几项建议，有其复杂的因素。对于所有这些建议，中国重申愿意进一步加以研究。

556. 中国将通过其政治、经济和社会战略和方案，全面实施已接受的建议和其他建议中的合理成分。中国有信心，在它接受第二次定期审议时，其国家人权报告将载有令人鼓舞的人权进展。

阿塞拜疆

557. 2009 年 2 月 4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对阿塞拜疆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阿塞拜疆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4/AZE/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4/AZE/2)；

(c) 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4/AZE/3)。

558. 2009 年 6 月 11 日，理事会第 17 和 18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阿塞拜疆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59. 关于阿塞拜疆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1/20)、阿塞拜疆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林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见 A/HRC/11/20/Add.1)。

1. 接受审议国家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结果的意见

560. 阿塞拜疆向所有参加其审议的国家表达谢意，并表示审议中提出的建设性建议无疑将推动在阿塞拜疆进一步保护和增进人权。

561. 阿塞拜疆代表团宣布其已全部或部分地接受了大部分的建议。各部及机构都参与了准备对这些建议的答复。政府及非政府代表也在阿塞拜疆监察员办公室讨论了这些建议。阿塞拜疆政府还将考虑建立一个由政府及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工作组来负责执行。

562. 在已接受的建议中，有些是关于在人权领域进一步强化体制。它强调，2009年3月通过了重要宪法改革，其在对这些建议的书面回复里详细叙述了这一点。关于禁止非法干预私人及家庭生活、平等权、儿童权利、宗教自由及获取信息权等权利的条款得到了强化。宪法还新增了一种新形式的直接民主，赋予4万选民即可提出立法倡议的权利。阿塞拜疆颁布了一项旨在增加透明度及打击腐败的国家战略，并为实施这一战略通过了2007-2011年国家计划。

563. 在接受了关于进一步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措施建议后，阿塞拜疆采取了社会、经济以及立法等措施。2006年通过的关于两性平等的法律中，“基于性别的歧视”之定义被进一步强化，包含了“基于性别理由显示的将限制或妨碍平等行使各项权利的差异性及其优越感。”关于消除家庭暴力的法律草案除其他外，包括了在阿塞拜疆的不同地方建立妇女及儿童暴力受害者康复中心的规定。

564. 阿塞拜疆接受了关于禁止体罚及虐待儿童，以及加强帮助沦为性剥削及身体暴力受害者的无父母监护儿童融入社会的教育方案及措施等建议。阿塞拜疆还接受了关于通过继续实行体制措施以增强人权保护实效的建议。上述宪法修订中也包括了禁止招募15岁以下儿童及使儿童从事威胁其生命、健康和道德的工作的规定。无父母照顾和监护的儿童则由国家负责。《宪法》规定了一项关于国家监测儿童权利的特殊准则。阿塞拜疆还列举了数项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包括关于贩运儿童及无家可归现象。

565. 阿塞拜疆接受了关于有效实施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及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建议，并指出已广泛举行了有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宣传活动，制作了特别网站和电视节目，并开展了旨在理解这些犯罪的原因及防止犯罪发生的社会研究。

566. 阿塞拜疆接受了关于根据条约机构建议有效实现外国人及无国籍人权利的一些建议。阿塞拜疆指出其在收集劳工移徙数据及发放工作许可证及移民身份方面取得了进展。2009年3月4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签署法令以期简化向外国人及无国籍人发放居住及就业许可的程序。简化后的程序将允许有关个人持护照和国家移民局发放的证明书离开及返回阿塞拜疆。移民法草案正在编订中。

567. 就关于进一步增进宗教容忍的建议，鉴于阿塞拜疆几世纪以来特别高度的容忍及对各种族群及宗教的尊重，阿塞拜疆愿意分享其经验及现行做法。增进跨文化及宗教间对话仍是阿塞拜疆外交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

568. 阿塞拜疆接受关于进一步改善监狱生活条件及解决过分拥挤和卫生保健不足问题的建议，详尽列举了就此问题采取的措施和设想。2009年5月，符合国际标准的巴库监狱服务拘留中心新大楼投入使用。与此同时，在2009年3月17日颁布赦免法后，9,000名犯人被释放。

569. 就改革关于毁谤的刑法规定的建议，阿塞拜疆指出其已设立一个特别工作组，详细情况见其书面答复。

570. 阿塞拜疆不同意关于其向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施加压力或暴力的指控，认为此指控是源于误传。阿塞拜疆指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一项基本原则，适用于所有人而不论他们从事的职业及工作状况。尽管如此，根据最近的赦免法，已有四名大众传媒的代表被从拘留所里释放。阿塞拜疆总统也在 2009 年 4 月签发了一项法令，斥资 162.5 万美元建立了一个发展大众媒体国家支助基金。

571. 针对其妨碍人权团体活动的指控，阿塞拜疆指出由于近年来采取的措施，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维护者的状况已得到改善。现已有超过 140 个非政府人权组织在阿塞拜疆注册。

572. 阿塞拜疆代表团也在其对相关建议的书面答复里澄清了外国广播并没有被禁止。

573. 阿塞拜疆代表团承诺将采纳一整套建议以进一步改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条件。政府在此领域实施了连贯性的政策。阿塞拜疆已拆除了最后一个棚户村，并向 7 万多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了有利的住房和工作。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贫困率从 74%降低到 30%。与此同期，国家拨款 125 万美元用于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社会保护。

574. 阿塞拜疆接受了关于消除贫困根源及解决社会问题的建议，并愿意分享其做法。为了保证实现社会及经济权利，阿塞拜疆政府通过了关于减贫、可持续发展、就业战略以及地区社会经济进步的国家方案。由于所采取的政策及措施，贫困率已大幅降低。

575. 阿塞拜疆表示愿意定期提交关于这些建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7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阿塞拜疆对人权给予的重视及其为使立法与国际法相协调而采取的步骤。它对阿塞拜疆制订方案以战胜贫困及向其公民提供工作机会表示满意。它注意到阿塞拜疆为确保可持续发展及妇女与儿童权利作出的努力。它也注意到其在卫生及教育领域作出的努力。

577. 卡塔尔赞赏阿塞拜疆在整个审议过程中表现出的建设性合作和开放态度。卡塔尔赞赏其在保护和加强人权，尤其是近年来通过宪法和法律变革作出的努力。这些变革的目的是在国际人权及人道主义法的基础上加强和保护人权。它注意到阿塞拜疆几年来巨大的经济增长，这也同时助其实现经济和社会政策。卡塔尔进一步指出，这些政策旨在提高阿塞拜疆人民的生活和社会保护标准，以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卡塔尔相信阿塞拜疆政府会应对未来的挑战，特别是在儿童权利，以及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员权利方面。

578. 阿尔及利亚赞赏阿塞拜疆在审议框架内表现出的合作精神，指出其接受了 80% 的建议。它满意地注意到阿塞拜疆的透明度及其在理事会内发挥的建设性作

用。阿尔及利亚也赞赏阿塞拜疆根据其建议，在通过落实旨在减贫及增加就业的政策以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作出的努力。阿尔及利亚对阿塞拜疆按照其建议在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家庭暴力的问题上作出的努力表示满意。它鼓励阿塞拜疆在此领域进一步采取步骤。阿尔及利亚强调了阿塞拜疆在确保儿童权利及受教育机会方面取得的进步。

579. 乌兹别克斯坦赞赏阿塞拜疆在其国际义务和国家立法框架内为维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采取的连贯步骤。阿塞拜疆对此的投入及其对普遍定期审议的认真态度为其积极而透明地参与此过程所有阶段创造了先决条件。乌兹别克斯坦确信阿塞拜疆对其国际义务的承诺意味着它将持续努力以加强和推动对人权的保护和增进。

580. 巴基斯坦指出阿塞拜疆作为理事会的发起成员之一已经建设性地参与到其体制建设中。它承认阿塞拜疆的原则立场，其对普遍定期审议所采取的开放及建设性态度，以及其所提出问题的坦率答复。它注意到阿塞拜疆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它强调阿塞拜疆针对这些建议的后续行动，即建立工作组。它特别注意到阿塞拜疆通过宪法改革提供额外的人权保障，采取步骤赋予妇女权力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且采取措施加强儿童权利、宗教容忍及监狱服务。

581. 俄罗斯联邦感谢阿塞拜疆代表团向理事会全体会议提供的详细资料。它相信对阿塞拜疆的审议完全符合大会第 60/251 号及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要求。这是阿塞拜疆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所有阶段都表现出认真及建设性态度的结果。俄罗斯联邦指出阿塞拜疆参与审议进一步证明其对在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积极参与。它希望阿塞拜疆政府圆满履行其在审议过程中承诺的各项义务。

582. 沙特阿拉伯表示阿塞拜疆就审议过程中所提出建议的陈述反映了其对理事会机构采取的积极而有效的态度。它注意到阿塞拜疆接受了大部分建议。沙特阿拉伯指出阿塞拜疆与联合国程序及机制的合作及其继续此积极对话的决心表明了它对人权的重视。它也注意到阿塞拜疆对增进其公民的公民、文化、政治及社会权利的決心。此次审议提供了有益的机会来了解阿塞拜疆在发展立法及体制以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出的努力。沙特阿拉伯赞赏阿塞拜疆的努力并鼓励其在此方向上继续前进。

583. 埃及赞赏阿塞拜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取得的进步，特别是在消除贫穷领域。它强调了阿塞拜疆对通过其国家人权基础结构来实现性别平等的特别重视。埃及对阿塞拜疆致力于与人权机构和机制包括工作组的合作表示欢迎。它坚信阿塞拜疆会竭尽全力落实其国家计划及战略，在各个人权领域与人权机构和机制展开合作。埃及也相信阿塞拜疆有决心依照国家优先考虑，落实其所接受的各项建议。

584. 中国注意到阿塞拜疆对普遍定期审议的重视及其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它列举阿塞拜疆的宪法改革作为其改进法治的重要步骤。它也注意到关于儿童权利和移民保护的新法律，其中“移民”一词有了更简明的定义，这将有利于保护

他们的权利。它列举了阿塞拜疆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及落实人权国家行动方案方面采取的措施。它相信通过这些努力，阿塞拜疆会消除金融危机的影响，认真落实行动方案及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从而继续增进和保护人权。

585. 巴林赞赏阿塞拜疆在落实数项建议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它赞赏阿塞拜疆在促进男女平等权利以及发展政策及计划以保证教育满足社会需要方面作出的努力。它注意到用以培训法官和加强司法改革的各种方案、项目和讲习班，以及在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权利方面，旨在保证其政治参与及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努力。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86. 阿塞拜疆人权委员会(监察员)指出检察院已经针对普遍定期审议进行了广泛的工作，包括组织一个有国际专家以及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参与的培训班。针对第一项建议，它指出根据总统令，2009年1月监察员被指派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国家防范机制。针对第6、8、9和10项建议，它指出阿塞拜疆已通过数个关于妇女权利、性别平等及打击暴力的立法条例及国家方案。它指出这些事项一直是监察员活动关注的焦点。监察员认为有必要为面临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儿童，以及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建立危机中心，并最终通过一部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针对第19项建议，建议开展宗教间及文化间的对话，并注意阿塞拜疆作为一个多宗教的国家一直遵循团结及多样性的原则以支持宗教自由。作为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将致力于配合国家落实审议的各项建议。

587. 人权观察社高兴地注意到阿塞拜疆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它指出其向阿塞拜疆政府指出的数项核心关注领域在审议过程中得到了重视。这些领域包括对人权维护者的骚扰和恐吓，侵犯集会自由，出于政治动机的逮捕和起诉，以及在警察羁押期间的酷刑和虐待行为。过去的几年里，由于诽谤罪和其他刑事罪名被用来压制批评性的报道或监禁记者，新闻自由持续恶化，急需改善。它敦促阿塞拜疆政府接受并落实审议过程中的所有建议，特别是关于新闻自由的建议。阿塞拜疆应立即释放因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而入狱的记者，并将诽谤罪非罪化。

588. 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对阿塞拜疆人权领域正在进行的改革表示赞赏，并鼓励其沿此方向坚持下去，尽管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正发生冲突。研究中心谴责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发生的冲突以及亚美尼亚占领军。研究中心计划未来在阿塞拜疆建立办公室，以继续支持阿塞拜疆落实其国际承诺及义务。

589. 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赞赏阿塞拜疆致力于性别平等的努力。针对工作组报告第69及90段中的建议，联合会强调了解决性骚扰问题的重要性。针对此问题，它呼吁阿塞拜疆开展研究及宣传活动，建立强奸案报告机制，训练执法人员，并且采取有力措施打击腐败。它还呼吁开展关于性别角色及妇女和女孩价值的教育活动，以减少性别选择性堕胎及保护妇女权利。它呼吁阿塞拜疆能够考虑

第 26 及 48 项建议，就对儿童、妇女和性取向和性身份少数群体的保护向执法和司法官员提供培训。它呼吁对警察勒索及暴力侵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行为开展适当的调查，处罚责任人，并建立行政及法律框架以消除此类做法。它要求阿塞拜疆保证非政府组织，包括那些支持脆弱群体的组织能够在无国家干预或报复威胁的情况下自由登记并运作。

590. 哈基姆基金会感谢阿塞拜疆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及对尊重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承诺。它敦促阿塞拜疆政府继续努力，加强其体制框架，推广人权文化。它表示阿塞拜疆应建议一个包括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的机制来落实这些建议。它强调了建立方案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寻求公正和公平的机会，并为受害者提供赔偿的重要性。它还强调了实施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计划的重要性，以及向受害者提供必要帮助的需要。它赞赏阿塞拜疆自 2006 年来一直有一个文明间及宗教间对话的平台。

4. 接受审议国家的总结发言

591. 阿塞拜疆感谢所有发言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并重申了其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支持及与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它会考虑非政府组织发言中提到的建议以进一步改善人权保护。

592. 阿塞拜疆承诺将更加关注改善性别平等、保护儿童权利以及改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社会状况。

593. 阿塞拜疆相信人权的发展是国际社会最伟大的成就之一。它会永远支持与理事会及人权机制的合作。

墨西哥

594. 2009 年 2 月 10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墨西哥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墨西哥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4/MEX/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4/MEX/2)；

(c) 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4/MEX/3)。

595. 2009 年 6 月 11 日，人权理事会第 18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墨西哥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96. 关于墨西哥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1/27)、墨西哥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口头意见，以及墨西哥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墨西哥提交的新的书面资料)。

1. 接受审议国家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97. 墨西哥表示，其正经历一场走向更民主社会的深远变革，同时也面临巨大的挑战。

598. 自编写国家报告开始，墨西哥即就人权相关问题进行了一场激烈辩论。2009年2月，墨西哥接受了审议中提出的91项建议中的83项。墨西哥提交了针对建议的书面意见，包括其对8项未接受建议的立场以及说明最近相关进展的资料。

599. 对此墨西哥提到其通过一项动议将国际文书中载明的人权纳入宪法，在落实人权准则时的“以人为本”原则，以及加强公共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它还动议将侵害记者视为联邦受理罪行；它还提到在宪法中明文规定对个人数据的保护。墨西哥通过了三部新法律以加强对警察部队及公共事务部门的认证、专业化和控制。墨西哥建立了一所国家狱政学院。

600. 墨西哥表示将继续促进平等，防止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授权卫生中心、机构及组织向性暴力及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医疗照顾。关于土著人民的权利，墨西哥指出其已建立特殊法院，向土著人民提供口笔译员和专门的公共辩护人。它还强调了在保障移民权利，防止贩运人口，以及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采取的步骤。

601. 墨西哥从世界银行贷款以加强其人类发展方案“机会”，旨在打破贫穷世代相传的循环，并提供全面的照料、食物及教育。面对全球金融危机，墨西哥签署了国家家庭经济和就业协议以及国家劳动生产率协议。在卫生领域，它提到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国家战略。墨西哥以负责任的态度应对了最近的H1N1流感疫情，充分尊重了人权且无歧视。

602. 关于8项未接受的建议，墨西哥指出载于工作组报告第94.1、94.3和94.4段，以及第94.6和94.8段第一部分中的建议不是已经不再适用，就是已被解决。墨西哥不能支持在第94.2、94.5和94.7段中的建议，理由解释如下。

603. 关于第94.2段，墨西哥指出其2008年的宪法改革限制了“起诉前监禁”的范围，此种做法只适用于有组织犯罪的案件，并且受到严格的法律控制，法官只有在认定其对调查成功或对保护个人及财产有必要时，或是认定嫌疑人有逃脱法律制裁的确实风险时，方可使用。一位监制法官会保障司法程序中被告和受害人的权利，以及正式程序的合法性。墨西哥指出“起诉前监禁”符合国际标准，会告知被告其权利，允许其有充分机会聘请律师并提供充分辩护。针对法律保护的上诉审理可用以对监制法官的决定提出上诉并保障被羁押人员的权利。墨西哥也有一个监督机制。

604. 关于第94.5和94.7段，墨西哥解释其民事法制度优先于军事法制度，因为根据人身保护令申请的规定，可对军事法庭或最高军事法院的决议或决定在民事法庭提起上诉。国防部已接受由全国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所有建议。墨西哥已向

对犯罪负责的军事人员采取法律步骤，特别是那些违反人权的，并已向受害者提供赔偿。

605. 墨西哥强调对武装部队行为的军事管辖权是由宪法规定的，旨在维持军事纪律。军事司法使军事法庭的审判更透明化，并且扩大了被害者在审判中的参与。

606. 2008 至 2012 年国家人权计划确定将致力于根据其国际承诺促进军事司法方面的改革。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07. 阿尔及利亚感谢墨西哥分发其对建议的书面意见。它对墨西哥决定采纳阿尔及利亚在审议中提出的关于家庭暴力、虐待儿童、减贫及提供教育机会的建议表示欢迎。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墨西哥为落实这些建议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关于教育的法律改革以及所通过的 2009-2012 土著人民发展国家方案。阿尔及利亚赞赏墨西哥在理事会发起的关于移民权利的倡议，并且请其继续推动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普遍批准。

608. 埃及感谢墨西哥以开放的精神参与审议过程。它赞赏墨西哥对移徙工人及残疾人权利给予的重视。它相信墨西哥会在符合其国家优先考虑及目标的基础上，竭尽全力落实所接受的建议。

609.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墨西哥对所面临挑战的坦率评价，并承认其在人权领域作出的努力。它支持工作组提出建议，加强联邦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及其在防止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及贩运人口方面的努力，并为言论自由营造安全的环境。它敦促墨西哥政府向记者表明支持，支持他们作为打击有罪不罚、腐败以及贩毒集团和其他犯罪分子为非作歹斗争的主要见证人。彻查军队及保安部队侵犯人权的行为，及通过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都将促进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

610. 比利时强调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并且提到了墨西哥对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说明。它对撤销政治和社会运动历史问题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的决定表示遗憾。它就代表团提供的关于将查询转交至总检察官联邦罪案特别调查办公室的信息表示感谢，但同时仍对在“肮脏战争”期间发生的强迫失踪及凶杀案件被与普通案件同等对待表示惊讶。它鼓励墨西哥为此类案件的相关查询建立一个单独机制。比利时对墨西哥接受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建议表示欢迎。

611. 乍得满意地注意到墨西哥接受了大部分在审议中提出的建议，这展示了其对人權的重视。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12. 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相信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将会参与到针对工作组建议的后续行动中。它注意到工作组并未涉及残疾人人权及其拥有健康环境的权利。它要求保证普遍定期审议的框架包含对所有人权问题的整体分析。

613. 大赦国际注意到审议中提出的许多建议与墨西哥民间社会的建议是一致的。它认识到墨西哥接受了 83 项建议，但也注意到历届墨西哥政府曾对解决人权的长期问题作出类似的承诺，却无有效成果。它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立法的进展表示欢迎，但也注意到墨西哥国内大部分地方当局并未采取措施进行落实，许多对此问题仍未给予重视。它强调联邦政府并未显示其承诺防止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并提及华雷斯城、奇瓦瓦城以及圣萨尔瓦多阿坦科的状况。

614. 人权观察社对墨西哥并未接受关于军队严重侵犯人权却有罪不罚的建议表示关切。它强调在过去的十年里，军事司法总检察官未能举出一个由军事法庭将被控侵犯人权的军事人员定罪的例子。它强调如果军方继续通过其缺乏基本保障的军事司法系统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调查行使管辖权的话，那么墨西哥对其本着国际人权义务而鼓励军事司法改革的承诺将永不能实现，那些军事人员被控侵害平民人权的案件应立即交由公共事务部官员处理。

615.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注意到对以欺骗手段诱惑未成年人(estrupo)规定的定罪条件不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墨西哥应立即落实将其国内立法，特别是关于以欺骗手段诱惑未成年人(estrupo)的立法与国际法统一起来的建议，以及关于改革或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条例和做法以保护妇女自由、自主及性权力的建议。

616.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米格尔·奥古斯丁·普罗华雷斯人权中心指出需要解决酷刑和任意拘留的问题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它们提到在瓦哈卡将社会抗议和政治异议入罪模式，即通过任意拘留，过度使用武力，杀害政治反对派以及恐吓民间社会、媒体及独立记者。它们指出针对由于 2006 年瓦哈卡冲突而被拘禁的人存在着系统性的执法不公，而对镇压责任人以及其他在这些事件前后犯下的罪行，特别是强迫失踪，却无任何惩处。

617. 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对在工作组报告中反映出的墨西哥为儿童权利而预见和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它强调了针对儿童及青年的全面性教育的重要性，并为墨西哥在 2008 年主持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的卫生及教育部长们的聚会并签署了《教育以预防》的部长宣言表示高兴。它敦促墨西哥在学校内推广全面的性教育以实现其在宣言中作出的承诺。

618. 选择生育信息小组强调了关于墨西哥调整国家立法使之与国际人权文书相协调的建议。它回顾关于废除起诉前监禁以及根据《巴勒莫议定书》修改有组织犯罪的定义的建议仍未被实施。它注意到在一些有记录的案子中，社会运动的领导者们被错误地指控为有组织犯罪分子，并强调保安部队及军事人员每天都在使用起诉前监禁这种形式的任意拘禁手段。它呼吁墨西哥落实这些建议并开展关于起诉前监禁的公开辩论。

619. 人权联系会就那些尚未被墨西哥接受的建议表示关注，特别是建立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或是类似机制调查以往罪行的建议。它表示在 2009 年 7 月，美洲人

权法院将审理一宗以往罪行缺乏诉诸司法机会的案件，这将为墨西哥解决此问题提供新的机会。它呼吁理事会成员国在这一过程中对墨西哥给予支持。

620. 米格尔·奥古斯丁·普罗华雷斯人权中心注意到大部分未通过的建议是关于在民事而非军事法庭调查并起诉侵犯人权案件的义务。它强调，亟需墨西哥遵守这些建议。它强调了记录在案的军事犯罪，包括酷刑、任意拘留以及法外处决；在 2006 至 2008 年间，全国人权委员会收到的墨西哥国防部的侵权行为数量增长了 6 倍；并且只有由独立的民事主管部门调查和起诉这些案件才能扭转目前的局面。它敦促墨西哥政府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

621. 德国新教社会服务处强调墨西哥已接受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建议，但对最近发生的事件可能有损其承诺表示关注，即两名土著人权维护者在格雷罗州失踪，后被酷刑折磨并处决。它指出因为此种威胁，这些组织不得不关闭它们在格雷罗州的办公室，同时美洲人权法院给予 107 位人权维护者的临时保护措施也没有得到有效落实。它要求理事会敦促墨西哥遵循这些建议，遏制、调查并起诉那些侵犯人权责任人，并制定法律框架及政府方案以保护在格雷罗州的人权维护者。

622. 生殖权利中心回顾了 1,200 名妇女惨遭杀害，以及在墨西哥的 13 个州不论何种情况堕胎都被定罪，令数千妇女和女孩深受其害。它强调诉诸法律的机会对妇女而言仅是微薄的希望而已。它支持调整州及联邦法律使之符合妇女有权享受没有暴力的生活的普通法的建议，并且希望所有联邦、州及市政当局落实这些法律。它也支持关于采取有效措施调查杀害妇女案件的建议。

4. 接受审议国家的总结发言

623. 墨西哥强调为此审议它与利益攸关方进行了机构动员与对话，并且强调所有利益攸关者都对墨西哥人权状况有了更全面的认识，这是此次审议过程的积极因素；它还强调其加强了国家利益攸关者间的对话，为关于墨西哥人权的国际认识提供了更好的基础，成为国际援助更有针对性的目标，及其目前的做法加强并补充了其国际承诺。

624. 墨西哥同意，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司法系统的效力是国家体系向积极方向转变的主要结构范式。2008 年国会通过的关于公共安全和刑法系统的宪法改革设定了其落实工作的 8 年时间表。墨西哥还邀请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625. 墨西哥重申其在打击有组织犯罪过程中充分尊重人权，警察更加专业化，同时法律和人权体系也全力运作，监督及惩治任何侵权现象。基于民事当局的明确要求，武装部队的参与是暂时的，仅限于特定的地区，并完全是临时和补充性质的。

626. 打击有组织犯罪使记者们的工作条件有所恶化。墨西哥谴责有组织犯罪分子的骚扰并表示将建立适当的机制来调查并惩处此类行为。它特别感激非政府组织就此问题提出的建议。

627. 墨西哥请大赦国际参阅补充报告中第 36 段关于加强对华雷斯城杀害妇女案的调查的内容。在对人权观察社及其他组织关于军事司法运作的意见的回复中，墨西哥强调联邦政府已经接受了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墨西哥同意关于协调立法的意见。就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的意见，墨西哥指出已经确定了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上需要作哪些立法协调，且联邦政府已经开始这方面的工作。

毛里求斯

628. 2009 年 2 月 10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毛里求斯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毛里求斯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4/MUS/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4/MUS/2)；

(c) 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4/MUS/3)。

629. 2009 年 6 月 11 日，人权理事会第 18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毛里求斯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630. 关于毛里求斯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1/28)、毛里求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毛里求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见 A/HRC/11/28/Add.1)。

1. 接受审议国家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31. 毛里求斯大使兼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注意到普遍定期审议给毛里求斯提供了一个特别机会，检讨其人权状况，并对国际社会的意见进行建设性的反思。除了宪法中已有的人权规定，毛里求斯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证所有公民不论其种族、出生地、政治观点、肤色、信念或性别，都能够有效地行使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632. 毛里求斯最近采取一系列立法措施进一步增进人权，例如《平等机会法》、《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法》、《真相和正义委员会法》、《雇佣关系法》以及《就业权利法》。毛里求斯就几项已接受建议的落实工作作了如下报告：

(a) 已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b) 正在进行协商以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各项规定本土化并且批准此《任择议定书》。2009 年 4 月，毛里求斯宣布不反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

员的访问请求，以分析其实际状况，并就毛里求斯批准此《任择议定书》所需措施提供建议。毛里求斯建议其于 2009 年底进行这一访问；

(c) 针对加强努力以保证国内立法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建议，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正在编订一项综合儿童法案；

(d) 最近由国民议会通过的 2009 年政府预算为儿童事务监察员办公室分配了所需资金，以完成数项重要目标并监督毛里求斯的儿童权利状况；

(e) 2009 年 4 月 21 日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法》，不仅旨在防止贩运人口并起诉人口贩，而且还会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帮助；

(f) 最近的预算工作中宣布了一系列消除贫困的措施，其中包括加强消除贫困方案；

(g) 为了缓解过分拥挤的问题并改善犯人条件，毛里求斯计划修建一所可容纳 750 羁押人员的新式现代化监狱。其已为此预留土地，概念设计正在进行中。

633. 毛里求斯还承诺审查 13 项建议，对其递交的工作组报告增编加以关注，并强调了这方面的几个事项。

634. 1995 年毛里求斯通过了《废除死刑法》，并且通过法律运作，所有死刑均获得减刑。其后，毛里求斯在各国际论坛始终赞成废除死刑。毛里求斯是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62/149 和 63/168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投赞成票，大会分别于 2007 年和 2008 年通过了该两项决议。

635. 毛里求斯加入了 1951 年 7 月 28 日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但未加入 1967 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鉴于毛里求斯是一个资源有限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采取给予外国人难民地位的开放政策对毛里求斯是一大挑战。然而，对于任何难民地位的申请，毛里求斯均按人道主义原则处理。毛里求斯还与国际组织及其他国家合作，便利难民在愿意收留他们的国家安置。对于声称在原籍国遭受迫害的人士，实际上奉行了不驱回原则。

636. 鉴于“强迫失踪”问题与毛里求斯的国情并不直接相关，将在适当时候根据所有相关因素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637. 针对修改影响妇女地位的宪法条款的建议，毛里求斯指出，《宪法》中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对于收养、结婚、离婚、丧葬、死后财产转移等等事项，应实施属人法。这些法律即使基于教义或性别理由而对不同的人造成不同的待遇，也不被视为具有歧视性。在《宪法》中纳入这一规定是有必要的，因为毛里求斯是一个多宗教国家，信奉不同宗教的毛里求斯人必须享有信奉各自宗教的自由。近期内不打算修订《宪法》中的这一规定。

638. 将在全面审评《宪法》的过程中考虑修改《宪法》第 16 条，将新形式的歧视行为纳入。2008 年投票通过的《平等机会法》所禁止的一些歧视理由，诸如性取向和感染艾滋病毒与否，是《宪法》中没有包含的。

639. 针对将婚内强奸作为犯罪行为纳入拟议的《性犯罪法案》的建议，毛里求斯指出，目前没有婚内强奸这一具体罪名，但《刑法典》第 249 条将强奸定为罪行。根据现有的《刑法典》，是否可能起诉婚内强奸行为也是有争议的。但是，为了避免有任何歧义，拟在《性犯罪法案》中明文提到这一罪行。国民议会的一个特设委员会正在审议该法案。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40. 阿尔及利亚赞赏毛里求斯为确保所有公民都享有人权作出的努力，尽管其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种种限制。阿尔及利亚强调了毛里求斯根据其建议为加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它注意到毛里求斯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期发展人权文化，提高对人权文化的认识。阿尔及利亚赞赏毛里求斯为改革其司法系统采取的积极步骤，并再次呼吁人权高专办向毛里求斯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加紧在此领域的努力。

641. 摩洛哥注意到在对毛里求斯的普遍定期审议中，毛里求斯接受了大部分建议，显示了其对人权及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它表示传播人权文化对增进人权至关重要，能令毛里求斯巩固其在民主及法制领域的成就。摩洛哥感谢毛里求斯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采取的步骤，特别是毛里求斯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决定，包括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拟定儿童权利宪章。

642. 美利坚合众国承认毛里求斯通过建立人权中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及其在消除贫困领域的行动以创造人权文化的努力。美国提到毛里求斯在增进人权教育方面的努力，特别是对执法和司法官员的教育，以及对警察侵犯被拘留人员权利和致其死亡的调查。美国支持关于歧视妇女问题的建议，希望毛里求斯完成并早日通过其正在审议的《性犯罪法案》，确保将婚内强奸视为应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

643. 加拿大欢迎毛里求斯自独立以来在人权领域的努力和巨大成就，并注意到毛里求斯一直是地区内稳定与民主的典范。它表示作为法语国家及英联邦成员，加拿大与毛里求斯分享相同的价值观，包括尊重人权、法治及民主。加拿大感谢毛里求斯接受该国在审议中提出的全部建议。它鼓励毛里求斯继续其在国内及国际上增进及保护人权的努力。

644. 印度注意到毛里求斯的努力与成果体现了公民与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互补性。印度希望早日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将有助于加强人权文化，并对毛里求斯所建立的人权机构，如全国人权委员会、监察机构及儿童事务监察机构表示赞赏。

645. 马尔代夫注意到作为一个小岛屿国家，毛里求斯容易遭受外部经济 and 环境的冲击，并且面临重要的资源局限。它表示尽管有这些挑战，毛里求斯仍在包括人权等领域取得了大量成就。它注意到毛里求斯积极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里的原

则纳入其国内法律及做法中。它赞赏毛里求斯建立起强有力的独立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及反腐败委员会。马尔代夫注意到尽管挑战仍然存在，但毛里求斯极其积极进取的政策为应对这些挑战提供了法律框架。

646. 乍得希望向毛里求斯对国家报告内已有的信息提供补充材料表示祝贺。乍得满意地注意到，毛里求斯尽管资金不足，但仍接受了大部分的建议。它呼吁国际社会在此方面对毛里求斯提供援助。

647. 博茨瓦纳向毛里求斯通过联合国人权体系下这一重要的新进程及其对与国家及非国家行为者进行真诚对话的明确承诺表示祝贺。它注意到毛里求斯展示了其对人权的承诺，也满意地注意到毛里求斯接受了审议过程中形成的大部分建议。博茨瓦纳对毛里求斯接下来的后续行动及落实阶段表示鼓励。

648. 尼日利亚赞赏毛里求斯在参与审议过程中表现出的公开性、透明度及其承诺。尼日利亚注意到毛里求斯接受了几乎所有建议，包括尼日利亚呼吁其努力以实现全体人民充分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建议。

649. 塞内加尔感谢毛里求斯对在工作组讨论时作出的建议给予明确答复。塞内加尔注意到毛里求斯接受了大部分建议，这反映了毛里求斯努力建设真正的人权文化的决心。此决定特别表现在其对旨在巩固基本人权，尤其是脆弱群体人权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上。

650. 新西兰注意到毛里求斯对其审议所采取的建设性和积极的态度。它注意到毛里求斯虽资源有限，但在改善其人权义务的落实情况及推广善政和民主观念的领域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它注意到毛里求斯在对建议的答复中指出，将采取步骤以修订可能对妇女地位有不利影响的宪法条款，并鼓励毛里求斯强化关于妇女权利的宣传。它注意到毛里求斯拟在《性犯罪法案》中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并敦促毛里求斯确保此罪行被纳入最终立法中。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51. 欧洲区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赞赏毛里求斯在支持 2008 年 12 月在大会上关于人权、性取向及性别认同的联合发言中表现出的领导力。它对毛里求斯接受完成并通过《性犯罪法案》的建议表示欢迎。此法案不再将成人双方自愿的性活动定为刑事罪。它还询问了此法案的现状。协会还对毛里求斯通过《平等机会法》表示赞赏，此法禁止所有基于性取向及感染艾滋病毒与否的歧视。协会感谢毛里求斯在这些重要人权问题上表现出的领导力。

652.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对毛里求斯接受了大量建议表示欢迎。它问及在第 3 项建议中所提到的关于处理投诉警察的法案的状况。它还要求毛里求斯就其接受的第 22、23b、31 及 32 项建议中提及的关于监狱状况的问题提供更多资料。委员会要求毛里求斯就第 81 段中第 9 项建议提供更多资料，即关于向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责任人发出公开邀请的问题。它赞赏毛里求斯在理事会第 14 次会议上就落实建议及其自愿承诺的情况递交了中期审议报告。

4. 接受审议国家的总结发言

653. 毛里求斯表示其已注意到所有的发言，包括民间社会的发言。它会在其宪法允许范围内本着开放的态度考虑这些发言，因宪法自毛里求斯独立以来对这个多种族及多民族的国家多有裨益。毛里求斯仍将坚定地致力于支持国际人权法律及做法，致力于向其人民提供最高程度的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毛里求斯还努力在经济发展、社会正义及人权领域扩大基于权利的方针的广度与深度，以期将本国建立成一个人权的岛屿。

约旦

654. 2009年2月13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约旦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约旦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4/JO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4/JO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4/JOR/3)。

655. 2009年6月11日，人权理事会第18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约旦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656. 关于约旦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1/29)、约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约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1. 接受审议国家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57. 约旦代表团指出，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第93段中出现的建议，约旦接受建议1至4、6至11、13和15。在稍后阶段将提供关于建议5的信息。关于建议12，约旦部分接受，并根据其国家和国际义务一直在执行这项建议。关于建议14，约旦建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将根据国际标准编制一项法律草案。代表团强调指出约旦不仅接受上述建议而且还开始和/或增强其落实工作这一事实。约旦将继续向理事会提供最新资料。

658. 关于建议1，政府正在与有关当局合作进行一项旨在加入《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的研究。

659. 关于建议2至8，为了取消名誉犯罪的借口，修正了刑法典第340条。政府与有关当局合作，编制了与国际公约相符的新法律草案、修正刑法典第97条以加强最低制裁，以及为此目的取消名誉犯罪减刑条款。

660. 为了加强妇女地位，政府颁布了多项法律和立法，特别是《家庭保护法》。在其他举措中，约旦提到(a) 首相办公室关于协助离婚妇女和寡妇赡养费基金的一个项目；(b) 2009年4月29日设立家庭事务司拟订政策进一步保护易

受伤害群体；以及(c) 社会发展部人权特别股将向妇女提供有关促进性别观点培训和加强妇女在发展进程中作为平等伙伴的作用。矫正和自新中心正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积极合作免费解决被拘留妇女的问题。

661. 关于建议 9 和建议 10, 政府修正了刑法典, 使对酷刑的定义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定义相符。该项修正规定, 任何试图逼供的雇员或官员将受到制裁。

662. 国家人权中心发布定期报告, 包括改善被拘留者状况的建议。内阁通过了防止酷刑以及与若干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合作提供培训的卡拉迈项目。许多律师受到如何执行国际公约的培训, 并印发了怎样登记和监测酷刑行为的手册。此外, 还在拟订监测这类违反情况的行为守则。其他举措包括: (a) 公共安全署署长领导有很多部门委员的改造和自新委员会负责自新方案; (b) 由议会建立的公共自由委员会可以探访国内所有监狱, 确保所有被拘留者都能享受适当的治疗; 以及(c) 受理被拘留者家属投诉的办公室, 除其他外, 特别负责向其它中心的重新安置和特殊探访需要。现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也获得访问自新中心的许可。2008 年共访问 813 次。

663. 关于行政拘留问题的建议 11, 《预防犯罪法》是为通过总督的行动防止犯罪, 特别是谋杀、名誉犯罪和盗窃罪行的法律, 总督的决议和决定受司法和高级法院的审查, 确保其不是武断地行使权力, 滥用权力会受到制裁。该法案根据其对社会危害程度适用于三类人。公共安全署署长定期检查被拘留者的情况, 释放那些据认为对社会不具有切实威胁的人, 在 2009 年前三个月共释放 700 人。

664. 关于建议 12, 约旦指出, 对改变宗教信仰者没有刑事制裁。任何歧视做法都源自个人行为。政府努力保护改信其他宗教者免遭针对他们的行为。

665. 关于建议 13, 民间社会组织呼吁修订社会法, 政府通过与协会联盟召开许多会议作出回应, 并与许多民间社会组织协作编写修正法律草案, 将在 2009 年 6 月议会特别会议上审查这项草案。

666. 关于建议 14, 约旦政府目前正在审查设立一个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提案, 已经成立一个委员会编写选举法草案。

667. 关于建议 15, 约旦指出, 针对恐怖主义犯罪的法律是一种旨在尊重公众的权利的预防性工具。根据该法可予惩治的罪行包括资助恐怖行为和招募加入恐怖团体。法院将对指控进行适当研讨, 以确定意图和预谋。此外, 该法并没有赋予安全机构任何特殊的权力, 在关于人权的法律规定范围内, 安全措施必须与适用于这些罪行的刑法相符。主管机关继续完善这项法律。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6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出, 约旦接受大部分审查建议明确显示其与人权机制合作的决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约旦根据其批准的国际文书将人权原则纳入其国家立法的严肃工作引以为傲。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约旦通过国家儿童行动

计划促进儿童权利的工作，并提到司法系统提供关于人权的培训和提高认识课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特别赞扬约旦努力增进健康权和医疗服务权。

669. 阿尔及利亚赞扬约旦努力推动妇女权利、打击危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推动妇女参与决策和与某些社会偏见作斗争。约旦创设了残疾人最高委员会，并通过了增进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战略，在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发挥了先锋作用。阿尔及利亚呼吁约旦与其他国家分享在这方面的经验，欢迎约旦根据阿尔及利亚的建议努力促进移徙工人的权利。阿尔及利亚表示已经吁请约旦请求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以提交逾期的条约机构定期报告。

670. 卡塔尔赞扬约旦接受了 41 项建议，反映出它与普遍定期审查和其他人权机制进行合作。卡塔尔特别重视纳入约旦法律武库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并赞扬约旦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在经济、社会和文化上的发展。

671. 巴林赞扬约旦采取行动落实普遍定期审查提出的一些建议。巴林欢迎约旦努力继续执行国家政策，包括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巴林表示，约旦不断传播人权文化，并向司法和执法官员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巴林珍视约旦努力赋予妇女权力和推动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

672. 沙特阿拉伯欢迎约旦对建议采取积极态度，特别是决心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合作。沙特阿拉伯还欢迎约旦接受沙特阿拉伯关于受教育的权利和通过学校课程传播人权文化的建议。沙特阿拉伯还赞扬约旦不顾诸多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障碍通过有关人权的国家法律和实际措施。

673. 中国赞赏地注意到约旦在参与普遍定期审查和接受绝大多数建议方面负责任的态度。根据其《宪法》，约旦建立了相对发达的保护人权框架，加强了保护做法，并设立了若干相关机构。贫困率下降、医疗保健制度更好地发展，人权教育体系正在改善。中国感谢关于妇女权利和刑罚制度的信息。中国相信约旦政府将继续与国际社会进行交流与合作，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674. 巴勒斯坦感谢约旦对建议采取积极态度，并对约旦为实地落实这些建议采取各项举措表示赞赏。巴勒斯坦指出，约旦加入了大部分国际人权文书，并大力取消对某些人权文书作出的诸多保留。《约旦宪法》对按照国际标准保护各项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保障。巴勒斯坦补充说，约旦率先通过保护妇女和家庭的立法。

675. 摩洛哥赞扬约旦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查，并在进一步努力按照其宗教和文化特点以及国际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加强法治方面显示了开放态度和政治意愿。约旦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并致力于审查和积极处理其余建议。摩洛哥对约旦接受摩洛哥的建议向约旦致意。摩洛哥认为，国际社会和相关机构应对约旦给予技术和财政援助，帮助约旦政府落实业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查建议。

676. 印度尼西亚对约旦采取新措施提高妇女地位和消除针对妇女的各种暴力和歧视形式感到鼓舞。印度尼西亚赞扬约旦保护残疾人和儿童权利的国家战略计

划，印度尼西亚赞扬约旦努力按照国际标准实行政策和机构改革，支持约旦努力实行社会经济发展。

677.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约旦采取措施增进人权和人民福利。美国注意到对名誉犯罪的关注，支持旨在加强立法保护妇女免受暴力的建议，确保名誉犯罪肇事者受到起诉，并被判处与其罪行严重性相称的刑罚。美国同样关切结社法，支持约旦为向民间社会团体提供尽可能广泛的集会自由而颁布修正案或修订案的提议。美国欢迎成立委员会与民间社会合作推动修改这一法律。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78. 全国人权中心表示，应该采取措施改革立法，减少适用死刑；通过确认《公约》第 21 和第 22 条所载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权限和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填补打击酷刑犯罪人有罪不罚立法方面的差距；修正侵犯个人安全和人身自由权利的立法；加强司法独立性和限制移交特别法庭；修正限制政治自由的立法；在国内法律系统中纳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原则，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0 和第 21 条的保留。

679. 人权观察社对约旦拒绝接受消除酷刑的重要建议感到失望，要求约旦落实设立独立的酷刑申诉机制，允许非政府组织突击访问监狱和取消诸如警察法庭等特别法庭的建议。人权观察社指出，约旦已经减少行政拘留受家庭成员暴力威胁妇女和受其他部落成员暴力威胁的部落成员的做法。但约旦政府没有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逮捕或起诉发出这种暴力威胁的人。人权观察社感到鼓舞的是，约旦愿意维护集会自由，要求约旦取消公众集会须事先批准、登记协会需行政审批的规定以及消除政府过分的干预权力。

680.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赞扬约旦接受若干审查建议，但对没有以书面形式向理事会全体会议提交答复的事实感到遗憾。阿拉伯人权委员会欢迎约旦接受支持更有效地执行禁止酷刑委员会规定的建议，呼吁约旦重新考虑其关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立场，承认《公约》第 22 条所载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权限。

681.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约旦应立即、有效和独立地调查建议 18、19 和 20 显示的约旦监狱和拘留中心一贯采用的所有据指称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敦促约旦接受第 93 段中的建议 9，打破有罪不罚的循环，并使刑法典中对酷刑的定义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1 条定义相符。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要求约旦接受并尽快落实第 93 段中建议 15，呼吁约旦取消国家安全法庭和其他特别法庭，确保侵犯人权的行为由普通民事法庭审判。

682.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对约旦政府拒绝大部分实质性建议，特别是正式调查所有酷刑指控和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以及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事实感到遗憾。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欢迎约旦决定撤回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五条第 4 款

的保留，但感到遗憾的是，约旦拒绝取消其对该项《公约》第九条第2款和第十六条的保留。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表示希望约旦最终会对若干关于名誉犯罪和对适用于恐怖主义的立法进行必要审查的建议作出积极回应。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还对约旦拒绝关于修订结社法的建议这一事实感到遗憾。

683. 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机构强调指出约旦对儿童权利采取消极办法；始终忽视孤儿的基本权利；童工增多；没有户主的妇女人数上升以及这些妇女中卖淫蔓延；拘留中心和监狱酷刑案件数量逐日增加。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机构还注意到指控侵犯人权的数量增加、没有适当调查和处理申诉以及侵犯犯人和被拘留者的权利。

684. 哈基姆基金会欢迎约旦接受其审查中的建议及其确保人权机构工作必要条件的努力。基金会对约旦收容成千上万伊拉克难民以及继续支持援助他们表示赞赏，同时呼吁约旦在卫生和教育领域作出更大努力。基金会建议约旦在维持和平行动和打击恐怖主义中发挥重要作用，并提到需要改善移徙工人的状况和保护他们的人权，并呼吁通过这方面的法律。

685. 开罗人权研究所称赞约旦决定取消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五条第4款的保留。开罗人权研究所对妇女状况、家庭暴力和名誉犯罪普遍十分关注，敦促约旦考虑修正其刑法典，确保名誉犯罪者被绳之以法，并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其余保留，以及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开罗人权研究所要求约旦审查其国籍法，使与非约旦人结婚的约旦母亲可以把国籍传给子女，并取消对《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保留。开罗人权研究所还要求约旦修订其最近关于结社法，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研究所欢迎约旦承诺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作出答复，并要求约旦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独立的国家机制，监督拘留场所。

4. 接受审议国家的总结发言

686. 约旦认为，该项审查对国内的人权状况提供了全面和客观的评估。尽管在国家一级存在广泛的困难，约旦政府决心对各项建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并报告有关落实情况。

马来西亚

687. 2009年2月11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马来西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马来西亚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4/MYS/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4/MYS/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4/MYS/3)。

688. 2009 年 6 月 12 日，理事会第 19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马来西亚的审议结果(见以下 C 节)。

689. 关于马来西亚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1/30 和 A/HRC/11/30/Corr.1)、马来西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马来西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1/30/Add.1)。

1. 接受审查国家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90. 马来西亚说，它已经接受大多数的建议，表明其采取灵活立场以改善本国的人权状况。马来西亚已经开始落实这些建议，并致力于人权宣传和培训以及使本国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等方案。

691. 所接受的建议中有一项涉及对执法官员继续培训，这将通过 2009 年 6 月与英联邦秘书处联合举办的讲习班来落实。马来西亚也与人权高专办驻曼谷区域办事处讨论关于举办其他能力建设讲习班或研讨会的可能性。

692. 2009 年 9 月以来，马来西亚有了一位新总理，他赞成“一个马来西亚”的理论并采取多元化和一体化方针。“一个马来西亚”的理论更清楚地显示了“多样性中求统一”的观念。

693. 马来西亚自独立以来一直在实行为人民谋福利的政策。鉴于目前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政府依然认为，采取一个重视实现社会经济和发展目标以确保统一的政策，至关重要。

694. 文件 A/HRC/11/30/Add.1 载有马来西亚就各项建议所提供的详细意见和解释。关于预防性拘留立法的问题，政府在 2009 年 4 月初决定开展全面研究，以审议《国内安全法》。为此，已经在内政部设立一个工作委员会。自 2009 年 2 月马来西亚接受审议以来，政府已经释放了大量以前按该法拘留的人。

695. 马来西亚正在考虑邀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本国。政府正在制定一项国家儿童政策、一项国家儿童保护政策和有关行动计划。已经作出认真努力，审议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些保留，以便撤消这些保留。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已经设立一个技术委员会研究能否撤消保留，预期在 2009 年底前审议。政府正在修订 2001 年《儿童法》，以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拟议的修订包括加大各儿童保护工作队的权力，扩大范围以包括人口贩运受害者，以及废除对儿童的体罚惩处，代之以社区服务令。额外划拨 8,110 万马来西亚元，加强基于社区的残疾儿童康复方案。

696. 马来西亚已经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制订了两性平等宣传方案，包括向儿童解释女童应当享有与男童同样权利的书籍。

697. 为了增强马来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的透明度和独立性，政府于 2009 年 4 月修订了 1999 年《马来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法》。修订完善了关于任命和重新任命委员会成员的标准，并规定了业绩评估机制。对《马来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法》的进一步拟议修订将在下一届议会上提交，包括要求在任命委员会成员时与民间社会代表磋商。

698. 关于死刑问题，马来西亚重申这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比如贩毒、谋杀、叛国和绑架，并且政府正在审议关于将死刑减为终身监禁的建议。

699. 马来西亚关切所有的、包括涉及那些受国内就业法保护并能诉诸法律补救措施的外籍工人的虐待案件。劳工争端可提交到劳工部和劳资法庭。起诉马来西亚雇主的外籍工人可获得适当居留期，并且在等待审判期间将领取特别居留证。另外，已经设立一个 24 小时热线，以处理外籍工人关于虐待的申诉。已经制定了关于雇主招募外籍工人的准则。

700. 马来西亚重申其努力保护和增进人权，非常重视社会的种族间和谐以及平等的社会经济发展。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0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马来西亚努力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和致力于与人权机制合作。它高度评价马来西亚努力通过新的机制和活动，特别是加强儿童权利来增进基本自由和人权。它注意到马来西亚已经设立一个技术委员会落实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并对马来西亚为保障社会统一与和谐而作出的社会和经济努力表示敬意。

702. 古巴指出马来西亚已经实现了高度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马来西亚接受了大多数的建议，涵盖广泛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古巴肯定该国取得的不可否认的进步，并感兴趣地提到一个有助于保障健康权的电子门诊管理系统，以及在教育、妇女权利、就业、文化、适足住房和减贫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

703. 文莱达鲁萨兰国对马来西亚在审议期间答复建议时的合作感到鼓舞。它赞赏马来西亚自愿承诺在本国增进和保护人权。文莱达鲁萨兰国赞赏马来西亚与各利益攸关方、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国际社会密切合作和经常保持联系，以作出更大努力提高本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地位。

704. 卡塔尔对马来西亚与工作组的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合作感到高兴。作为三国小组成员，卡塔尔提到马来西亚以接受 60 项建议所表示的理解。它对马来西亚努力加强和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教育、健康和住房权、消除贫困、增强老年人权利以及打击人口贩运而作的努力表示敬意。它欢迎马来西亚努力促进善政、法治和减贫。

705. 阿尔及利亚赞赏地指出马来西亚接受了 72% 以上的建议。它表示理解马来西亚关于其所未接受建议的解释，并赞赏其透明度和开放性。阿尔及利亚欢迎马

来西亚准备采取适当步骤考虑批准《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禁止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它赞赏马来西亚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所有形式歧视，并带头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和改善妇女地位。它对马来西亚采取有效政策保障全体公民以合理费用享有充足住房表示敬意。它还提到马来西亚加强减贫方案的持久努力。

706. 乌兹别克斯坦赞赏马来西亚提供的全面资料和对工作组所提建议的评论。马来西亚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在起草报告过程中举行了开放性的磋商。它努力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将其作为国际义务的一部分。实际措施的落实和政府的承诺将推动其进一步努力，加强保护和增进人权制度。乌兹别克斯坦认为，马来西亚接受所有的建议，非常积极。

707. 巴基斯坦对马来西亚接受大部分建议并开始通过人权宣传和培训以及使国家法律符合国际文书而落实这些建议感到鼓舞。它提到马来西亚采取步骤修订法律，以改善儿童、外籍工人和在押者的权利保护和增进。对《国家人权委员会法》的修订也将增加其独立性和效率。巴基斯坦赞赏马来西亚决心继续实施各种强调必须实现社会经济和发展目标的政策，以确保族裔多样性国家的和谐与统一。

708. 泰国赞赏马来西亚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并积极落实这些建议。它指出人权宣传和培训以及开展能力建设国际合作是关键因素，具有重要意义。它欢迎马来西亚努力审议和修订某些关于儿童的本国法律和政策。泰国极为重视妇女和儿童的权利，表示愿意了解马来西亚更多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并期望在这方面进一步合作。

709. 埃及指出，马来西亚在接受大多数建议方面的灵活性，不仅体现其合作态度，而且表明其决心增进本国人民的人权。它赞赏马来西亚特别注意打击人口贩运与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采取措施加强本国人权基础设施，重视提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重视利用其社会多样性的充分潜力。它表示坚信马来西亚继续大力推进其落实各项建议的目标。

710. 巴林欢迎马来西亚接受大部分建议，包括巴林所提出的建议。它提到妇女参与公共领域决策的情况以及马来西亚在打击人口贩运和充分保护受害者方面发挥的作用。马来西亚正继续为低收入者提供充足住房。巴林还赞赏马来西亚努力保障人民享有免费医疗服务。

711. 中国赞赏马来西亚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显示认真和负责的态度，接受了大部分建议。马来西亚在人权立法、医疗服务和教育基础设施方面的持续努力导致贫困率大幅度降低。马来西亚已经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外籍工人权利。它相信马来西亚将继续努力，通过认真分析和落实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以及与国际社会的对话，落实国家人权政策。

712. 越南祝贺马来西亚取得新的成就和落实马来西亚已接受的建议的计划。越南指出，它作为一个多文化和多族裔国家，一贯研究和学习马来西亚在维持社会和谐与保护和增进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13.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赞赏政府采取步骤，根据《巴黎原则》修订《人权委员会法》。它欢迎政府释放根据《国内安全法》拘留的 13 人，以及将审查该法的事实。它敦促政府也审议《紧急条例法》和《危险药品法》，以及警方在调查前逮捕和拘留嫌疑犯的做法。它表示关切逮捕被拘留者辩护律师的现象。它鼓励马来西亚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审议死刑和加大努力打击所有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委员会还指出马来西亚没有国家人权行动方案以及政府尚没有对委员会的大部分建议采取行动。

714. 大赦国际对马来西亚不支持以下主要建议感到失望：保护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徙工人，停止鞭笞移民法违反者，废除死刑和肉刑，以及改革现行压制和平政治异己者的限制性法律。它敦促马来西亚重新考虑这些问题。它也表示关切马来西亚最近以非法集会为由逮捕 160 人并拒绝接受关于增进和平集会权的建议。应当复查政府关于移民拘留中心条件适当的保证。它对马来西亚拒绝关于批准《难民地位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公约》的建议表示遗憾，敦促马来西亚重新考虑其立场。

715. 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指出，马来西亚应当立即设立独立的警务申诉和渎职问题委员会，以在每起在押死亡案发生的一个月之内开展调查。马来西亚应当立即落实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土著社区提出的所有建议。它鼓励马来西亚积极答复 9 项依然等待接受的访问请求，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作出切实努力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716.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提到马来西亚关于《刑法》和《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说明。它认为，这些法律的实施是针对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表达异常的人。它鼓励马来西亚促进不歧视和宽容，并修订《刑法》和所有歧视具有多样的性取向、性认同和性表达者的法律，包括不对自愿的性行为定罪，允许个人改变身份证上的姓名和性别，并对执法官员和司法机构进行培训。

717. 世界基督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指出，马来西亚依然拒绝批准《难民地位公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马来西亚办事处已经登记了大约 47,000 名主要来自于缅甸的有关人员，并估计有类似数量的人没有登记。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身份证移民面临被捕和关押在移民拘留中心的危险。另一关切是马来西亚公民不能享有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

718.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提到，它的研究表明马来西亚经常对实际和可能威胁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嫌疑人适用《国内安全法》和《紧急公共秩序预防条例》。

它提到 2002 年 4 月根据《国内安全法》逮捕的一个被拘留者，并指出，尽管经延长的拘留已于 2008 年 6 月到期，但据称他被告知不可能获释。它认为马来西亚侵犯了免受任意拘押权、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权，以及言论自由权。委员会呼吁马来西亚废除该法，并释放所有根据该法拘留的人。

719. 国民觉悟运动指出，《国内安全法》的措辞极为笼统，允许无限期不经审判的拘留。根据该法，马来西亚司法机构一贯受排斥，不能发挥任何有意义的作用以确保被拘留者的待遇符合国际人权规范。不存在有效的司法审查。法官不能够审核拘押理由、看不到据称赖以拘留被拘留者的证据。

720.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欢迎马来西亚所提供的透明性答复。然而，它感到遗憾的是载有书面答复的文件未经翻译，妨碍了切实对话。它建议澄清第 105 段的一个明显矛盾，即拒绝第 71 段中的建议。它欢迎马来西亚可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并设立国家委员会以防止酷刑和允许探监。鉴于马来西亚已经接受建议 55，委员会鼓励马来西亚也恪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并请马来西亚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后续行动报告。

4. 接受审议国家的总结发言

721. 马来西亚指出，它已经充分注意到所有意见并将予以考虑。它感谢大家肯定其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承认挑战仍然存在，必须采取行动。已经在国家报告、工作组报告增编及其较早对理事会的陈述中解答了民间社会代表提出的某些问题。关于预防性拘留，马来西亚重申其认为这些法律对于保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是必要的，现行法律载有符合国际法的充分保障。不过，政府将审议《国内安全法》。它指出，《联邦宪法》第 10 条保障无武装和平集会的权利。然而，该权利不是绝对的，可以为合法原因，比如安全、公共秩序或道义而加以限制。马来西亚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提供了一个评估和反映其成就与不足的机会。马来西亚很高兴共同发起一个草案，以确保将所有审议结果报告翻译为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以及向普遍定期审议划拨必要的资源。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722. 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9 次和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6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如下：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巴林、巴西、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⁴（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德国、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⁴（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乍得、哥伦比亚、丹麦、格鲁吉亚、摩洛哥、斯里兰卡、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c) 一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d) 一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人权服务社、久比利活动社、联合国观察组织。

723. 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处的代表就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发言者名单的程序作了发言。

724. 在同一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72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就普遍定期审议的一般情况和供审议的文件状况作了发言。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德国

726. 在 2009 年 6 月 9 日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1/101(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吉布提

727. 在 2009 年 6 月 9 日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1/102(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加拿大

728. 在 2009 年 6 月 9 日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1/103(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孟加拉国

729. 在 2009 年 6 月 10 日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1/104(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俄罗斯联邦

730. 在 2009 年 6 月 10 日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1/105(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喀麦隆

731. 在 2009 年 6 月 10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1/106(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古巴

732. 在 2009 年 6 月 10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1/107(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沙特阿拉伯

733. 在 2009 年 6 月 10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1/108(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塞内加尔

734. 在 2009 年 6 月 11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1/109(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中国

735. 在 2009 年 6 月 11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1/110(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阿塞拜疆

736. 在 2009 年 6 月 11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1/111(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尼日利亚

737. 在 2009 年 6 月 11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1/112(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墨西哥

738. 在 2009 年 6 月 11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1/113(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毛里求斯

739. 在 2009 年 6 月 11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1/114(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马来西亚

740. 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1/116(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约旦

741. 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1/115(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742. 在 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提交了决定草案 A/HRC/11/L.2。该草案由墨西哥提出，下列国家附议：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约旦、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和乌拉圭。下列国家随后加入为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743. 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口头修改了决定草案序言部分第 1、第 3 和第 4 段，以及第 1 段，合并了第 2 和第 3 段，并且修改了合并的执行部分案文。

74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745.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11/117 号决定)。

746.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A. 人权理事会第 S-9/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747. 在 2009 年 6 月 15 日第 21 次会议上，主席就根据理事会第 S-9/1 号决议设立的真相调查团作了发言。

748.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S-9/1 号决议的规定，就加沙的人权状况和定期报告的情况作了发言。

749.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勒斯坦代表作为有关方面作了发言。

750. 在同一次会议上接着的一般性辩论中，发言者如下：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捷克共和国⁴(代表欧洲联盟)、埃及(也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日本、毛里求斯、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⁴(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黎巴嫩、挪威；

(c) 一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伊斯兰会议组织；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B.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751. 在 2009 年 6 月 16 日第 2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如下：

(a) 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巴勒斯坦代表(作为有关方面)、埃及代表就议程项目 7 作了发言；

(b)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林、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捷克共和国⁴(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埃及(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约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⁴(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c)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d) 一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哈基姆基金会、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开罗人权研究所、犹太人各组织协调委员会(还代表国际圣约之子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A.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752. 在 2009 年 6 月 16 日第 24 和 25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8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如下：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哥伦比亚⁴ (还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科特迪瓦、法国、匈牙利、墨西哥、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乌拉圭)、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尼日利亚、巴拉圭⁴ (还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乌拉圭，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奥地利、哥伦比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

(c) 一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尼日尔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世界教育协会、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民主中间派国际、研究和平组织委员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澳大利亚人权理事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还代表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753. 在第 25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B.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提高对人类传统价值的认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754. 在 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1/L.1，该决议由俄罗斯联邦提出，新加坡、斯里兰卡和越南附议。

755. 在同一次会议上，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理事会推迟到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该决议草案。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756. 在 2009 年 6 月 16 日第 25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吉苏·穆伊盖提出了他的报告 (A/HRC/11/36 和 Add.1-3)。

757. 在同一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为相关国家发言。

758. 在同一次会议随后的互动对话中，发言和向特别报告员提问者如下：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⁴ (阿拉伯国家集团)；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瑞典、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研究和平组织委员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759. 在同一次会上，特别报告员回答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760. 在 2009 年 6 月 16 日第 25 次会议上和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26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9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如下：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c) 巴勒斯坦观察员；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世界教育协会(还代表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宗教间国际、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还代表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伊斯兰人权委员会、Mbororo 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

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还代表哈基姆基金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761. 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26 次会议上, 摩洛哥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762. 在 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 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1/L.15, 该决议由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 白俄罗斯、古巴、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63. 在同一次会议上, 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2、3 和 4 段。

764.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 阿根廷代表(还代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墨西哥和乌拉圭)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76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录二)。

766.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 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767. 在同一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11/12 号决议)。

768.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 意大利(也代表荷兰)和德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769. 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26 次会议上，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米歇尔·福斯特提出了报告(A/HRC/11/5)。

770. 在同一次会议上，海地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发言。

771. 在同一次会议随后的互动对话中，发言和向独立专家提问者如下：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法国、墨西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卢森堡，挪威，秘鲁，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c)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尼日尔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还代表加拿大、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卢森堡、塞内加尔和多哥的国家人权机构)；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和民主发展国际中心、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772. 在同一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773.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海地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B.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774. 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26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10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如下：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b) 观察员国的代表：美利坚合众国；

(c) 一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人权委员会。

附件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安哥拉	法国	巴基斯坦
阿根廷	加蓬	菲律宾
阿塞拜疆	德国	卡塔尔
巴林	加纳	大韩民国
孟加拉国	印度	俄罗斯联邦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印度尼西亚	沙特阿拉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意大利	塞内加尔
巴西	日本	斯洛伐克
布基纳法索	约旦	斯洛文尼亚
喀麦隆	马达加斯加	南非
加拿大	马来西亚	瑞士
智利	毛里求斯	乌克兰
中国	墨西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古巴	荷兰	乌拉圭
吉布提	尼加拉瓜	赞比亚
埃及	尼日利亚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	白俄罗斯	哥伦比亚
阿尔巴尼亚	比利时	哥斯达黎加
阿尔及利亚	不丹	克罗地亚
安道尔	博茨瓦纳	塞浦路斯
亚美尼亚	文莱达鲁萨兰国	捷克共和国
澳大利亚	保加利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和国
奥地利	乍得	

刚果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	塞尔维亚
丹麦	黎巴嫩	新加坡
多米尼加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索马里
厄瓜多尔	列支敦士登	西班牙
萨尔瓦多	立陶宛	斯里兰卡
赤道几内亚	卢森堡	苏丹
埃塞俄比亚	马尔代夫	瑞典
芬兰	马耳他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格鲁吉亚	毛里塔尼亚	泰国
希腊	摩纳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危地马拉	摩洛哥	多哥
海地	缅甸	突尼斯
洪都拉斯	尼泊尔	土耳其
匈牙利	新西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冰岛	挪威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曼	美利坚合众国
伊拉克	巴拿马	乌兹别克斯坦
爱尔兰	巴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 和国)
以色列	秘鲁	越南
牙买加	波兰	也门
哈萨克斯坦	葡萄牙	津巴布韦
肯尼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科威特	罗马尼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圣马力诺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会员国

罗马教廷

其他观察员

巴勒斯坦

联合国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移民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政府间组织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英联邦秘书处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欧洲委员会

阿拉伯国家联盟

欧洲联盟理事会

伊斯兰会议组织

其他实体

独立马耳他骑士团

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和国家机构区域集团

独立人权委员会(阿富汗)

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国家人权委员会(阿尔及利亚)

国家人权中心(约旦)

人权专员(监察员)(阿塞拜疆)

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

丹麦人权学会

国家人权委员会(墨西哥)

人民捍卫者(厄瓜多尔)

尼日利亚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

国家人权理事会(埃及)

巴拉圭共和国人民保护局

英国平等与人权委员会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德国人权研究所

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	青年研究中心
大湖大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	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
非裔美国人人道主义援助及发展促进会	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机构
哈基姆基金会	儿童发展基金会
祖贝尔湾慈善基金会	中国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协会
美国律师协会	中国关爱协会
大赦国际	中国非政府组织国际交流网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	中国人权研究会
亚洲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问题论坛	非洲促进环境教育塞内加尔协会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
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	遵守和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预防酷刑协会	研究和平组织委员会
世界教育协会	英联邦人权倡议
世界公民协会	人权联系会
爱心协会	基础科技协会
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	犹太人各组织协调委员会
国际泛神教联盟	保护儿童国际组织
开罗人权研究所	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	“立即平等”
国际慈善社	非洲国际空间
天主教救济与发展组织	欧洲较少使用语言中心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
经济与社会权利中心	西班牙增进和保护人权协会联合会
国际环境法中心	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
生殖权利中心	古巴妇女联合会
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	欧洲西色雷斯土耳其人联合会
民主中间派国际	日本道义债基金会
米格尔·奥古斯丁·普罗华雷斯人权中心	丹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

方济各会国际	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圣母联谊会	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
自由之家	国际不结盟研究所
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	国际和平学会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	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
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	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欧洲分会)
生殖选择信息组织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美国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
哈瓦妇女协会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	促进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
人权倡导者协会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
澳大利亚人权理事会	国际笔会
人权观察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印度教育理事会	国际人权服务社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	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者组织
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
世界工程师协会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非洲传统习俗委员会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理事会
宗教间国际	伊朗高级研究中心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
国际正义之桥	圣母玛丽亚国际研究所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久比利活动社
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	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解放社
国际美洲印第安人委员会	反对种族主义和抵制反犹太主义国际联盟
国际教育发展会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	Mbororo 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教育、实习与新技术团体
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	移民权利国际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促进民主社会律师协会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	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苏丹志愿者机构理事会
古巴经济学者全国委员会	苏丹妇女总联合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网络	妇女行动联盟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挪威难民委员会	中国联合国协会
促进非洲交流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	联合国观察组织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	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
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绿色祖国基金会	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	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
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 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	公民参与世界联盟
人权常设会议	学校促进世界和平协会
国民觉悟运动	世界工会联合会
清洁能源全球协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世界穆斯林大会
无国界记者协会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塞尔瓦斯国际	世界和平理事会
德国新教教会社会服务机构	世界俄罗斯人民理事会
保护未出生儿童协会	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世界显圣国际社
社会研究中心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协会
苏丹清除地雷协会	世界妇女组织

附件二

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1/117.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分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1. 根据决定草案 A/HRC/11/L.2(作为第 11/117 号决定通过), 理事会作为重点事项通过以下案文, 并提交大会:

(a) 请秘书长在理事会举行第十二届会议之前,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作为正式文件印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第四和第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所有报告以及接受审议国家在理事会通过结果之前提交的进一步资料;

(b) 回顾工作组应尽力在其报告中落实在第 9/2 号主席声明附件中确定的字数限制, 但铭记工作组有权决定通过在例外情况下超出上述字数限的报告;

(c) 重申工作组通过的所有报告都应在理事会审议前及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并请秘书长对此提供必要支持。

2. 根据决定,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会务管理)下的报告翻译所需经费, 估计 2008-2009 两年期为 1,439,800 美元, 2010-2011 年两年期为 4,378,900 美元。工作组报告的翻译所需经费没有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但是已经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

3. 据估计, 可以通过综合全球资源管理机制, 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款下划拨的全部资金中支付 2008-2009 两年期总共增加的 1,439,800 美元。已经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为 2010-2011 两年期的所需经费拨款。

1/11.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4. 在决议草案 A/HRC/11/L.3(作为第 1/11 号决议通过)第 1-4 段中, 理事会:

(a) 决定设立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探讨可否起草一份《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提供一种来文程序, 以补充《公约》规定的报告程序。

(b) 还决定工作组利用现有资源, 在 2009 年底前于日内瓦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第一届会议。

(c) 进一步决定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代表作为专家出席工作组会议, 并酌情邀请有关联合国特别程序和其他相关的独立专家, 同时请他们向工作组提供投入, 以供审议。

(d) 请工作组向理事会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供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5. 为开展决议规定的活动，2008-2009 两年期估计需要 282,700 美元：(a)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用于会议服务(199,200 美元)；(b) 第 23 款(人权)下用于招聘一名 P-3 级工作人员协助工作组 4 个月(56,000 美元)和用于儿童权利委员会一名成员参加工作组会议的旅行(23,800 美元)；以及 (c) 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下用于会议服务(3,700 美元)。尚未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列入支持工作组活动的所需经费。尽管预计 2008-2009 两年期额外共需 282,700 美元，但目前未请求追加资金，因为秘书处将争取确定可以重新调配资源的领域，以在第 2、第 23 和第 28E 款下已经批准的拨款中支付 2008-2009 两年期的所需经费。

6. 关于第 2 段，提请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续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1/9.

拘留中心移徙者的人权

7. 在决议草案 A/HRC/11/L.4 第 1 段和第 3 段中，理事会：

(a) 决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举行一个关于拘留中心移徙者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要有各国政府、相关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包括国家机构公平的地域和性别参与；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为举行小组讨论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8. 为开展理事会在第 1 段中规定的活动，2008-2009 两年期估计需要 29,000 美元，用于第 23 款(人权)下 5 名专家的旅行和每日生活津贴。尽管预估为支持第 23 款下 2008-2009 两年期的活动额外需要 29,000 美元，但目前未请求追加资源，因为秘书处将尽可能在第 23 款(人权)下划拨的资金中为 2008-2009 两年期支付额外的经费。

9. 关于第 3 段，提请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续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1/2.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0. 在决议草案 A/HRC/11/L.5(作为第 11/2 号决议通过)第 12(d)段中, 理事会请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合作, 于 2010 年举办一次专家讨论会, 讨论关于克服国家在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者方面可能面临的障碍和挑战的具体措施, 以及向受害者提供保护、支持、援助和补救的措施, 并请人权高专办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概要报告提交理事会。

11. 为开展理事会在第 12(d)段规定的活动, 2010-2011 两年期估计需要 172,800 美元: (a)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大会管理)下用于会议服务(110,800 美元); (b) 第 23 条(人权)下用于 10 名专家参加研讨会的旅行(60,400 美元); 以及 (c) 第 28E 款(行政, 日内瓦)下用于会议服务(1,600 美元)。尚未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列入支持上述活动所需的经费。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 将在经修订的关于理事会决定的估算报告中决定可否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拨款中支付这些经费。

11/3.

贩运人口, 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12. 在决议草案 A/HRC/11/L.6(作为第 11/3 号决议通过)第 9、第 10 和第 11 段中, 理事会:

(a) 请人权高专办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协调, 举办为期 2 天的研讨会, 查清在制定立足权利应对贩运人口活动的举措方面存在的机会和挑战, 以期确认新出现的良好做法, 并在各国政府、特别报告员及其他相关的特别程序、各条约机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规划署、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学术界、医学专家以及受害人代表的参与下, 进一步推动《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的实际适用工作, 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研讨会情况的报告;

(b) 又请人权高专办散发《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 收集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观察员、有关的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规划署、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对《拟议原则和准则》的看法, 以及对其适用的经验和新出现的良好做法的看法, 并作为上述报告的增编向人权理事会提供这些看法的汇编;

(c) 请秘书长向人权高专办提供充足的资源, 以便其执行关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特别是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任务。

13. 为开展理事会规定的活动, 2010-2011 两年期估计需要 268,700 美元: (a)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用于会议服务(110,800 美元); (b) 第 23 款(人权)下用于咨询服务(14,000 美元)和专家(90,600 美元)及特别

程序任务负责人(51,700 美元)参加研讨会的旅行；以及 (c) 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下用于会议服务(1,600 美元)。

14. 尽管尚未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第 23 和第 28E 款中列入用于开展决议草案第 9、10 和第 11 段中理事会规定活动的经费，但目前不需要估计的 268,700 美元，因为秘书处将审议能否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和第 28E 款下支付。大会将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该方案概算。将在经修订的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09 年通过决定和决议产生的经费需求估算报告中作出决定，并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15. 关于第 9 段和第 11 段，请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续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1/4.

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

16. 在决议草案 A/HRC/7/L.7(作为第 11/4 号决议通过)第 11 和 12 段中，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

(a) 参照惯例，于 2010 年 2 月前召开一个关于各族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的研讨会，请世界各地的专家参加；

(b) 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研讨会的成果。

17. 为开展理事会请求的活动，2010-2011 两年期共需 186,800 美元，(a) 用于 P-3 级工作人员的一般临时性协助(14,000 美元)；(b) 5 个地区 10 名专家的旅行和每日生活津贴(60,400 美元)；以及 (c) 2010 年三天研讨会的会议服务(112,400 美元)：

	美元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110,800
第 23 款，人权	74,400
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	1,600
共计	186,800

18.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第 23 和第 28E 款中尚未列入这些经费需求。

19. 尽管尚未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第 23 和第 28E 款中列入用于开展决议草案第 11 和第 12 段规定的活动的经费，但秘书处将考虑能否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第 23 和第 28E 款下支付估计需要的 186,800 美元。大会将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该方案概算。将在经修订的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09 年通过决定和决议产生的经费需求估算报告中作出决定，并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20. 如果在 2010 年以前举办研讨会，秘书处将尽可能在 2008-2009 两年期第 2、第 23 和第 28E 款下的拨款中支付额外费用。

11/12.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工作组

21. 在决议草案 A/HRC/11/L.15(口头修订并作为第 11/12 号决议通过)第 1 段中，理事会决定将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授权延长 3 年。

22. 为开展决议规定的活动，2010-2011 两年期估计需要 369,700 美元：(a)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用于会议服务(362,400 美元)以及 (b) 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下的费用(7,300 美元)。尚没有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列入支持这些活动的所需经费。

11/8.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23. 在决议草案 A/HRC/11/L.16(作为第 11/8 号决议通过)第 6 段中，理事会请人权高专办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协作，就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问题编写一份专题研究报告，并请在该研究报告中包括查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人权方面，概述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各种原因的举措和活动，查明理事会如何能够通过人权分析而增加现有举措的价值，查明理事会能够支持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努力，包括实现关于改善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并建议备选办法，以便更好地在联合国全系统处理可预防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人权问题。

24. 为开展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活动，估计在第 23 款(人权)下需要 73,300 美元，用于咨询服务。尽管尚没有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款下为开展决议第 6 段活动列入经费，但秘书处将审议能否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款中支付预估的 73,300 美元所需经费。大会将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该方案概算。将在经修订的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09 年通过决定和决议产生的经费需求估算报告中作出决定，并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A/HRC/11/L.19.

关于苏丹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HRC/11/L.17 的拟议修订

25. 关于对草案 A/HRC/11/L.19 的拟议修订，通过的修订将以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取代目前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财政影响相当于每年共需 64,600 美元。然而，已经在 2008-2009 方案预算中列入该任务所需经费，并在 2010-2011 年方案概算中提出请求；因此，由于通过了拟议的修订，所以不追加拨款。

附件三

议程

- 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 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 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附件四

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文号	议程项目	
A/HRC/11/1 和 Corr.1	1	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议程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A/HRC/11/2	3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力普·奥尔斯顿的报告
A/HRC/11/2/Add.1	3	向各国政府转发的案件和所收到答复的概要
A/HRC/11/2/Add.2	3	对巴西的访问
A/HRC/11/2/Add.3	3	对中非共和国的访问
A/HRC/11/2/Add.4	3	对阿富汗的访问
A/HRC/11/2/Add.5	3	对美利坚合众国的访问
A/HRC/11/2/Add.6	3	对肯尼亚的访问
A/HRC/11/2/Add.7	3	国别建议后续行动——危地马拉
A/HRC/11/2/Add.8	3	国别建议后续行动——菲律宾
A/HRC/11/3	2	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研讨会的报告
A/HRC/11/4	3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兰克·拉鲁的报告
A/HRC/11/4/Add.1	3	向各国政府转交的案件和所收到答复的概要
A/HRC/11/4/Add.2	3	对洪都拉斯的访问
A/HRC/11/4/Add.3	3	对马尔代夫的访问
A/HRC/11/5	10	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米歇尔·福斯特的报告
A/HRC/11/6	3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结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亚肯·埃迪尔克的报告
A/HRC/11/6/Add.1	3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A/HRC/11/6/Add.2	3	对塔吉克斯坦的访问
A/HRC/11/6/Add.3	3	对沙特阿拉伯的访问
A/HRC/11/6/Add.4	3	对摩尔多瓦共和国的访问
A/HRC/11/6/Add.5	3	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15年(1994-2009)：一个重要观点
A/HRC/11/6/Add.6	3	妇女人权的政治经济
A/HRC/11/7	3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豪尔赫·布斯塔曼特的报告
A/HRC/11/7/Add.1	3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文号	议程项目
A/HRC/11/7/Add.2	3 对墨西哥的访问
A/HRC/11/7/Add.3	3 对危地马拉的访问
A/HRC/11/8	3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农·穆尼奥斯的报告
A/HRC/11/8/Add.1	3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A/HRC/11/8/Add.2	3 对马来西亚的访问
A/HRC/11/8/Add.3	3 对危地马拉的访问
A/HRC/11/9	3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马格达莱纳·塞普尔韦达·卡尔莫纳的报告
A/HRC/11/9/Add.1	3 对厄瓜多尔的访问
A/HRC/11/10	3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西法斯·卢米纳的报告
A/HRC/11/11	3 土著人民的人权情况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鲁道夫·斯塔文哈根的报告：对玻利维亚的访问
A/HRC/11/12	3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南德·格罗弗的报告
A/HRC/11/12/Add.1	3 向各国政府发出的信函、所收到答复和其它行动的概要
A/HRC/11/12/Add.2	3 对葛兰素史克公司的访问
A/HRC/11/13	3 企业与人权：向实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的方向努力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它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
A/HRC/11/13/Add.1	3 为人权遭受包括工商企业的第三方侵犯提供补救途径的国家义务：国际和区域规定概况，评注和决定
A/HRC/11/14	4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西玛·撒马尔的报告
A/HRC/11/14/Add.1	4 人权理事会授权的专家组汇编的各项建议落实情况
A/HRC/11/15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德国
A/HRC/11/15/Add.1	6 增编
A/HRC/11/16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吉布提
A/HRC/11/17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加拿大
A/HRC/11/17/Add.1	6 增编
A/HRC/11/18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孟加拉国
A/HRC/11/18/Add.1	6 增编
A/HRC/11/19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俄罗斯联邦
A/HRC/11/19/Add.1	6 增编
A/HRC/11/19/Add.1/Rev.1	6 修订
A/HRC/11/20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阿塞拜疆

文号	议程项目
A/HRC/11/20/Add.1	6 增编
A/HRC/11/21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喀麦隆
A/HRC/11/21/Add.1	6 增编
A/HRC/11/22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古巴
A/HRC/11/23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沙特阿拉伯
A/HRC/11/23/Add.1	6 增编
A/HRC/11/23/Add.1/Corr.1	更正
A/HRC/11/24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塞内加尔
A/HRC/11/24/Add.1	6 增编
A/HRC/11/25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报告 中国
A/HRC/11/26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尼日利亚
A/HRC/11/27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墨西哥
A/HRC/11/28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毛里求斯
A/HRC/11/28/Add.1	6 增编
A/HRC/11/29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约旦
A/HRC/11/30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马来西亚
A/HRC/11/30/Add.1	6 增编
A/HRC/11/31	2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问题专家协商会的成果：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A/HRC/11/32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赤贫与人权：贫困者的权利的 指导原则草案的报告
A/HRC/11/33	2 发展权：秘书处的说明
A/HRC/11/35	6 2009年3月3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 国际组织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普通照会
A/HRC/11/36	9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 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吉苏·穆伊盖的报告
A/HRC/11/36/Add.1	9 向各国政府转交的案件和所收到答复的概要
A/HRC/11/36/Add.2	9 对毛里塔尼亚的访问
A/HRC/11/36/Add.3	9 对美利坚合众国的访问
A/HRC/11/38	2 人权理事会关于“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第8/9号 决议的执行情况
A/HRC/11/39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 系统的工作”的报告
A/HRC/11/40	10 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阿基奇·奥科拉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文号	议程项目	
A/HRC/11/41	3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的报告
A/HRC/11/41/Add.1	3	向各国政府转交的案件和所收到答复的概要
A/HRC/11/41/Add.2	3	对俄罗斯联邦的访问
A/HRC/11/41/Add.3	3	对危地马拉的访问
A/HRC/11/42	3	2009年6月11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情况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限制分发的文件

文号	议程项目	
A/HRC/11/L.1	8	提高对人类传统价值的认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A/HRC/11/L.2	6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HRC/11/L.3	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A/HRC/11/L.4	3	拘留中心移徙者的人权
A/HRC/11/L.5	3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A/HRC/11/L.6	3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A/HRC/11/L.7	3	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
A/HRC/11/L.8	5	加强特别程序系统
A/HRC/11/L.9	3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A/HRC/11/L.10	1	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A/HRC/11/L.11	1	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A/HRC/11/L.12	3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8/4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A/HRC/11/L.13	3	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
A/HRC/11/L.14	3	关于人权与赤贫的指导原则草案
A/HRC/11/L.15	9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
A/HRC/11/L.16	3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A/HRC/11/L.16/Rev.1	3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A/HRC/11/L.17 and Corr.1	4	苏丹的人权状况
A/HRC/11/L.18	4	苏丹的人权状况
A/HRC/11/L.19	4	对决议草案 A/HRC/11/L.17 的修订

分发的政府系列文件

文号	议程项目	
A/HRC/11/G/1	9	2009年6月17日希腊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A/HRC/11/G/2	9	2009年4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A/HRC/11/G/3	3	2009年6月16日危地马拉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以非政府组织系列分发的文件

文号	议程项目	
A/HRC/11/NGO/1	4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受威胁人民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1/NGO/2	4	增编
A/HRC/11/NGO/3	3	增编
A/HRC/11/NGO/4	3	增编
A/HRC/11/NGO/5	3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1/NGO/6	3	增编
A/HRC/11/NGO/7	3	增编
A/HRC/11/NGO/8	3	增编
A/HRC/11/NGO/9	4	增编
A/HRC/11/NGO/10	7	增编
A/HRC/11/NGO/11	6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1/NGO/12	3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天主教救济和发展援助组织与少数人权利团体联合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1/NGO/13	6	具有普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方济各会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1/NGO/14	3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祖拜尔慈善基金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1/NGO/15	3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古巴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1/NGO/16	6	具有普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1/NGO/17	3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倡导者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文号	议程项目
A/HRC/11/NGO/18	3 同上
A/HRC/11/NGO/19	4 列入候选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教育发展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1/NGO/20	3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促进参与性民主制度人民团结组织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1/NGO/21	3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1/NGO/22	3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社会问题研究中心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1/NGO/23	3 同上
A/HRC/11/NGO/24	4 列入候选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1/NGO/25	9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欧洲西色雷斯土耳其人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1/NGO/26	4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1/NGO/27	3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保护儿童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1/NGO/28	4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韩国进步网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1/NGO/29	3 以下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联合书面发言：国际妇女联盟、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国际和平战士协会、国际崇她社、国际定居点与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妇女论坛中心、国际商业和职业妇女联合会、国际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世界公民参与联盟、世界显圣国际社、国际佛光协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以上是具有普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宗教间国际、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与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理解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国际人权协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非洲妇女团结组织、世界路德会联合会、世界妇女组织、圣公会协商委员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难民教育信托基金会、国际正义之桥、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泛非委员会、美洲法学家协会、拉萨尔研究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加泰罗尼亚中心、反种族主义信息服务社、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人权国际协会、人权常设会议、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国际妇女律师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加拿大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心理健康协会、欧洲妇女联合会、非洲服务委员会、武装冲突失踪者家庭协会国际联合会、非洲防治艾滋病行动组织、国际创伤性应激反应研究学会、刚坚喇嘛世界和平基金会、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串联项目、哈基姆

文号	议程项目	
A/HRC/11/NGO/29(续)	3	基金会、加拿大妇女和平之声、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国际太阳能炊具组织、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美国促进中东和平联合会、欧洲妇女发展组织网、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促进南美合作友谊城机构、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国际消除一切种族歧视组织、非洲妇女协会、西班牙联合国协会、马利诺修士会、圣道明马利诺修女会、国际儿童福利论坛、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非洲卫生和 인권促进者委员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和平使者城市协会、西班牙裔儿童和家庭委员会、和平团、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和平与调解联合会、开罗人权研究所、同一个世界组织、国际世界语协会、德国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世界农村妇女协会、国际圣杯运动、美国海外中心研究理事会、国际会议自愿人员组织、保护宗教自由国际协会、泽纳布支持妇女参与发展协会、圣杯会、乌纳尼马国际组织、奋起基金会、民主倡议协会、好牧人慈悲圣母会(以上是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行星合成学会、国际和平局、教科文组织巴斯克区中心、健康、幸福、圣洁组织、杰诺协会、尼日利亚乡村妇女协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尼日尔环境童子军协会、国际和平研究协会、亚洲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国际进步组织、灰豹组织、欧洲公路车祸受害者联合会(以上是列入候选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A/HRC/11/NGO/30	3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1/NGO/31	4	具有普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1/NGO/32	4	同上
A/HRC/11/NGO/33	4	同上
A/HRC/11/NGO/34	4	同上
A/HRC/11/NGO/35	4	同上
A/HRC/11/NGO/36	4	同上
A/HRC/11/NGO/37	4	同上
A/HRC/11/NGO/38	4	同上
A/HRC/11/NGO/39	3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国际和睦团契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1/NGO/40	9	列入候选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1/NGO/41	4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和列入候选名册的非政府组织米格尔·奥古斯汀·普罗·华雷斯人权中心提交的联合书面发言
A/HRC/11/NGO/42	4	列于候选名单的非政府组织米格尔·奥古斯汀·普

文号	议程项目
	罗·华雷斯人权中心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1/NGO/43	3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与列入候选名册的非政府组织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和国际教育发展会提交的联合书面发言
A/HRC/11/NGO/44	3 以下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联合书面发言：国际慈善社、世界公民参与联盟、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方济各会国际、国际妇女理事会、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以上是具有普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与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国际天主教儿童局、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以上是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列入候选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A/HRC/11/NGO/45	4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1/NGO/46	3 具有普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和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加拿大律师人权观察提交的联合书面发言
A/HRC/11/NGO/47	3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苏丹有害传统习俗问题国家委员会与列入候选名册的非政府组织非裔美国人人道主义援助及发展促进会提交的联合书面发言
A/HRC/11/NGO/48	4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苏丹自愿机构理事会与列入候选名单的非政府组织非裔美国人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促进会提交的联合书面发言
A/HRC/11/NGO/49	6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1/NGO/50	4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苏丹自愿机构理事会与列入候选名册的非政府组织非裔美国人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促进会提交的联合书面发言
A/HRC/11/NGO/51	3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部落大会—印第安民族兄弟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和国际土著资源发展组织提交的联合书面发言
A/HRC/11/NGO/52	3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1/NGO/53	3 同上
A/HRC/11/NGO/54	4 列入候选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反对检查制度国际中心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1/NGO/55	4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促进民主社会律师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以国家机构系列分发的文件

文号	议程项目	
A/HRC/11/NI/1	3	俄罗斯联邦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的资料：秘书处的说明
A/HRC/11/NI/2	3	马来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的资料：秘书处的说明
A/HRC/11/NI/3	6	普遍定期审议：马来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的资料：秘书处的说明
A/HRC/11/NI/4	3	菲律宾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的资料：秘书处的说明
A/HRC/11/NI/5	3	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的资料：秘书处的说明
A/HRC/11/NI/6	3	阿富汗人权独立委员会提交的资料：秘书处的说明
A/HRC/11/NI/7	3	同上

附件五

理事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名单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亚历山大·西西利亚诺斯(希腊)

任意羁押问题工作组

马斯·安德奈斯(挪威)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奥斯曼·哈杰(黎巴嫩)

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

加芙列拉·卡里娜·席尔瓦·克瑙尔·德阿尔布开克·埃席尔瓦(巴西)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拉希达·曼朱(南非)
